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議員施偉賢爵士，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梁文建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夏佳理議員，O.B.E., J.P.

潘國濂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楊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蘇耀祖先生，O.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12/95
1995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13/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小額錢債 審裁處條例）令	14/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市場）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15/95
199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 場）（修訂附表 4）令	16/95
1995 年宣布市政局轄區市場（修訂）公告.....	17/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陪審團條例）令.....	(C)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令	(C)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代理商條例）令.....	(C)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書刊註冊條例）令.....	(C)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當押商條例）令.....	(C)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藝術中心條例）令	(C)6/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0) 市政局

一九九五至九六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61) 香港演藝學院

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年報

(62) 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第三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致辭

香港演藝學院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周年報告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日很高興向立法局提交香港演藝學院一九九三／九四年度的周年報告，及其財政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包括的年度是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演藝學院的高層管理在去年有重大的變動，演藝學院校長一職，由盧景文 MBE 太平紳士接替賀約翰博士 CBE 出任。不過，在盧太平紳士的英明領導之下，演藝學院繼續為同學提供高質素的訓練。

演藝學院仍以爭取達至最高國際水準為目標。在這方面，演藝學院教職員的廣泛專業經驗，使學院獲益良多。舞蹈學院、音樂學院和科藝（舞台）學院的三位新院長於年內加入演藝學院，他們的國際經驗和聯繫亦有助吸引著名藝術家到學院訪問，與同學研習。這樣的經驗，對促進和激勵同學的發展很有價值。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演藝學院共有 586 名全日制大專學生和 812 名初級課程兼讀生。演藝學院舉辦的音樂會和表演均有大量觀眾，該院的學生亦曾多次獲邀往海外表演，足以證明他們的才能已被肯定。例如，最近演藝學院學生代表香港參與在加拿大舉行的 1994 英聯邦運動會的儀式和文化項目，成績非常美滿，大大提高了香港在國際的形象。此外，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有 27 名學生在多個本地及國際比賽中獲得獎項。

至於學術課程發展方面，戲劇學院和科藝（舞台）學院在一九九三年九月首次招收藝術學士學生。至今，學院共提供四個學位課程。科藝學院現正研究提供另一個有關電視／電影的學位課程。預計該課程可於一九九六年開辦。

演藝學院在成立後的十年來取得重大的進展，現時在本港演藝界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港各類的演藝活動，均有演藝學院的學生、畢業生或教職員參與。展望未來，我深信演藝學院會在提高本港表演藝術水平方面，繼續作出重大貢獻，並會是我們香港一所足以自豪的學院。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特別向蘇海文博士 OBE 致謝。蘇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一職。在蘇博士八年的傑出領導底下，演藝學院經過重要的成長及發展期，現時在表演藝術及有關科藝的專業教育及訓練方面，已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學位頒授校。這是項卓越的成就，並為一九九五年一月接替蘇海文博士出任主席的姚剛 OBE 太平紳士奠定良好的基礎。我深信在姚太平紳士的英明領導之下，學院的校務會蒸蒸日上。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公開立法局議員助理的資料

一、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行政局議員必須申報有關他們在本港公司所持股份及他們在本港金融市場的活動方面的資料；然而，該等資料僅以保密形式向總督申報，以免行政局議員及其家人在個人金融事務方面所應保有合理程度上的私隱權受到嚴重侵犯。相比之下，立法局議員現時不僅須申報支付予其個別職員的薪金，而且須透露職員的身分，讓市民查閱。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立法局議員助理只是本港普通市民，既非透過委任或選舉安排擔任公職，亦非公務員，為何不同樣考慮他們的私隱權會被侵犯的問題；及
- (b) 鑑於立法局議員助理的身份及薪金公開讓市民查閱，他們的私隱權及人身安全將如何獲得保障？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李國寶議員所作的比較是公平的。行政局議員公開作出的申報，與本局議員所作的十分相似。身為總督的顧問，他們已同意應親自向他進一步申報有關他們的資產及金融活動方面的資料。這點實在值得我們讚賞。但我覺得有關立法局議員現時應披露他們以公帑聘請的職員的身份和薪金的建議，似乎完全是兩回事。

在談到李國寶議員所提出的具體問題時，我們必須權衡有關披露議員助理的姓名及薪金可能會侵犯私隱權，與市民有合理權利知道立法局議員如何使用以公帑支付的津貼兩者之間的利弊。總督曾應本局議員的要求，委出獨立的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局議員的薪津制度。該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在考慮到這個問題時，公眾利益應是最重要的，同時，立法局議員應在申請發還款項的表格上，列出其私人助理的姓名和薪金，公開讓市民查閱。

當局完全同意該委員會的意見，就是市民有權知道立法局議員如何使用他們的津貼，而在這方面應採取負責任、有公信力及具透明度的做法。主要的開支項目，即現時所指的職員開支，是沒有理由可免受公眾監察的。

坦白地說，我不明白立法局議員助理的人身安全，如何只因他們的姓名和薪金公開讓市民查閱而受到威脅。事實上，即使在最初還沒有規定要公開這些資料時，一些立法局議員已一直有公開其助理的姓名和薪金。我察覺不到這些議員或其職員曾因此而遇到任何困難。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北京要求取得公務員資料一事，據聞政府消息人士曾說：「中方須首先清楚說明想獲得的是何種資料，及何人會查閱有關檔案，政府然後才會考慮是否提供有關資料。」據聞該名港府發言人亦說：「即使中方提出要求，政府在交出檔案之前，仍須諮詢有關官員。」但是，相比之下，港府卻急不及待地公開立法局議員助理的個人資料，讓公眾查閱，連諮詢當事人的起碼禮貌亦欠奉。政府是否知道這種做法其實是對公務員與一般香港市民採取雙重標準？

主席（譯文）：李博士，你的問題的引言很長。布政司，請盡量回答。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李博士的引言與他的問題毫不相干。

政府採納了特為這個問題而委任的委員會在作出有關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已討論並接納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的薪津條件自去年十月已獲得批准；在此之前，政府已充分諮詢各位議員。委員會當然全面考慮過所有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各位議員透過其工作小組提交給委員會的意見。在此事上，委員會得出以下的結論：既然發放給各議員作為聘用職員及其他用途的津貼是從公帑中撥出，那麼重要的是公眾應該有權知道各議員動用公帑聘請的助理的姓名和薪金，這亦純粹是一個關乎公信力、問責與透明度的問題。我深信政府與本局都會完全認同問責及透明度的需要。既然所須的費用是從市民稅款及其他公款中撥出，我看不到任何理由要隱瞞上述資料，不向公眾披露。

黃宜弘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打算同樣要求行政局議員公開他們的助理的薪金資料？若然，何時開始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行政局現時已設有議員利益關係事項登記冊，供市民查閱，記錄事項包括行政局議員名下的土地及物業、在各公司的實際權益、董事袍金、受僱情況和財政贊助等。同樣地，本局亦設有可供市民查閱的利益登記冊，故本局議員亦須申報類似資料。

當然，行政局議員亦有聘用私人助理，但薪金卻不是從公帑支付。在這情況下，公眾監察的問題並不存在。

主席先生，我也許要再一次指出，議員助理的薪金來自從公帑撥出的議員津貼，而亦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會涉及公眾監察的問題。至於其他不是從公帑撥款的支出，則不存在公眾監察的問題，行政局議員助理便是一個例子。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部分立法局議員在有關委員會提出披露資料的建議之前，已聘有助理。難道政府不明白，現在要求這些議員公開他的助理的個人資料，無論對僱主或僱員都不公平，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構成違約情況的嗎？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違約情況是不會發生的，因為整套建議會由下一個財政年度才生效。現時生效的部分只涉及立法局議員助理的姓名和薪金，是不會有任何財政影響的。至於披露職員的姓名和薪金方面，我相信現時部分立法局議員已經這樣做，而且並沒有產生任何問題。我不明白，披露這些資料對其他議員和助理會有甚麼不便。各位議員始終須自行判斷究竟披露這些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若然，則須向支付津貼給他們的公眾人士解釋不披露這些資料的理由。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行政局議員與立法局議員角色有所不同，這點我是理解的。不過起碼就本屆的立法局而言，部分議員仍像行政局議員一樣由總督委任。政府可否向本局澄清，申報資產與財務活動時，行政局議員是否只須向總督呈報資料，但本局議員則須向公眾披露？如果確是這樣的話，為何要採取雙重標準？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局議員在議員利益關係事項登記冊上申報他們擁有的土地、物業及公司股份等利益，以供公眾參閱，情況就如立法局議員一般。此外，由於行政局議員是總督的顧問，因此他們還須作出進一步的申報，列出他們的財務權益，包括他們在任何香港公司的個人持有股份與他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擔任的職位。當然，這些資料已超過立法局議員的申報範圍，而且是行政局議員作為總督顧問而只向總督一人呈報的事項。這是為了確保一旦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總督仍可獲得獨立的與不偏不倚的意見。前述的資料，都是現時行政局議員與立法局議員利益登記冊之外的額外資料。因此，這裏不存在雙重標準的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布政司認為由於有部分議員選擇將有關資料披露，他們的做法便必屬正確，而其他議員亦須效法。我質疑他這想法的邏輯。

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立法局工作小組在披露資料一事上與委員會觀點不一致。如今政府卻要即時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建議，這豈非令立法局工作小組白費心機？政府又是否想製造既成事實呢？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業已就上述事項與委員會和政府磋商，委員會的建議已獲得政府接納，而第一階段所需的財政安排亦已在財務委員會上獲得本局議員批准。

若任何議員對這些規定程序有任何特別不滿的地方，我相信委員會定會樂意研究有沒有執行上的問題，並重新檢討這些規定程序。不過，我想那些已把資料披露而沒有遇上任何麻煩的議員若有不滿亦會提出他們的意見。所以，問題是：為甚麼某些議員在這些規定程序上會遇到困難呢？

最終，作為管制人員的立法局秘書長，得自行決定用作發還墊款的津貼是否用得其所；另外，核數署長當然亦須按核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審核秘書長履行其職責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李柱銘議員和黃匡源議員所提的問題。李柱銘議員的問題十分具體，他就須把每個助理的姓名和薪金向公眾交代和公開這點要求政府回應。李柱銘議員的問題是：在某種情況下，這樣做可能會構成違約，因為議員作為僱主及助理作為僱員最初在訂立僱傭合約時，可能已訂明須保守秘密。剛才署理布政司並沒有正面回答這問題，而我相信黃匡源議員也想追問同樣的問題。我希望署理布政司回答，在這種違約的情況下，政府準備如何處理？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若在履行這一方面的合約責任時，議員真的遇到困難，我深信管制人員定會留心聆聽，以便找出最好的方法，解決議員助理薪金支出的問題。

主席（譯文）：還有很多議員輪候提出問題。我會按輪候次序多接三條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個人非常贊成立法局議員本身有義務和責任向全港市民公開他們的資料。不過，作為助理，他們並非涉及公眾利益，所以是否應先徵詢他們的同意？此外，這會否造成助理之間將薪金互相比較，因而使議員受到壓力，要增加助理的薪金，受損的最終是全港市民？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因素？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講，若各位議員有甚麼不能克服的困難，我深信秘書長作為管制人員，必定會仔細研究所遇到的問題。如有必要，他會把各議員遇到的困難向政府或委員會反映，以便找出解決方法。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一些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例如臨時機場管理局、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它們的僱員年薪可能超過 100 萬元，也不須公開其薪酬。議員助理既非公務員，又非公職人員，卻只因其薪金用公帑支付，就可在未諮詢他們意見的情況下，犧牲他們的私隱權，公開他們的薪金。這樣是否存有雙重標準？是否對立法局議員助理這些普通市民不公平？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不能這樣比較。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涉及用來自公帑的議員津貼支付私人助理的薪金。因此，我們必須保障公眾人士的知情權，並確保議員能以高度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運用他們的津貼。

至於按穩建財政原則經營的公司，則必須從商業角度出發來考慮問題。我們必須緊記，這些公司在透露其僱員薪酬的問題上須同時顧及市場因素。這些公司無論在招聘或保留員工方面，在在受市場力量影響，而它們面對的情況可謂截然不同。因此，金融管理局和機場管理局等公司要招聘和保留高質素員工，可說是要在市場上競爭，故此不可以公開僱員的薪酬。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這類公司與運用公帑聘請助理的本局議員是不同的。由於兩者的情況不同，所用的準則亦因而有分別。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行政局議員是否也向政府支取津貼？這些津貼又是否公帑？既然他們也是由該筆款項支付助理的薪金，為何他們不用公布其助理的詳情？

布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行政局議員沒有向政府支取薪金或津貼。正如眾多顧問委員會的委員一樣，行政局議員所收取的是酬金。既是酬金，我們便不要求他們把有關資料公布。支付給行政局議員的酬金和他們如何運用酬金是例不公開的。

太平洋戰爭結束 50 周年紀念

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 (a) 會否舉辦活動，紀念一九四五年八月太平洋戰爭結束五十週年，並表揚本港居民在戰爭期間的犧牲精神及勇氣；及
- (b) 會否舉行適當的活動，為香港獲得重光表示感恩，並重新表達願望，祈求本港將來得享和平及美滿成就？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我們也認為這個重要的日子，是應該好好紀念的。當局現正密鑼緊鼓，安排這方面的活動。去年，駐港三軍司令應總督之請，成立了一個策劃委員會，擬定有關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戰俘會主席、英軍代表和政府代表。總督已批准舉辦該委員會建議的全部活動，而我們已於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預算中，申請撥款作上述用途。

上述活動將於八月二十八日展開，預計出席的退伍軍人會來自世界各地。活動包括紀念會操、獻花、宗教儀式以及有退伍軍人、英軍和香港各紀律部隊參與的步操。皇家空軍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會派出飛機，在會場上空飛過。此外，大會亦會設午宴招待退伍軍人和出席的嘉賓。該活動週的餘下時間，將會巡視戰場和參觀主要軍事用地，例如墳場、赤柱炮台、和深水埗戰俘營前址等。上述活動將於九月二日結束，屆時將會舉行會操，以紀念解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這件大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除其他安排外，政府會否考慮為紀念太平洋戰爭結束五十週年而作出以下的額外安排：

第一，由政府鼓勵一些在港團體籌辦各類紀念戰爭結束的聚會及宗教活動，藉此表揚這些團體所代表的軍民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起對日軍侵略及佔領香港所作的英勇抵抗。鼓勵的方式包括經濟資助這些聚會及活動；此

外，若有任何有關的本地團體建議邀請亞洲其他地方的退伍軍人組織代表前來香港參與紀念活動，政府亦須預備給予協助；

第二，由政府竭力促請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為一九四一至四五年間對香港人造成的慘痛苦難致以具有象徵意義的歉意及表示懺悔；

第三，香港義勇軍及其他人士曾在日軍侵港期間及隨後的歲月裏英勇抗敵，香港政府理應再次努力，為他們約 25 名的家眷及遺孀爭取英國國籍及護照；及

最後，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及統籌這類紀念活動，令香港人能有機會向曾於那段驚險的苦難歲月裏對香港貢獻良多的人士表達感激之情？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記得問題的各點嗎？我相信你一定想再聽聽其中某幾點。

保安司答（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我會嘗試就這位議員提出的四點一一回答。

關於第一點：政府會否鼓勵香港各團體參與慶祝活動？答案是會的。據我所知，由駐港三軍司令任主席的策劃委員會曾鼓勵各團體參與活動的籌備工作。如果還有團體目前仍未有機會參與，我很樂意跟它們聯絡，並會協助它們接觸策劃委員會。

至於要求日皇公開致歉一事，由於是次紀念活動的目標，是希望香港人和那些曾經參與保衛及光復香港的海外人士，能夠好像主要問題所說的一樣，有機會對各方面人士在戰爭期間表現的犧牲精神及勇氣致以敬意，並為香港獲得重光表示感恩及表達新的願望，因此我認為不宜在此大前提之下牽涉到日皇。

關於問題的第三部分 —— 為有關家眷及遺孀爭取英國國籍，我想本局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已就補充問題提出的觀點向英國政府尋求支持，我們亦會繼續以此為目標，為這些婦女尋求進一步的保證。各位議員都知道，她們全部已獲英國政府答應發給英國護照，但問題是她們必須到英國領取護照，履行居留條件。最近，我們曾與若干本地團體研究，希望給予這些婦女進一步的保證，方式是由內政大臣向她們每一位發出個人函件，建議在她們的護照上蓋印，保證她們有入境權利，以便在英國居留及日後成為正式公民，而她們其中一些人亦已接受了這項建議。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在部分本地團體的協助之下，我們已成功地與在港的全部有關婦女取得聯絡。目前，我們正設法尋找居於海外的有關婦女。

關於問題的第四部分，主席先生，我的答覆亦是肯定的。香港市民將會有機會參與是次活動。我們很難估計會有多少人參與，這在很大程度上只能依賴推測。但也許我可以承接問題第一部分的呼籲：任何機構如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我們均無任歡迎。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最後一點？這是否意味着，如果那些希望參與是次紀念活動的有關團體提出要求，政府會給予援助及協助，甚至可能提供經濟資助？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恐怕不會。我們現時為九月舉行的慶祝活動所作的各項安排只是為慶祝而設。任何參與的人士及團體，甚至從海外來的，均不會獲得經濟資助。正如我剛才回答第一條補充問題時所說，我們歡迎所有香港市民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參與是次慶祝活動。如果是指提供經濟資助的話，就怕是不會了。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在其他方面，即交通、慶祝及所有活動期間的醫療護理、參與者被邀出席的所有慶典、茶點以及其他活動等，均在資助範圍之內。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保安司就其所指的交通再作澄清？他所指的是由外地至香港的交通，抑或只是香港境內的車輛接載服務而已？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答案是後者，即是香港境內的車輛接載服務。我們不會為任何外地人士提供來港參加慶典的交通服務或是資助他們的交通費用。我所指的是香港境內的交通接載服務。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今年不單是太平洋戰爭結束五十週年，對中國人來說，更具重大意義，因為今年也是抗日戰爭勝利五十週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所舉辦的紀念活動，會否包括抗日戰爭勝利的內容？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提出的活動，將會包括在我們籌辦的連串紀念活動之內，舉行日期由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三日止，期間將舉辦多項活動。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在此宣讀活動清單的內容，如果這位議員希望知道的話，我很樂意向他提供這份活動清單。

公共交通服務

三、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根據一九九三年交通運輸統計報告，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十年間，公共交通的增長率只有 25%，然而「解決交通擠塞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卻指出，在過去 20 年，每日行程次數增加了一倍，而人口卻只增長了三分之一，而使用自用交通工具的比例，仍有接近 50% 的增幅。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本局：

- (a) 為何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遠遠落後於市場的需求；及
- (b) 是否由於公共交通提供的服務不足，導致市民使用自用交通工具代步，而使交通擠塞更嚴重？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首先讓我鄭重地向提問的議員指出，他在問題中並沒有將相類的數字加以比較。首先，一九九三年交通運輸統計報告所顯示的，是在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三年期內，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行程次數增加了 25%。這些數字與同期內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載客量並無關係。其次，「解決交通擠塞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指的每日行程次數，是包括在 20 年期內使用公共及自用交通工具兩者的行程次數在內。

我現在轉談議員提出的兩個具體問題：

- (a) 公共交通服務並未落後於需求。相反來說，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過去十年推出了多項新服務和重大的改善措施。地鐵港島線在一九八五年投入服務，輕便鐵路在一九八八年通車，而地鐵亦於一九八九年將列車服務由藍田經東區海底隧道延長至鰂魚涌。此外，專利巴士路線的數目已由 275 條增至 469 條，專線小巴路線則由 109 條增至 231 條。在這期間，在 18% 的專利巴士以及所有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更增設了空氣調節。
- (b) 我並不同意近年來擁有私家車人士的數量大幅增加，是因為本港公共交通系統有不足之處。事實上，本港的公共交通系統仍然是全球最完善及最有效率的。正如世界各地的情況一樣，擁有私家車人數增多，主要是因為市民的實際收入增加所致。使用私家車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更加舒適和方便。市民如果負擔得起，自然希望能夠成為車主。

主席先生，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並無因此而自滿。事實上，這點可從當局銳意進一步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計劃反映出來。舉例來說，最近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正好為擴展本港的鐵路系統提供了一個藍圖。目前，兩間鐵路公司現正投資購置新的訊號設備，以增加列車班次及改善車站設施。至於專利巴士公司，則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動用 5 億元增購巴士。另外，小輪公司亦會進一步改善新界西北部和離島的渡輪服務。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謝謝你，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是否同意，由於主要交通接駁點及地鐵站均缺乏泊車設施，以致私家車車主不能將車輛停泊在這些地方，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結果令交通擠塞進一步惡化？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這位議員所說，我們有需要重新檢討泊車兼轉乘設施的需求，而我們亦認為有需要考慮在新機場鐵路沿線的新發展設置上述的設施。地下鐵路公司曾提出過這方面的意見，而我們亦會繼續探討可否再物色一些地點供興建泊車兼轉乘設施之用。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第三段提到，在未來 12 個月，專利巴士公司會動用 5 億元購買巴士。請問可以購買多少輛巴士？這些公司是否包括中巴在內？因為中巴的專利權可能洽商不成，當局是否暗示會有其他新巴士公司取代其角色？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擴展巴士服務及路線這一方面來說，我們一向都有諮詢各區議會，而各巴士公司計劃在未來一年購買巴士所動用的款項總數為 5 億元。至於巴士的數目，我不能提供一個準確數字，但我相信大約是 200 部左右。

至於中巴的專營權問題，我恐怕並不屬於本問題範圍以內，而且由於洽商仍在進行中，因此我未能在這個時候答覆此點詢問。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二段指出，公共交通服務並未落後於需求。運輸司可否澄清，這是否表示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已經可以滿足市民的需求，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此外，政府有否就解決交通擠塞報告書的措施，評估如果實施該等措施後，有多少擁有私家車的人士會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對公共交通會增加多大壓力；又公共交通機構對這種情況會有何計劃？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要準確地說出怎樣才算滿足市民的需求，我認為是十分困難的。我相信我們在繁忙時間必定須要稍等一會才可登上巴士、火車、渡輪等交通工具。經營公共交通服務的公司不可能單為應付繁忙時間的需求而專設一大批交通工具。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則經營公共交通服務的成本便會非常龐大。

在滿足現時市民的交通需求方面，事實就是，在本港每天 1000 萬行程次數中，公共交通工具負責了 900 萬次。若以此為尺度，我們其實可以很中肯的說，我們已經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這個講法是公道的。話雖如此，我在我的主要答覆中亦清楚表示，我們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及途徑，務求令我們的優良公共交通服務更趨完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

請回答我的問題的第二部分。政府有否作出評估？

運輸司答（譯文）：

對不起。請問這位議員可否重複你的問題？

劉健儀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否就解決交通擠塞報告書的措施，評估如果實施該等措施，會對公共交通造成多大壓力？有多少擁有私家車的人士會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為此而承擔的壓力會增加多少？又公共交通機構有否就這情況先行擬訂計劃？計劃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並無根據這個情況作出評估。但我想指出，在解決交通擠塞措施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中，我們主要的努力目標，是將交通及交通擠塞問題控制在目前的狀況。我們並不著眼於減少現有車輛數目。我們的計劃，是在等候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實施前的數年時間內，設法控制汽車數目的增長。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他的答覆中忽略了一點重要的事實，那就是，大部分人士使用私家車的原因是由於他們居住的地區公共交通設施不足。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打算採取甚麼措施及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這些地區獲得定時、頻密及舒適的公共交通服務，使私家車使用者有另一個合理選擇？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這位議員的意見，在新界較偏遠的地區，公共交通服務在固定班次方面可能未能達到人們的要求。不過就以新界區為例，我們有計劃興建機場鐵路，待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大紓緩彌敦道走廊的交通壓力。其次，當局正不斷與巴士公司洽商，以期為新界較偏遠地區提供接駁服務。我們亦會與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合作，擴展渡輪服務至離島及新界西北各地。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只針對如何利用各種交通服務來滿足市民的需求。請問我們的交通政策有否針對問題的根本，就是說，有否鼓勵市民在工作或娛樂地點附近居住，藉此減少不必要的途程？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就全港的發展研究而言，這個問題現正在重新評估中。以規劃而言，我們有進行交通與房屋的研究，並設法在同一個新市鎮內提供一切這些設施。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似乎認為私家車的增長是導致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請問政府，在過去10年，道路網絡增加多少？又道路哩數的增加是否追得上人口增長和交通需求？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一條非常難答的問題。我認為，要將道路哩數的增加和車輛增長聯繫起來是很困難的。不過，足以說明問題的是，在過去三年，車輛數目，特別是在私家車方面，增長高達三分之一。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第二段(a)部分提到，公共交通服務並未落後於需求。但事實上，現時在早上的繁忙時間，很多巴士站都有很長「人龍」，尤其是在新界區的一些新市鎮。近年屋邨巴士的發展，顯示巴士服務似乎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主席先生，雖然專線小巴的路線在過往 10 年有所增加，但近年的增長卻大為放緩，請問運輸司有何計劃增加專線小巴的路線；以及會否考慮讓專線小巴行走由新界屋邨至市區的路線，因而可吸引一些駕車人士乘搭專線小巴？因為事實上，現時很多人在巴士總站乘搭巴士，也要「企位」，由新界至市區的路程需時個多小時，很多市民因而不願乘搭巴士。但如果有些專線小巴由屋邨通往市區，我相信可以吸引一些駕車人士乘搭。不知運輸司會否考慮開放屋邨路線予專線小巴？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屋邨巴士服務在過去 10 年確實有所增加。例如，以往的 23 條路線現已增加至 83 條。現時投入服務的巴士共有 399 部，而約在 10 年前，則只有 58 部。至於小巴方面，我們的政策是凍結在道路上行走的小巴數目，這數目現時為 4350 部。我們的政策是將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專線小巴），而截至一九九四年底，專線小巴路線共有 252 條。至於這位議員問及我們會否繼續循這個方向走，我的答案是肯定的。但我認為我們必須緊記，我們不能侵犯公共巴士公司的專利權。

主席問（譯文）：黃議員，是否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黃偉賢議員問：

我的主要問題是：現時在早上繁忙時間，在巴士總站乘搭巴士也要「企位」，令很多市民不願乘巴士往市區。運輸司剛才所說的專線小巴路線都是區內線，而我所建議的是區外線，即由新市鎮的公共屋邨往九龍市區，這可能會吸引一些駕車人士乘搭，不知運輸司會否考慮這點？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公共巴士的容量，是包括一部分「企位」的，但我們一定會繼續研究這位議員的提議。但正如我所說，我們切不可侵犯公共巴士公司的專利權，因為這樣做等於增加成本。

批地計劃

四、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過往數年曾經出現有些土地未能按照賣地計劃出售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就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賣地計劃，至今共有多少幅土地還未出售；面積共有多大；分別屬於何種類形的土地用途；有何辦法確保這些土地在本財政年度內售出；及
- (b) 已經在本年度出售的土地，其出售價格與預期相比是否有差別；若然，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只有兩幅土地未能在拍賣時售出。這兩幅土地的總面積為 1.07 公頃，一幅是工業用地，另一幅是作住宅用途。

關於該幅工業用地，政府將會以其他土地來補替其面積。至於那幅住宅用地，政府將會在加大其土地面積後在本年三月再度推出發售。政府定會確保盡量運用經協定的批地計劃下可供使用的土地。

- (b) 在本年度售出的土地中，至今未有一幅的售價是與預期的售價有差別的。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悉政府在今天下午已賣出沙田那幅住宅用地，我首先在此祝賀政府。在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賣地計劃中，中英土地委員會協議有 26 公頃的住宅用地。但直至昨日為止，還有 16 公頃土地未進行拍賣。政府將大量住宅用地留在財政年度的最後 3 個月才進行拍賣，如果住宅用地不能在財政年度結束前

賣出，便會浪費了部分的土地，亦會嚴重影響日後的住宅供應。請問政府，這樣的行政安排是否合理？政府有何措施及計劃，在未來兩個多月將餘下的 16 公頃土地以合理的價格全部賣出？又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放棄高地價政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首先回答最後的問題。政府並沒有採取高地價政策，因此，根本不存在放棄與否這一個問題。謝謝這位議員的祝賀，位於沙田的一幅住宅用地已於今天下午售出。該幅土地開價為 1.3 億元，最後以 1.7 億元售出。是次土地拍賣共有 5 名競投商，出價達 42 次。至於另外兩幅土地的拍賣情況，我們且拭目以待。

至於問題的主要部份，我們必須知道，九四至九五年度賣地計劃所包括的部分土地，是在一九九四年底才經商訂撥入該計劃的，因此，那部份的土地難免要在未來數月內才可以出售。這固然是批地計劃的其中一個問題。批地工作並非一成不變的機械化活動，而是一個靈活而且需要變通的過程。我認為有需要緊記這一點。

另一點是，政府根本不可能保證必定能夠出售某一特定數量的土地；市場本身會決定吸納多少土地。政府的職責，是在它認為有跡象顯示市場對土地有需求時把土地推出市場發售。不過，最終仍然是由買家決定購買與否，而不是由政府決定。但我相信政府在未來數月將可成功賣出相當大部份計劃出售的土地。

倘若最終或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我們仍未能夠賣出所有計劃出售的土地，我們也不會浪費任何土地。未賣的土地仍然存在，而且最終也會售出。那些土地可能在明年售出，而其中有些土地或可能要再遲一年才能夠售出。不過，至於有多少土地會撥入九五至九六年度的批地計劃，則要視乎市場的狀況、視乎我們與土地委員會的看法，以及最終視乎買家對政府推出的土地所持的態度而定。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陳偉業議員的問題。伊信先生似乎說，在今年賣地計劃中不能出售的土地，並不會浪費。但伊信先生可否澄清，如果今年中英土地委員會批准售賣 30 公頃土地，但最後卻剩下 5 公頃未能出售，這 5 公頃土地並不可以撥入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賣地計劃，請問情況是否如此？

我的主要問題是：今年賣地增加是根據九四年六月土地供應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實行。近期樓價開始放緩，地產商已有意要求政府放緩賣地或土地供應。請問伊信先生，在現時樓價放緩的情況下，政府會否繼續根據去年六月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年土地供應情況，實行以後數年的賣地計劃？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這裏有兩條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裏最少有兩條問題。主席先生，我想我要重提在答覆剛才的補充問題時所指出的一點。我們仍未想出任何不二法則可迫使買家購買所有我們推出發售的土地；而要在香港取得這樣驕人的成績，我想也不大可能。

我們的目的，是落實專責小組有關增加住宅樓宇供應的建議。我們就九四至九五年度批地計劃所作出的調整正充份顯示了我們的目標。我們必竭盡所能，務求落實這項在一九九四年協訂的建議。

至於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這財政年度內未能出售的土地會否撥入九五至九六年度計劃內，這問題十分視乎我們對未來數月市場形勢的評估及我們對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賣地前景的看法而定。當然，在很大程度上也取決於土地委員會的討論，並且必須取得土地委員會的協議。但我們定將盡力繼續實行專責小組的建議。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如何估計或評估賣地收入減少以及股市樓市表現淡靜，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會否增加利得稅及薪俸稅，或削減各項公共開支，以維持庫房的收入？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這問題怎能詢問在主要答覆中業已述及事情？（眾笑）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主要答覆指出賣地成績只比預期略差，而我知道賣地收入是政府收支預算案中一項主要收入，因此這項收入將對預算案的其他部分有嚴重影響。

主席（譯文）：我裁定這問題並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唐英年議員，你想提出另一條問題嗎？

唐英年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重新組織我的問題嗎？

主席（譯文）：可以。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最近很多人對賣地不太樂觀，因為"reserve price"，即最低價較現時市場價格為高。請問政府，會否按照目前市場的價格，重新檢討土地的"reserve price"？

主席（譯文）：可以。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定將繼續檢討批地計劃，我們將於未來數月推行另一完整的計劃。在此順便一提，今天下午我們以 2.3 億元賣出另一幅土地，即位於鴨脷洲的一幅工業用地。因此，我們將繼續檢討批地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土地拍賣的成效；當然，我們亦將檢討對收入方面的影響。

飛機噪音問題

五、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居住於九龍城、深水埗、黃大仙、觀塘及港島東區的居民均須忍受飛機噪音的嚴重滋擾。但民航處現建議增加清晨班次及將晚間升降時段延長至凌晨十二時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甚麼在本港經濟有穩定增長的情況下，仍然以經濟收益為理由，建議增加班次，尤其該措施會將飛機噪音影響居民的滋擾程度提高；
- (b) 在現時受噪音影響區域中，有眾多居民反對，政府會否仍實施延長航機升降時間的建議；及
- (c) 政府有否對受飛機噪音滋擾的居民的生活質素和生產力下降可能帶來的經濟損失作出評估？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啓德國際機場現時的處理量已接近飽和。一九九四年內，機場所處理的總客運量逾 2500 萬人，航空貨運量則幾達 130 萬公噸。航空交通需求不斷增加，但實際上已沒有可供使用的跑道升降時段，以應付新增的需求。在現時的冬季航班安排中，民航處每星期須拒絕約 300 班航機升降，這對工商業、旅遊業以至整體香港經濟，都造成重大損失。

鑑於啓德機場所受壓力日增，以及拒絕如此大量的航機升降所造成的重大經濟損失，我們相信，考慮是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高啓德機場的處理量，是審慎的做法。不幸的是，可供選擇的方案有限，主要是依賴在全日仍有可供使用的跑道容量的時間內，即清晨及晚上較後時間，加插更多航機班次。

我們明白，任何增加航機班次的建議，如付諸實行，都會為機場附近的居民帶來更大的噪音滋擾。當局完全同意，必須將增加啓德機場處理量可能帶來的經濟收益，與所產生的環境問題及飛機噪音對居民生活質素的影響一併審慎考慮。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當局最近進行一項全面的公眾諮詢工作，評估市民對增加啓德機場處理量各項方案的反應。當局特別着重收集最直接受飛機噪音影響區域的居民的意見，以及旅遊觀光業及商界的意見。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是以完全開放的態度進行這項諮詢工作，並無預定的結論。目前，我們首要的工作，是細心聽取本港各界人士，包括本局議員的意見，然後才考慮應否實施所提出的方案。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說今次的諮詢並無預定的結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環保署就這項建議所產生的噪音，作出甚麼評估？又政府對這項評估採取甚麼態度？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環保署根據民航處所提供的每天不同時段飛機升降資料，進行了謹慎而詳細的噪音影響評估，而飛機升降噪音對本港不同地區的影響亦包括在評估之內。我相信這位議員也明白，計算飛機升降噪音的正確分貝數字，過程是非常複雜的，若這位議員接受的話，我很樂意請環保署的同事以書面進一步解釋他們如何進行計算工作。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我剛才詢問政府對環保署的噪音評估會有何反應。換這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環保署認為凌晨飛機升降的噪音是否可以接受？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諮詢文件已清楚載列了環保署的評估，並已派給區議員及其他人士。我們一直強調，我們正就有關問題，進行全面、坦率及誠實的諮詢，而環保署的意見，亦已用一般人均能明白的語言，清楚列載其中。

在目前的情況下，居住於機場附近的居民，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噪音影響。明顯地，任何額外的飛機升降，在若干程度上，都會增加這些市民受到的噪音滋擾。我相信，這點已清楚地用數字載列於諮詢文件。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相信你也覺得政府並無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環保署作為一個專業機關，對政府這項建議，認為噪音可否接受？問題就是這樣簡單，但政府似乎並無答覆是否可以接受。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對不起，我可能對問題有所誤解，但我不是故意的。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已嘗試就啓德機場擠塞所導致的經濟損失，及增加班機所產生的噪音影響這兩方面，清楚列出實在的情況。諮詢文件內已清楚列載這些事實，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聽取受影響市民的意見。因此，我認為現在不是就各項評估作出判斷的時候。這些評估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基礎來收集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問題上，政府覺得經濟收益重要，抑或市民的生活質素重要？請政府回答哪一樣比較重要，經濟收益抑或市民的生活質素？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不宜在沒有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單獨就這問題作出判斷。因此，我們現正就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已列出不再進一步增加啓德機場吞吐量的正反意見，供市民考慮。在闡述這些意見時，我們嘗試從經濟代價的角度來作出解釋。因此，在賺錢與環境影響兩者之間作出判斷，並非問題所在。現時距離啓德機場關閉、新機場啓用而使問題圓滿解決的時候，尚有數年光景。我們目前所做的，就是要求市民對這個難於作出判斷的問題，提出意見。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相信經濟司對於我支持增加飛機班次，不會感到奇怪，而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未來 3 年的經濟損失，不能在將來彌補。請問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噪音的增加是否一如政府所強調，只會限於一段有限的時間？另外，政府是否會透過解釋，讓那些受影響的市民明白到整體經濟可因此而可以盡量增長，而數百萬市民亦可以在許多方面受惠？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諮詢過程中已經指出，噪音的增加只會限於一段有限的時間內。居住於機場附近的市民已飽受嚴重的噪音影響。這是眾所周知的。我們只是詢問他們能否在新機場啓用前的一段短時間內，再容忍多一點點的噪音。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經濟司，政府有沒有採取任何減低噪音的措施，特別是一些專為居住在飛機航道下的居民而設的措施呢？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最近採取了多項額外的噪音消減措施，以減少居民所受的噪音，特別是由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航空公司不准再安排飛機於晚上十時三十分之後抵港。第二，所有編排於晚上九時後升降的飛機，現須遵守由國際民航組織所制訂的更嚴格的噪音管制標準；這些標準列載於與環境標準有關的芝加哥公約附件 16 第 3 章內。

此外，由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起，所有由香港國際機場起飛的飛機，均必須遵守由國際民航組織認可的噪音消減起飛程序。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經濟司的答案屢次提到經濟收益。我在機場附近執業，事實確有居民因飛機噪音影響睡眠而來求醫。政府在經濟收益方面，有否考慮居民因噪音影響睡眠而求醫，須向他們作出賠償？若否，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實在非常、非常明白居民現時所受的滋擾，亦知道他們會因此而失眠。這情況一直存在。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在新機場啓用之前的數年，這情況是不可能消失的。因此，正如我所說，我們非常、非常明白居民面對的問題，但基本上，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目的是詢問該區居民，看看他們可否再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忍耐多一點的滋擾。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增加飛機班次，是害怕如不這樣做，會影響旅遊收益和香港經濟，因而將這責任全推在飛機航道下的居民身上。其實，政府興建新機場時間失誤，應負上一定的責任。現行噪音管制條例規定晚間的標準為 65 分貝，但飛機航道下的居民須忍受的噪音高達 90 至 100 分貝。請問在噪音如此嚴重的情況下，政府仍要求增加飛機班次，會否對九龍城區或飛機航道下的居民更加不公平？此舉無疑把快樂建築在這群市民的痛苦之上。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有關建議是否公平方面，我只能重複，我們現正徵求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現正廣泛地諮詢市民，並會在謹慎地考慮過他們的意見之後，然後才就這些建議作出最後決定。

以現金交易的行業的稅務負擔

六、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本港有部分銷售及服務性行業，均以現金交易為主。由於缺乏正式收據及會計制度，此等行業在申報稅務時往往未能反映實際收益，政府亦因此未能徵收應課的稅額，影響政府稅收，並造成社會不公平的現象。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立例或採取其他措施規定以現金交易的行業均須具備清楚的收支紀錄及設有可根查的會計帳目制度；及
- (b) 會否考慮對某類行業，先行實施管制；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政府決心全力打擊逃稅行爲。過去三年，稅務局的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共處理超過 3500 宗個案，所徵收的補繳稅款及罰款超過 27 億元。

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特別提到以現金交易的貨品及服務行業及專業低報收入的問題。出現這個問題，部分原因是營業紀錄不全。自去年預算案演詞發表後，稅務局局長已會晤及致函專業團體及行業公會，闡述存備適當帳目和發出正式收據的需要。

關於議員提出的第一點，我們的法例已明確規定所有行業，包括那些以現金付款進行交易的行業，必須存備收支紀錄。法例亦規定有關行業人士須將該等紀錄保存至少七年。這類紀錄應足以使稅務局局長在評估稅務責任時能隨時進行查核。我們目前正考慮，應否根據實地審核及調查工作所得的經驗，加強現有的規定，以及若然，應怎樣去進行。

至於議員提出的第二點，存備足夠紀錄的規定，適用於每個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進行商業活動的人士。我們認爲，在現階段挑出某些專業或行業，向其施加更嚴緊的規定，並不適當，對問題亦幫助不大。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案的第三段提到現時有法例規定必須儲存這些紀錄，而該類紀錄亦足以給稅務局局長進行查核。但事實擺在眼前，現時很多零售及以現金交易的行業，逃稅情況非常嚴重。請問現時問題出在哪裏呢？是有人不遵守法例，以致無法杜絕這情況；抑或法例本身有漏洞呢？政府現時的實際考慮爲何？

庫務司答：

現行制度並不完善。現時發現有人在這方面逃稅，因此，我們需進行檢討。我在答覆中已清楚表示，我們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檢討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研究法例是否足夠；現時的人手是否足夠；程序是否足夠等。換言之，剛才這位議員所提及的事項也包括在我們的檢討範圍之內。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庫務司在其答覆的最後一段中表示，政府認爲現時挑出某些專業或行業，向它們施加更嚴緊的規定，並不適當，對問題亦幫助不大。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挑出某些專業或行業，並向它們施以更嚴緊的調查，政府又認爲是否適當和有幫助？若然，政府會挑選哪專業和行業？原因何在？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我們不想以偏概全，而以一竹篙打盡某個專業亦有欠公平。這很視乎個別納稅人的操守。我們調查的重點將根據實地審核人員的經驗，以及他們正在調查的個案的情況來決定。他們有時會集中調查某些專業，有時則會調查其他專業。

主席（譯文）：梁議員，是否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多謝主席先生。既然如此，庫務司可否證實現時並沒有任何一行業或專業被挑出作為調查對象？

庫務司答（譯文）：

稅務局局長正處理所有專業。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庫務司的答覆提到，以現金進行交易的行業必須存備收支紀錄。請問政府用甚麼方法確定該等紀錄準確可靠？可否就不同行業舉例說明？

庫務司答：

現時並非各個行業均有發出收據。法例要求各行業須存有合理紀錄，但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各行業必須發出收據。當然，如有收據，就容易追查何人瞞稅。

李華明議員問：

庫務司回答說會進行檢討及改善法例。請問政府有否打算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例如鄰近香港的台灣。當地採用一個很有趣的方法，顧客可憑收據換領獎券進行抽獎，以鼓勵市民在進行交易時，主動拿取收據，這亦可減少逃稅的機會。請問庫務司會否考慮使用這方法？

庫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對台灣政府這做法，也有聽聞。我們已經搜集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的紀錄，或根據政府估計，因銷售行業的會計制度混亂而導致每年在稅收方面的損失有多少？問題的嚴重程度為何？又政府除了進行實地調查外，有否考慮採取其他方法解決這問題？

庫務司答：

我在答覆中已經提到這問題的嚴重程度。去年我們一共調查了 3500 宗個案，收回稅款及罰款超過 27 億元。這數目不小，顯示情況頗為嚴重。至於有關我們採取甚麼方法，這是我們現時檢討的項目之一。我們定會研究可採取甚麼方法，使我們現時的程序及法例更加完善。

主席（譯文）：文議員，是否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政府考慮採取甚麼方法，而不一定是決定。請問庫務司可否告知，讓我們有機會分享？

庫務司答：

現正考慮的包括法例、人手資源、現時操作的方法，以及其他有關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庫務司在答覆的第 2 段中說稅務局局長已約見及致函專業團體及行業公會。這些團體及公會是否有任何積極回應呢？它們會否對會員採取行動，以確保他們遵守妥善的會計制度呢？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專業團體的回應有積極的亦有消極的。我們已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會在我們的檢討中作出反映，希望據此訂定進一步的措施。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進一步說答覆第 3 段中，有關存備收支紀錄的法律規定？到底有甚麼具體的規定？這些規定可在有關條例的甚麼地方找到呢？現時有甚麼規定可確保存備的收支紀錄是準確和齊全的？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的法律並沒有明確指出在稅務上何謂妥善的收支紀錄。然而，根據常理判斷，這些紀錄應能令到所有商業交易均可以透過會計程序查溯、解釋及核實。我們大致交由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同時，所應存備的紀錄的具體類別亦要視乎有關行業的性質而定。一般來說，該等紀錄應包括買賣貨品的發票、款項收據、商業支出方面的發票和收據、現金出納帳簿、分類帳簿和存貨紀錄等。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再跟進庫務司剛才所說，政府現正進行一項範圍相當廣泛的檢討，包括法例、人手操作等，但現時距離財政司上一次提及打擊逃稅問題已接近一年，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一年內，檢討工作的進展為何；及該項檢討預計於何時完成？

庫務司答：

事實上，我們在這一年很積極進行這事。有關這方面的工作，稅務局局長、我本人以及財政科的同事均有向立法局的有關委員會定期匯報。我們在這一年之內曾考慮採取何種策略，並進行了個別調查，同時，亦有諮詢各有關團體及組織的意見。有關這些事情，我希望在不久將來，就可提出具體建議。

問題的書面答覆

認可財務機構三級制

七、 陸觀豪議員問：

鑑於香港銀行公會近期撤銷對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的管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在何時檢討現行的金融業認可機構三級制？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政府當局仍然相信金融業認可機構三級制有其本身價值，亦不認為局部放寬香港銀行公會的利率規則會引致有急切需要檢討或改變三級制的架構。

三級制架構使有關方面可以顧及接受市民存款的認可機構的不同特點，以及提供靈活安排，使有關機構，特別是外資銀行可以加入香港銀行業。此外，上述架構可使多種類別的機構獲得認可而同時限制小額存款業務，從而避免在這方面的過度競爭可能引起的不穩定影響。

在接受小額存款方面的限制以往被視為加強執行利率規則的方法，但從上文所見，這並非設立三級制架構的唯一原因。

這並非表示日後不應進行檢討，不過，由於仍未知悉撤銷該三類認可機構定期存款利率管制的全面影響，現時進行有關檢討實屬言之過早。

調查上市公司

八、 詹培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過去一年中運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第 33 條調查過多少家上市公司；其中有多少家被正式提控或定罪？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並沒有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調查上市公司處理業務方式的權力。證監會可調查上市公司處理業務方式的唯一權力，源自該條例的第 29A 條。假如具有第 29A 條所載列的理由，證監會才可行使該條賦予的有限權力，去檢查簿冊及紀錄。自第 29A 條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制訂以來，證監會已進行了三次調查。其中兩宗調查導致在高等法院進行訴訟，結果仍有待法院審理。餘下的一宗調查則仍在進行。不過，該條例第 33 條規定證監會可以調查任何人士在上市公司股票方面所作懷疑有問題的交易。只要證監會懷疑有違反各條例及守則的情況存在，例如違反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便可展開調查。一九九四年內，證監會共展開了 31 次這樣的調查，其中五宗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包括兩宗導致有關公司被檢控和定罪，一宗則導致證券監會採取行政行動。其他各宗個案的調查均仍在進行中。

赤鱗角的輸入勞工

九、 林鉅成議員問：

據悉赤鱗角機場地盤的外地勞工在工作上受到苛刻的對待，如工作時間過長、薪酬過低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來，勞工處曾接獲多少宗由上述勞工對僱主提出的投訴；主要的投訴類別並各佔比例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保障上述外勞的勞工權益？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共八宗由在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建築地盤工作的外地勞工提出的投訴個案。每宗個案均涉及不同數目的外地勞工，所投訴的事項亦各有不同。現將主要投訴類別和相關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投訴類別	佔投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短付超時工作工資	21%
不給予法定假期及休息日	16%
短付底薪	16%
非法扣減工資	16%
工作時間過長	5%
其他（例如調派至其他職位及不安排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	26%

- (b) 為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外地勞工是按劃一的僱傭合約受聘，僱用期限視乎有關的工程合約的期限而定，但不得超逾兩年。僱傭合約須受所有適用於本地工人的勞工法例約束。任何僱主如違反劃一的僱傭合約所載的條文，均可能會遭當局根據有關的法例檢控。此外，僱主如不遵守該項計劃的其他規定，政府可能不批准他們輸入接替的工人，而他們日後按該項計劃申請配額時，亦可能遭拒絕。自該計劃在一九九一年實施以來，這項管制措施一直沿用至今。

勞工處設有一個特別視察組，負責定期巡視為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聘請的外地勞工的居住和工作地方；如發現有任何違例事項，而又掌握到足夠證據，便會檢控有關人士。勞工處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會增設一個視察組。

為確保外地勞工知道自己的權利，勞工處為他們定期舉辦一些簡介書，告知他們根據劃一的僱傭合約，他們在香港受聘所享有的權利。該處亦特別為他們開設一條 24 小時的投訴熱線。

公共巴士使用無鉛汽油

十、 唐英年議員問：

據悉，政府目前正考慮規定所有 4 噸以下的柴油汽車，在一九九六年轉用無鉛汽油為燃料，以期減低柴油對空氣構成的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同樣用柴油的公共巴士所排出的廢氣，對市區空氣造成多大污染；
- (b) 有否考慮研究稍後進一步要求公共巴士亦需轉用無鉛汽油；若然，詳細計劃及實施日期為何；而在實施之前的過渡期，有何措施可使巴士盡量減低空氣污染；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會否要求巴士公司所添購的新車必須使用無鉛汽油；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否研究巴士公司轉用無鉛汽油所會導致的成本增幅及會否因此影響票價；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是市區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由用柴油的公共巴士排出的，大約佔 17%，而小型柴油汽車則佔大約 60%。
- (b) 由於大部分公共巴士的車輛總重量都超過四噸，並須以柴油引擎推動，因目前並無適用的其他汽油引擎可代替，所以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規定這類車輛使用無鉛汽油。不過，跟所有其他柴油汽車一樣，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用柴油的公共巴士亦須使用更純淨的柴油（含硫量低於 0.2%），而所有新登記的大型柴油汽車，包括新公共巴士，將須遵守類似目前歐洲所採用的嚴格廢氣管制標準。

- (c) 政府並沒有計劃規定巴士公司購買使用無鉛汽用的巴士，因為市面並無這種巴士出售。
- (d) 基於上面的理由，所以沒法提供比較成本的實際數據。

政府目前仍在研究規定四噸以下的柴油汽車轉用無鉛汽油的可行性。

安置受清拆影響人士入住公共屋邨

十一、 馮檢基議員問：

鑑於房委會最近通過保留葵盛東邨第 12 座以安置那些受清拆寮屋影響且合乎資格入住臨時房屋區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入住該座的資格，是否和入住公屋的資格相同；
- (b) 任何寮屋區的居民，是否只須合乎安置資格即可獲編配往該座，而毋須計較有否受清拆影響；若然，政府將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單位分配的次序；
- (c) 入住該座的居民，日後可否以擠迫為理由，申請調遷至較大面積的單位；及
- (d) 葵盛東邨第 12 座有否清拆的時間表；若然，該座將於何時清拆；在清拆時，該座居民是否和重建區居民一樣享有相若的權利，抑或會被界定為一個新的類別？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將於本年六月可讓居民入住的葵盛東邨第 12 座，已預留用來安置荃灣和葵涌兩區受清拆影響，但不符合入住出租公屋資格的寮屋居民，即只符合入住新界的臨時房屋區資格的人士。作出這項特別安排，是鑑於這個區進行寮屋清拆，以致臨時房屋區的單位供不應求，以及總督曾承諾在一九九六年或之前，清拆在一九八四年前落成的所有臨時房屋區。

將獲安置入住葵盛東邨第 12 座的受清拆影響寮屋民的身分，與臨時房屋區居民的身分相若。在作出減輕居住擠迫情況的安排，或重建第 12 座（時間表仍未訂出）時，他們獲得的待遇，不會跟出租公屋住戶的一樣。

專線小巴的超載情況

十一、 黃偉賢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察覺部分通宵線或行走鄉村區域的專線小巴出現超載情況；若然，超載的原因為何；及
- (b) 有關當局如何監察上述超載情況及加以改善？

運輸司的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專線小巴的超載情況並不普遍。在一九九四年，運輸署及交通投訴組只接獲 27 宗這類投訴，而其中有 3 宗涉及通宵線或鄉村區域服務。

運輸署負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的運作，對有關超載的投訴進行審慎和徹底的調查。小巴營辦商須自行調查投訴，並提供解釋；如投訴證明屬實，營辦商便須作出改善。營辦商如未能將情況改善至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則運輸署署長有權暫停或吊銷其牌照。一九九四年內，該署共發出 10 宗書面警告及 4 宗口頭警告，但並無任何牌照因超載事項而被暫停或吊銷。

由於專線小巴超載屬交通違例事項，因此當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當乘客對某條路線的需求有所增加，運輸署署長便會作出安排，增加該路線的載客量。

學校遭受爆竊

十三、 張文光議員問：

有關學校遭受爆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近 3 年來，學校每年遭受爆竊的個案數字及地區分佈若何，並列出每宗失竊個案被盜去的財物名稱和估計損失；有多少宗案件已被偵破；
- (b) 對學校一些較為貴重的物品，例如影音器材及電腦等，教育署會否要求學校為這些物品購買保險；遇到失竊時，教育署有否提供撥款給學校購回；若然，最近 3 年的撥款合共多少；及

- (c) 教育署有否措施協助學校加強保安系統，例如在一些存放較貴重物品的課室或房間，安裝防盜設施等，以減少失竊的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教育署接報的學校遭爆竊的案件數目，在一九九二年至九三學年有 28 宗，在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學年有 33 宗，在一九九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有 17 宗。失竊的物品計有小額現金、工具、貯物櫃以至視聽教具及辦公室設備如傳真機、電腦等，詳細資料載於附錄。我們沒有忘記存這些失竊物品的原本價值或已由警方偵破的案件數目，但學校必須就每宗爆竊事件向警方報案，然後才可向教育署申請賠償，以購回被竊物品。賠償的款額詳見附錄。
- (b) 政府是官立和資助學校的所有標準設備項目的承保人，這些標準設備包括指定的視聽器材和電腦，如遭盜竊，會由教育署提供款項購回，這是政府的政策。至於高於標準和非標準的設備，教育署已建議學校自行投購保險。

政府自一九九二／九三學年至今批發給學校以購回被竊標準設備的總金額，載於附錄。

- (c) 教育署已建議所有學校加強保安。校方亦可向教育署申請撥款，以安裝窗花和鐵閘等防盜設施。

附錄

教育署接報的爆竊個案紀錄

學年	個案數目	地區 (個案數目)	被竊物品	批撥作購回物品用途的津貼
一九九二 至九三	28	北區(3) 大埔(2) 元朗(1) 屯門(7) 荃灣(1) 葵涌(1) 觀塘(2)	電視機) 錄影機) 鐳射唱片) 計時秒錶) 工具) 保險箱) 貯物櫃)	103,461 元 (不包括由教育電視組直接補回的 17 部電視機和 19 部錄影機)

		黃大仙(1)	計算機)	
		深水埗	電腦)	
		九龍城(4)	傳真機)	
		港島東(1)	打字機)	
		南區(3)			
		中區(2)			
一九九三 至九四	33	北區(4)	電視機)	293,679 元
		大埔(3)	錄影機)	(不包括由教育電視
		元朗(3)	音響系統)	組直接補回的 22 部電
		屯門(4)	保險櫃)	視機和 9 部錄影機)
		葵涌(1)	鐳射唱機)	
		九龍城(2)	鐳射唱片)	
		油尖(4)	照相機)	
		旺角(1)	電腦)	
		港島東(7)	傳真機)	
		南區(2)	小額現金)	
一九九四 至九五 (截至一 九九四年 十一月底)	17	大埔(1)	電視機)	199,120 元
		荃灣(3)	錄影機)	(不包括由教育電視
		葵涌(2)	音響系統)	組直接補回的 3 部電
		沙田(1)	鐳射唱機)	視機和 9 部錄影機)
		西貢(1)	鋼櫃)	
		離島(1)	電腦)	
		黃大仙(1))	
		九龍城(2))	
		港島東(1))	
		南區(2))	
		中西區(1))	
		灣仔(1))	

初生嬰兒的健康

十四、 黃震遐議員問：

鑑於目前已有方法預防孕婦將乙型肝炎及愛滋病傳染給嬰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來，公營醫院內共有多少名孕婦為乙型肝炎或愛滋病病毒的帶菌者；及

- (b) 醫院管理局目前採取何種措施防止嬰兒感染乙型肝炎及愛滋病病毒，以保障嬰兒健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據流行病學的研究顯示，全港人口中約有 10% 為乙型肝炎帶菌者。近年來，鑑於公營醫院的分娩個案為每年稍多於 45000 宗，故此，過去三年來，公營醫院內估計約有 14000 名孕婦為乙型肝炎帶菌者。

在本港，孕婦染上愛滋病病毒的比率很低。以本港初生嬰兒為對象的流行病學調查，迄今並無發現有任何未知的愛滋病帶菌者。事實上，孕婦傳染愛滋病給嬰兒的個案，根據紀錄只有一宗。

- (b) 孕婦在產前會接受例行檢查，以檢驗有否染上乙型肝炎，假如被發現是帶菌者，當局會為她們提供健康指導及輔導，以期盡量減少傳染乙型肝炎給嬰兒的機會。凡在公營醫院出生的嬰兒，倘其母親是乙型肝炎帶菌者，在出生時均須接受乙型肝炎免疫注射及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注射。此外，所建議的乙型肝炎免疫注射計劃，亦可確保本港所有初生嬰兒均接受乙型肝炎免疫注射，作為普及免疫注射計劃的一部分。

當局會向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病人提供意見和輔導。包括提醒她們注意，她們一旦懷孕，便可能傳染愛滋病給嬰兒。當局亦會為對愛滋病病毒呈陽性反應的孕婦提供特別輔導，向她們解釋有關其嬰兒可能會被傳染的危險，並釀其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懷孕。已懷孕的愛滋病帶菌者可能會獲配予一些適當藥物，而這些藥物已知是能夠減低嬰兒被母親傳染的機會，但條件是孕婦必須完全明白箇中好處和危險，並且已表示同意有關安排。愛滋病帶菌者所產下的嬰兒，將會定期接受檢查，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評核講師的工作表現

十五、 劉慧卿議員問：

據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有設立對合約講師工作表現的評核制度。就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等院校如何評核長俸制講師的工作表現，又是否有一套與合約講師相同或類似的評核制度；及
- (b) 該等院校會否考慮將表現不符合標準的講師降級？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據政府所知，除了嶺南學院沒有以長俸條件聘用教學人員外，所有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都有為按可享退休金（長俸）制度聘用的教學人員，設立教職員考核制度。由於每間院校各有不同的歷史背景和管理措施，對可享退休金制度聘用的講師工作表現的評核方法，亦各不相同。總的來說，評核方法一般包括審核講師在教學、研究、專業及公共服務方面的表現。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對按可享退休金制度聘用的教學人員，以及按定期合約聘用的教學人員，採用同一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嶺南學院的所有人員，都是按定期合約聘用，因此只採用一種評核制度。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並沒有就按定期合約聘用的教學人員設立評核制度，但設有既定的審核制度，以便考慮合約僱員是否適合繼續聘用。

香港大學沒有訂立正式的程序，以審核按定期合約聘用人員的工作表現，但現正着手制訂這些程序。

- (b) 據政府所知，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處理工作表現低於標準的教學人員的問題上，均採取大同小異的做法，那些按定期合約聘用而工作表現低於標準的人員，會獲得校方從旁鼓勵和協助，以改善工作表現，如果情況未見改善，僱員在合約屆滿時將不會獲得續約。至於按可享退休金制度聘用的人員，校方或會暫停他們的按年增薪額，又或延長有關人員的試用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教學人員因工作表現低於標準而被降級。

輸入中國籍女傭

十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

最近有調查顯示目前本港欠缺 3 萬名傭工，特別是中國籍女傭。此情況導致不少僱主濫用輸入半技術勞工的機制，藉以輸入中國籍傭工。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來，就濫用輸入半技術勞工計劃輸入中國女傭而提出的檢控數字；
- (b) 港府有甚麼措施遏止濫用輸入半技術外勞的情況；及
- (c) 港府會否考慮批准正式輸入中國籍傭工？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手頭上並無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欠缺家庭傭工，或缺少某一國籍或種族的家庭傭工。要應付對家庭傭工的需求，一是在本地聘用，或是從外地輸入，後者受一般的人境管制所限，但並無配額上限。

另一方面，根據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所有的外來工人都會按標準的僱傭合約聘用，僱用期不超過兩年。這些外來工人在留港期間不得轉工。現時並無跡象顯示僱主濫用這項計劃，藉以從中國僱用家庭傭工。

現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答覆如下：

- (a) 人民入境事務處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濫用計劃的投訴。同時，並無外來工人因擅自受僱為家庭傭工而被檢控，亦無任何僱主因調派外來工人擔任何有別於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下的僱傭合約所指定的工作遭檢控。
- (b) 為確保外來工人是按照僱傭合約訂明的僱用條件聘用，勞工處特別設立四隊勞工督察，負責定期前往外來工人的工作地點巡視。我們會根據有關的勞工法例，檢控違反僱傭合約所訂條件的僱主。此外，如在巡視發覺有涉及違反輸入勞工計劃條件的不當情況，我們亦會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定期突擊檢查外來工人的工作地點，有時更會與警方聯合採取行動，藉以查核是否有違反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條件的情況，例如有外來工人擔任有別於僱傭合約所指定的工作。任何外來工人如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經定罪後，可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兩年，更可被遞解出境。同樣，任何僱主如被控不依法調派工作予所僱用的外來工人，亦可被判處相同刑罰，但遞解出境的罰則並不適用於僱主。此外，這些僱主所獲的輸入勞工配額亦可能會被撤銷，而他們更會被禁止在日後參與輸入勞工計劃，因為我們接獲他們重新提出的任何輸入勞工申請書時，將會考慮他們的不良紀錄。

- (c) 過去二十多年來，外地家庭傭工一直獲准在本港工作，以迎合本港在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定期改善這項計劃，以應付本港社會的需要，而這些安排一向頗為理想。由於輸入中國籍家庭傭工會造成在出入境方面構成問題，因此，我們認為，讓這類傭工來港工作，並不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

綜援金被用作吸食毒品

十七、 林鉅津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估計現時有多少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有吸食毒品的習慣；及
- (b) 有何措施避免綜援的生活補助款項被濫用作吸食毒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 (a) 政府並無估計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獲得經濟援助的人士中有多少人吸毒者。
- (b) 當局已採取措施，確保綜援受助人明白發放綜援金的目的，即協助他們應付衣、食、住等基本需要。但一般來說，現時並無管制受助人實際上如何使用綜援金，因此並無特別管制措施，防止綜援金被濫用作吸食毒品。雖然當局在運作上不可能實施該等管制措施，不過，現時已有管制辦法，確保受助人真正符合申請資格，以及遵守在現行制度下所有防止濫用綜援金的措施（例如規定身體健全的成年受助人須積極找工作）。

安置寮屋居民

十八、 李華明議員問：

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提及到一九九六年三月時，政府會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但一些寮屋區，如鯉魚門村和茶果嶺村，則位於政府及私人的土地上。就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計劃收回此等寮屋區作公眾用途；若然，有何具體清拆時間表及如何安置居民；
- (b) 在未有計劃收回私人土地作公眾用途前，政府會否只清拆在同一個寮屋區內政府土地上的寮屋，以及只會安置受影響的寮屋居民；
- (c) 若(b)項的答案為肯定，政府如何處理同一區內私人土地上未獲清拆及安置的寮屋居民；及
- (d) 若(b)項的答案為否定，政府會否有其他政策處理此類寮屋區；及會如何履行承諾，於一九九六年安置所有在政府土地上的市區寮屋居民？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全港現時共有 22 個寮屋區，是位於政府與私人混合土地上的。在收回混合土地上的私人地段作公眾用途前，當局不會着手清拆混合土地的寮屋區。目前尚未有清拆這類寮屋區的時間表。
- (b) 當局不會考慮局部清拆這類寮屋區，因為要是這樣做，很可能會對尚未遷走的居民，帶來環境、保安問題，造成生活上的擾亂。
- (c) 關於總督承諾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前清拆市區內所有政府土地上寮屋一事，當局正穩步加以落實，並已取得進展。但位於政府與私人混合土地上的寮屋區，並不屬於總督所承諾的範圍之內；這有待當局決定收回混合土地上的私人地段作公眾用途時，才會着手進行清拆。

本地樓價

十九、 李家祥議員問：

規劃環境地政司最近表示本港樓價可能會再下跌 5 至 10%，並希望今年內令樓價與市民的負擔水平拉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的樓價跌幅是按照甚麼理據、研究或調查而作出估計的；
- (b) 政府採用甚麼客觀標準去衡量市民購買樓宇的能力，而結果顯示市民所能達到的負擔水平的具體數字為何；及
- (c) 政府根據哪些法例權力或已公開的既定政策，為市民提供樓宇價格指標，直接扮演決定樓價高低的角色，以取代自由市場機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問題所引述的說話，是對傳媒口頭發問的即時回應。因此，這番說話不是一項準確的分析，而是根據當時我對各方面資料的詮釋而說出的；我所指的資料包括過去的樓價走勢、供應指標、賣家的活動，以及消費對叫價繼續有抗拒的種種蹟象等。此外，在作出上述表示時，一方面有蹟象顯示人們對物業市道說出過於悲觀的看法，而另一方面，又有些人正在設法用說話來「托市」。換言之，我所說的那番話，是有意在各公開的言論中求取平衡。

- (b) 不同家庭的置業能力及負擔能力有頗大距離，而且不斷轉變。這些能力受多項因素結合而影響，例如個別家庭的入息及經濟狀況、心目中的物業類型及價格、利率，銀行的貸款政策等。然而，一般趨勢仍是有蹟可尋的。
- (c) 差餉物業估價署為各類物業編製樓價和租金指標，作為反映樓價和租金走勢的一般指引。這些指標是經分析樓宇的實際買賣價和租金而訂定的。不過，樓宇價格走勢是基於供求情況由市場力量來決定的。政府希望消費者或有意置業人士盡量獲得最多有關價格走勢和供應情況的資料；以便他們無論是否獲得專家提供意見，亦能在深思熟慮後作出抉擇。置業人士可以依賴的指引有很多，政府發表的統計數字和資料無疑只是其中兩項。

在保護環境方面向工業提供支援

二十、 文世昌議員問題的譯文：

世界各國日漸關注環境問題，對佔八成為中小型機構的本港工業帶來衝擊。就此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曾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及指導工業界遵守本港有關環保的法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
- (b) 在幫助本港工業注重保護環境的意識以配合全球環保的趨勢方面，工業署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c) 政府曾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執行「支援香港工業的環境事宜報告」中所列出的「即時行動計劃」；及此等措施在幫助本港廠家方面成效為何；及
- (d) 政府有何計劃支援本港工業處理環境事宜，使其維持在區內的競爭能力？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致力透過兩個方法，協助中小型製造企業應付環境管制所帶來的影響。其一是提高他們的意識，使他們更清楚知道良好的環保習慣一般對製造商的好處，以及特別是污染管制法例會如何影響他們；其二是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技術服務。工業署負責統籌這兩方面的工作。

至於提高意識方面，該署印製並免費派發一本年刊，提供有關法例的資料，以及如何取得技術協助的指南，同時提供關於本港主要市場規定入口產品必須符合的環保標準資

料。該署並按照即時行動計劃，委託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工業家舉辦研討會，又請環境技術中心開辦一條熱線，解答製造商的查詢，及編製一本污染管制設備及服務指南。該條熱線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已投入服務，而該本指南則將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已獲得資助撥款，以便推行一項指導訪問計劃，探訪漂染業、電鍍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的中小型機構。在本年稍後時間，該署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分別在電視、電台和報章展開一項廣告宣傳運動。

該署亦致力確保製造商會獲得有助他們改善環境管制措施的技術服務。為達致這個目標，本港的實驗所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得認可，為製造商提供國際認可的環境測試服務，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為製造商提供多種環保服務，包括就空氣污染、噪音和污水的管制、廢物和能源管理，以及廢物處理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很多製造商使用這些服務。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了 188 項有關環保的工作。

為了配合即時行動計劃，政府現正支持擴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該局將於本年五月出版一些手冊，協助漂染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設計一些污染程度較低的生產工序。此外，該局亦會在計劃實行的首年，訪問這些行業的 200 個中小型機構，對所排放的污水進行測試，及就如何符合規定的環境標準提供意見。該局已完成 25 個這樣的訪問。

在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建議下，工業署現正資助 11 項計劃，幫助工業家應付在本港和海外不斷提高的環保意識。這些計劃包括廢物處理、無污染生產技術和科技、噪音管制，以及生態標籤。我們不久便會就應增加甚麼計劃，諮詢本局。

利用這些措施的製造商，應能有效應付本港及海外日益增加的環保壓力。短期來說，污染管制會令某些工業的生產成本有所增加，雖然採用減低能源消耗和減少浪費的措施，會使這些工業受到較少的影響。長遠來說，市場對採用具環保效益程序製造的產品，需求很可能會增加，而製造商亦會作好更充分的準備，以便能與區內的同業競爭。

工業署會繼續留意本港的擬議環保法例和海外市場的發展，並會確保透過製造商的商會，諮詢他們的意見和傳達有關的資料。工業署亦會經常檢討各類技術服務，看看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動議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公務員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這項基金只會在萬一政府的一般收入不足以支付退休金開支時，才會用作支付公務員退休金。設立基金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針對公務員普遍關注的退休金保障一事，釋除他們的疑慮。設立基金的安排，不但可補充現行退休金法例的規定，更可加強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保證。

根據建議的安排，退休金儲備基金將與其他按《公共財政條例》設立的基金一樣，交由財政司支配。基金將會保持作為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並會與外匯基金一起存放，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基金賺得的利息及股息，將撥歸基金。

決議案若獲得本局通過，我們將會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本財政年度內，從一般收入轉撥 70 億元入基金。這項撥款不會導致任何公共開支的增加，因為只是將款額由一個帳目轉撥入另一個帳目。

現建議基金在任何一年的結餘最低數額，均應保持在該年退休金的預算開支水平。因此，當局日後可能需要不時補足基金款額。我們預計，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方面的開支將為 57 億元，而未來 10 年每年的退休金開支會維持在政府每年的營運開支的 5% 左右。根據以上估計，基金款額最低限度在未來兩年內都不需要進行補足。

各中央公務員評議會均支持盡快設立基金的建議，但他們要求基金的初步注資應約為 150 億元。即使在基金設立初期未能達到這個款額，亦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前將基金的款額增補至該水平。經詳細研究這個建議後，我們的結論是：在目前情況下，並無充分理由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這筆龐大的撥款，尤其是鑑於現有退休金法例的規定、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再三保證，以及政府穩健的財政狀況，意味着動用基金的機會微乎其微。此外，70 億元已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額，足以向公務員清楚證明，政府定會履行支付退休金的責任。

簡言之，當局認為：設立足以支付最少一年退休金開支的退休金儲備基金，是適當的做法。我們必須在公務員要求和整體社會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須注意廣大市民和本局可接受的尺度。我們相信，建議的基金數額和範圍，可達到為公務員提供對未來退休金心理保障這個重要目標。雖然我們找不到充分理由增加建議的基金範圍和數額，但倘若未來政府認為情況需要，當可重提這項建議。

對於立法局研究該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並支持及早設立基金，我謹此致謝。同時，對於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決議案中承諾把基金結餘維持在足以支付最少一年的預計退休金開支一事，我亦已進一步予以研究。不過，在這方面取得的法律意見顯

示，在決議案中作出這項承諾在法理上並不適宜，因為這會意味着有關的款項將會自動轉撥。故此，我會依照在諮詢各公務員評議會時所達成的協議，向各個評議會提供一份書面保證，表明政府的政策是決意把基金的結餘維持在足以支付最少一年預計退休金開支。我相信這項安排足以清楚闡明政府在此事的立場，並可在退休金方面為公務員再三提供重要的保證。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潘國濂議員今日缺席，所以由我就公務員事務司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決議發言。

我亦須申報利益，我也有領取政府發放的退休金，金額雖然小，卻十分受用。

這項動議旨在設立一項基金，使政府當局可向該基金撥款，以備日後財政司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無足夠款項用作支付預計需支付的公務員退休金時，可動用該基金的款項以支付有關的公務員退休金。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七位議員組成的立法局小組委員會研究這項動議，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澄清一些問題。我謹藉此機會向政府當局致謝，多謝它在這件事情上與我們合作。

小組委員會支持設立基金。但有部分議員指出，決議當中沒有明文規定基金內將會經常保持一筆為數不少於任一年度的估計退休金支出的款項。政府當局在作出回應時表示，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在決議內包含一項暗示會自動向基金撥款的承諾是不適當的。不過，為了令政策的目的更加具有實質意義，政府當局同意在決議獲得通過後，以書面確認這項承諾，將基金的金額保持在任何年度的估計退休金開支的最低餘額的水平上。因此，政府當局將不會對決議提出任何修訂。

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中方、香港政府以及公務員對於向該基金作出的初步撥款的金額持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 70 億元的初步儲備金已經是一筆相當大的款項；同時，基於香港政府的財政狀況一直保持穩建，要動用這項基金的機會極微。在基本法和聯合聲明亦載有關於在一九九七年後支付退休金的保證。政府當局表示，雖然中方、香港政府和公務員之間意見有所分歧，但大家都一致認為應該設立這項基金。

小組委員會獲悉，除了諒解備忘錄內列明的 250 億元財政儲備外，基金的 70 億元初步儲備亦會一併於一九九七年移交予特別行政區政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對公務員的退休金已經提供了很好的保障。儘管如此，仍有部分公務員對於退休金感到憂慮。因此，民建聯在九二年七月訪問北京時，曾向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提出成立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這項建議。當時中方的反應很積極，並願意將這問題提交聯合聯絡小組討論。然而，我記得當時港府仍然持否定態度。

經過一年多以來公務員團體的力爭和各方面的努力，終於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總督作出承諾，同意成立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現時港府終於願意踏出第一步。雖然踏出了這一步，但現時基金的數字為 70 億元，我們認為是不足夠的。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政府人員協會，以及其他公務員團體亦持有同樣的意見。

我們認為，以現時的情況，儲備基金最好有 150 億元，才較為合情合理。原因有二：第一，150 億元可以維持兩年的退休金支出，對信心的保證較大；第二，實際上，150 億元不過是政府撥出來的表面帳目，真正動用的機會很微。因此，就實際情況來說，設立這項儲備金對庫房運作或對市民都不會構成很大影響，但卻能穩定公務員的信心，有利香港的平穩過渡。因此，我們希望行政局議員或政府重新考慮公務員團體和公務員的意見或要求，日後能夠把公務員的退休儲備基金增加至 150 億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運輸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總督會同行政局已將一項在大嶼山經營 7 條巴士線的公共巴士服務新專營權批給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專營權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專營權將不受利潤管制計劃限制，因此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根據利潤管制計劃規管准許利潤的條文不再適用，但那些讓政府能夠就與專營權有關的資產釐定折舊率，並規定該公司須提供帳目及其他資料，以便政府監管其服務表現的條文，則有需要保留。現提交各議員的決議案，旨在使上述安排生效。

本局一個特別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永達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曾於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審議本決議案。據我所知，小組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本決議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當前決議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上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3)(b)條提出的決議案，目的是豁免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使其免受利潤管制計劃的若干條文所規限。總督會同行政局已把一項新專利權授予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批准該公司在大嶼山經營 7 條路線的公共巴士服務，為期兩年，即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定每項專利權均受條例第 V 部的利潤管制計劃所規管，除非立法局根據條例第 5(3)(b)條，議決某項專利權可免受這項計劃的所有或部分條文規管，則作別論。運輸司打算提出的決議案，目的是刪除上述條例所訂的利潤管制計劃對認可利潤作出規限的條文，但使政府得以指定有關專利權的資產折舊率以及規定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提供帳目及有關資料的兩項條文則予以保留，以便當局監察該公司的營運情況。

主席先生，本局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這項決議案，並由本人出任主席。小組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決議案的背景和大嶼山公共巴士服務的經營情況。議員察悉，根據已批出的各項專利權條文，目前除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外，其餘專利巴士經營者均不受利潤管制計劃所規管。此外，立法局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曾通過決議案，分別批准由中華巴士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專利巴士服務，可免受利潤管制計劃的某些條文所規限。

議員獲悉以上背景後，普遍同意支持這項決議案。同時，議員亦向政府當局指出他們對大嶼山島上巴士服務的觀察所得，希望藉此機會要求政府改善。議員建議的改善辦法有以下數點：(1)由於專利巴士和非專利巴士收取不同票價，因此，車身應髹上不同顏色，以資識別；(2)在梅窩巴士總站維持良好秩序和改善管理方法；(3)放寬大嶼山島上小巴和旅遊巴士的發牌限制，以滿足週末和假日遊客對交通工具的需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日後將會向小組委員會遞交書面答覆。

主席先生，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決議案，並建議決議案應獲通過。多謝主席。

運輸司(譯文):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李永達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各位議員。他們曾就大嶼山巴士服務提出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必定會研究這些建議。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

憲制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是根據《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附表2附註(8)(c)而擬備的。該附註規定:在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每個機構會員,日後均只可以有不多於6名按本局議決的方法選出的代表,登記為此功能組別的選民。

本決議案旨在訂明各項安排,以便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屬下的每個機構會員,登記最多6名代表為選民。為了配合其他擁有法團成員的功能組別在登記個別選民方面的安排,使一切工作統一,我們建議依據《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第10條所訂明的方式,為這些機構的代表進行登記。

簡言之,如一個機構的選民登記申請人數在五月一日時已超逾6名限額,當局便會進行抽籤。不中籤的申請人如在抽籤後無法代表社聯屬下的機構,只要他們亦有資格登記成為另一個非法團功能組別的選民,都有機會在六月一日前登記成為另一個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主任會向有關的機構清楚解釋這些程序。

選舉事務處現已開始為功能組別的選民進行登記。本決議案必須盡快得通過,以便登記主任亦可以為社聯屬下機構的合資格代表,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選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決議案。

主席先生,我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破產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首席大法官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發出《破產(表格)(修訂)令》，規定廢除現行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以兩款新表格取代。

凡法院向任何人士發出接管令，此等人士必須向破產管理官提交《破產(表格)規則》規定的表格 28。在檢討現時用於破產案的法定表格的過程中，我們發覺需要大幅修改表格 28 的內容。由於有部分破產案不涉及個人生意失敗，因此宜備有兩款表格供破產人士選擇填寫。一款適用於沒有經營生意的個人，另一款則適用於經管生意的人士。這兩款新表格的設計讓有關的部門能夠清楚明確地取得有關債務人的所有必要資料。債務人亦會覺得這兩款新表格較現時使用的單一款表格更易填寫。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首席大法官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發出公司(清盤)(修訂)(第 2 號)令，規定廢除現行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並以新表格取代。

政府曾對現時用於公司清盤的法定表格作出檢討，以確保這些表格仍然適用和切合時宜。凡法院向任何公司發出清盤的指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指令，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必

須向破產管理官提交公司(清盤)規則的附件所載的表格 23。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後，認為有需要大幅修改這份表格。經重新制訂後，這份表格現時更易於填寫，同時亦能夠清楚直接地取得有關公司狀況的所有資料。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對法律援助條例提出若干項修訂，以便進行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全面檢討本港法律援助服務後所作出的建議，以及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署在運作上的經驗而另外提出的多項改善措施。

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已於去年七月發表，當中共載有 25 項建議。部分建議是關於設立法律援助服務局，我們稍後亦會就此事向本局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其餘大部分建議的目的，是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及運作。這些都需要修訂法律援助條例及若干附屬法例才能實施。我現概述目前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改善建議。

條例草案第 3 及第 5 條分別將符合申請標準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資格的經濟限額提高；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特別為所謂「夾心階層」而設。在提高限額時，當局已考慮到自訂定現行限額以來的通脹水平。

條例草案亦應公眾的要求，提高他們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草案第 4 及 13 條擴大標準民事法律援助計劃的範圍。為落實人權政策，我們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有良好成功機會的人權法案件中，可酌情決定免除申請人接受適用於所有民事案件的財務資源審查。此外，我們亦建議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大，以包括就判處入住精神病院或懲教署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裁定而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的人，及以違反人權法案為理由提出選舉呈請的人。

草案第 14 條旨在將涉及有醫生、牙醫及律師犯專業疏忽的申索個案，納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內。

當局亦藉此機會簡化若干運作上的做法。例如，草案第 8 條旨在就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某人獲提供援助的法律程序中，對為該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作出第一押記的權限，加以澄清。條例草案亦承認現時法律援助署署長不對支付予子女的贍養費作出第一押記的做法。草案第 9 條澄清有關披露法律援助申請資料的現行特權。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駕車人士就汽車第三者的人身損傷所負的責任，投購最低額保險，以取代現時由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無限額保險。鑑於有需要確保公眾人士獲得足夠的保障，我們建議保險的最低金額，訂為每宗意外 1 億元。

至目前為止，本港的直接承保人由於可獲再保人提供無限責任再保，所以能夠為駕車人士提供無限責任保險，承保其就汽車第三者的人身損傷所負的責任。不過，近期由於國際市場的再保能力日漸下降，故本港的再保人認為倘繼續為這類保單提供無限責任再保，從商業角度來看並不可行。在沒有無限責任再保的保障下，直接承保人無法繼續為本港駕車人士提供無限責任保險。因此，駕車人士實無法符合汽車保險條例的規定，投購無限額保險。故該條例有必要予以修訂，訂明最低額強制保險，為這類情況下的傷者提供充分保障。

考慮到再保人應付承保人所面對的索償的能力，當局認為每宗意外的保險限額額訂為建議的 1 億元是恰當的。在建議這個限額時，當局已考慮到汽車第三者人身損傷保險迄今最高的索償額，為每宗意外不超過 1,500 萬元。

我想補充一點，就是即使在補償責任超逾 1 億元這個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建議的修訂亦不會損及受傷人士索取超過 1 億元限額補償的索償權利。任何超逾限額的款額均會由受保人的資產支付。其後任何超逾限額的責任補償如未付清，受傷人士的權利會進一步受到由香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補償基金保障。

此外，本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建築及工業地盤專用車輛須按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投購強制性第三者保險。這類車輛向來被視為機器及設備。業內人士一向為這類車輛投購標準全險保單，而不是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然而，道路交通條例在一九八八年修訂後，可能無意中導致工業及建築地盤車輛必須按照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投購第三者保險。這種情況會導致承建商為地盤車輛投購的任何標準全險保單無效，因為這類保險不包括任何法例下須強制投保的補償責任。換言之，現時存在一個風險，就是標準全險保單不接受涉及地盤車輛的第三者索償，以致索償人蒙受損失。

我們建議糾正這個情況，豁免地盤車輛遵守汽車保險條例所載有關強制性第三者保險的規定，從而將與這些車輛有關的責任，清楚列入承建商所投購的標準全險保單的範圍之內。

主席先生，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保險）（修訂）條例草案是財經事務科、運輸科及工務科協力合作的成果。因此，我亦同時代表運輸司及工務司，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僱主須就其僱員補償責任，投購最低 1 億元金額的保險，以取代現行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無限責任保險。在動議二讀 1995 年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修訂）條例草案時，我經已解釋了修訂的理由。

當局認為每宗僱員補償個案的保險限額訂為 1 億元亦已足夠；僱員補償保險迄今最高的索償額為每宗意外不超過 3,000 萬元。同時，在補償責任超逾 1 億元這個極不可能

發生的情況下，任何超逾的款額首先會由受保人的資產支付，然後所欠款額則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

主席先生，1995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是財經事務科和教育統籌科協力合作的成果。因此，我同時亦代表教育統籌司，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房屋條例的草案。」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我謹動議二讀1995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將最新資料加入房屋條例和改善數項條文。我們建議作出兩項重大的和兩項輕微的修訂。

第一，條例草案第4條授權房屋司根據該條例新的第7A條的規定，委出一個委員會，聆訊根據該條例第20(1)條提出反對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中止租約的上訴。條例草案亦授權房屋司訂立規則，規管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目前是由房委會負責委出上訴委員會及制訂這些規則的，但由於房委會是這些上訴個案的其中一方，所以該項安排並不妥善，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修訂。此外，為了確保在處理上訴時能獨立無私，房屋司將來只會委任房委會以外的人士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第二，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訂明，未經房委會許可的按揭或抵押均屬無效，違例者將可被檢控，從而阻遏任何人進行該等活動。房屋條例附表第4段規定，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買主，只可按房屋署署長批准的條件按揭或抵押其樓宇。但我們注意到，有部分這些單位的按揭，是未經房屋署署長許可而簽立的。法律意見認為，當局不宜根據這附表的條文採取檢控行動。因此，我們建議增訂一項新條文以闡明法律上的觀點，並訂明按未經許可的按揭或抵押進行貸款的人士，會有被檢控之虞。

第三，條例草案第3條明確授權房委會可自行聘用職員、顧問人員和專家。房屋條例第4(2)(k)條賦予房委會概括的權力，可採取任何認為合理的必需行動，以履行其職責。我們所獲的法律意見是，雖然這條文可為現行的僱傭合約提供法律根據，但房策會應獲自行聘用職員及自行委聘顧問服務的明確權力。這項安排將令日後僱傭合約的合法性不會受到質疑。

第四項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第 5 條，授權房屋署署長可將其任何職能委予時定類別的公職人員。現時，房屋署署長須經常根據條例第四條，將其職能委予許多公職人員，但是項修訂通過後，便再無此需要。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木料倉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

第 1 條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建議，修訂草案第 1 條。是項修訂僅屬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對草案的要義並無影響。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木料倉條例草案

第 1、2、3、5、6、8、9、10、12、13、14 條及第 16 至 23 條獲得通過。

第 4、7、11 及 15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保安司。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請批准我代保安司發言。我相信保安司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動議的內容已送交各位議員傳閱。我謹提出該等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認為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這樣做是有問題的。雖然這還須待我再查閱一次會議常規才可以肯定，不過，據我理解，會議常規規定負責的官員必須親自提出修訂動議。

保安司約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抵達會議廳。

委員會主席（譯文）：保安司，本局現已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而委員會亦已讀出木料倉條例草案及第 4、7、11 及 15 條。我知道你打算提出修訂此等條文的動議。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此等修訂屬輕微的技術性的修訂，旨在確保條例的中文本與其他條例的中文本相符。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2)條修訂如下：

刪去“訂定”而代以“施加”。

第 7 條

第 7(4)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訂定”而代以“施加”。

第 11 條

第 11(2)條修訂如下：

刪去“有人起誓”而代以“經宣誓而作的”。

第 15 條

第 15(2)條修訂如下：

刪去“訂定”而代以“施加”。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7、11 及 1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木料倉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老人保健計劃

李華明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為 60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全面保健計劃，使老年人的健康得到充分的照顧。」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局促請政府為 60 歲或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全面保健計劃，使老年人的健康得到充分的照顧。」動議原本有「醫療」兩字，但最後我得到主席的批准，可將「醫療」兩字刪除，因而減輕醫療界，特別是醫生的一些擔心。也許我在動議辯論時會再提及這點。

隨着香港人口不斷老化，老年人的健康問題更成為不容忽視的焦點。其實，政府每年用於老人的醫療服務開支相當龐大，而人口老化更使這方面的開支有增無減。政府在九三至九四年度用於老人醫院服務的開支為 14 億 5,000 萬元，而九四至九五年度這方面的開支預算是 17 億 1,000 萬元左右，足見這方面支出之大，並反映出老人保健服務的需要及重要性。

對於老人家來說，心臟病、高血壓和糖尿病等均是最困擾他們的疾病。假如能及早得到適當的健康檢查及護理，這些疾病的威脅也會相應降低。從經濟效益來看，政府的財政負擔亦可因老人的健康有所改善而減輕。

無可否認，政府在這方面也下過一點工夫。總督在九二年施政報告承諾設立 7 間老人健康中心，為老人家進行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和提供健康教育及輔導。首間健康中心已於九四年五月在大坑東南山邨開設，我亦曾往參觀。第二間將於今年初投入服務，第三間亦正在籌備中，其他則還未有任何計劃。

基本上，政府為老人家設立保健中心，提供綜合性保健服務，是值得支持的。但實際上，即使 7 間老人保健中心全面落實，所提供的服務仍不足夠。有鑑於此，我提出今次的動議辯論，希望能切實拓展老人保健服務，惠及全港每一位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使他們的健康得到更充分的照顧。

據我所知，除了政府開設的老人健康中心，小部分公益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如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便開辦了觀塘社區健康發展計劃，推行一些小規模的老人保健計劃，為區內老人家提供服務。

除此之外，醫管局現時成立了 3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並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增設 4 個社區老人小組及 1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去年十月發表的老人服務工作報告書，亦建議增設 4 個社區老人小組及 4 個老人精神科小組。這些老人外展服務，包括每週到各老人院舍進行探訪，為住院老人提供診症、覆診、轉介及健康教育服務。

其實，上述都是一些概念上相當不錯的老人健康服務。可惜的是，我們缺乏一個有系統、以社區為基礎的保健計劃，加以統籌和協調。因此，這些服務也變得零碎和鬆散。

至於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其實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早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已確立了以社區為基礎的老人健康服務概念。稍後，民主黨另一位議員黃偉賢將會就財政影響和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概念，再作詳細補充。

以下的時間，我想詳細介紹我們的 6 項建議：

(1) 推行全面老人保健計劃，為全港 60 歲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最少每年一次的健康檢查

現時政府南山邨老人健康中心的服務對象是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而根據老人服務工作報告書，政府日後的老人服務規劃比率亦將由現時的 60 歲改為 65 歲。

不過，預防性的保健工作，應該愈早進行愈好。假如老人家到 65 歲才享有保健服務，對他們的實際幫助根本不大。現代都市人生活緊張，很多慢性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等的病患者更有年輕化的跡象，對老人家而言，就更無理由把提供保健服務的年齡訂在 65 歲。因此，我們建議應該訂在 60 歲，甚至更早。

(2) 擴展老人健康中心的服務至全港 18 個行政區，每區最少一間

單以 65 歲及以上的人口而言，已有五十多萬，假若把 60 歲至 64 歲的老年人也計算在內，老年人口更超過 75 萬。即使 7 間中心全面落成，以每間中心每年最多可服務 3000 個名額計算，每年亦只能照顧約 21000 名老人家，根本遠遠追不上實際需要。加上香港人口老化，日後這方面的需求更會有增無減。因此，政府絕對有必要盡快拓展老人健康中心的服務。

同時，政府亦應善用現有資源，透過衛生署撥款資助一些非政府機構，例如，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鼓勵他們開辦老人健康中心。

(3) 鼓勵全港私家醫生參與計劃，由每個區內的老人健康中心負責統籌，達致以社區為基礎的老人保健服務

剛才我說過，現時全港有為數超過 75 萬 60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就算每區開設一間老人健康中心，也不足夠，只能為 7% 左右的老人家提供服務。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鼓勵私家醫生合作及商討，希望他們參與這項健康計劃。一來可減輕政府的壓力，亦可以大大加快服務的擴展工作。現時全港有七千多名執業私家醫生，遍佈港九各區，假如獲得他們的參與，將會是日後發展老人醫療服務的一個龐大資源。

我們提出的初步構思是每區的老人健康中心負責統籌區內的私家醫生，並為區內老人家安排往就近住所的私家醫生進行每年一次身體檢查，如發現問題，便轉介到其他政府衛生署或醫管局的診所跟進。這樣，即能達致一個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

(4) 加強各區老人健康中心和政府門診部、醫院及私家醫生的聯繫，建立一個全面的醫療網絡，提供綜合服務

老人健康中心應與政府門診部、醫院及私家醫生保持緊密聯繫，對區內老人的整體健康狀況進行研究評估，從而統計出區內醫療服務的供求情況，作出相應的協調，藉以建立一個全面的醫療網絡。

另一方面，醫管局亦應繼續擴展老人外展醫療服務，服務對象不應只是一般的安老院或療養院的老人家，亦應擴展至私營安老院及領取綜援的獨居老人。老人外展醫療服務亦應同時與老人健康中心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5) 加強衛生署與社會福利署的聯繫，向領取綜援的獨居老人提供更大協助

以南山邨老人保健中心目前的運作而言，該中心大概有 1000 個老人家會員，但只得 10% 是綜援的受助者，我認為這數字偏低，而我覺得宣傳工作明顯相當不足。對於一些領取綜援的獨居老人而言，他們普遍很少參加社區活動或老人中心，有很多更是目不識丁，對外界資訊的掌握往往極之貧乏，但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也往往是最令人擔心的一群。因此，保健中心在這方面應特別加強宣傳，與社會福利署加強聯繫，透過外展服務，向獨居及領取綜援的人士宣傳這些有意義的服務。

(6) 在各老人健康中心設立社會工作者職位

我們曾參觀南山邨的健康中心，目前只有一名醫生和兩名護士主要在中心工作，並無社工在內，這一點對於推行老人健康輔導工作實欠周詳。醫護人員往往只能洞察病人的身體健康狀況，但對於處理老人家的心理健康狀況，則專業社工會更為稱職。因此，老人健康中心應設有社工駐守，以加強對老人家的心理健康輔導。同時，社工可投入時間與社區內各團體加強接觸，鼓勵更多老人家或更多通常較少參與社區活動的老人家參加保健中心。

除了上述 6 項具體建議，我亦想額外多提一項建議。最近我在觀塘區接觸過數百名老人家，諮詢他們對這項動議辯論的意見。他們指出，他們相當關注牙齒健康的問題，因為牙齒健康直接影響他們的進食能力和消化系統，但現時政府除了為學童設立牙齒保健服務外，對成年人則無任何牙齒保健甚至診療服務。因此，政府應該考慮如何在現有的服務中，加入為老人提供牙齒的保健服務。

此外，有不少六十多歲的老年人可能仍會上班工作，假如健康中心的開放時間集中在朝九晚五，對小部分需要上班的老年人造成不便。因此，政府應研究把健康中心的時間延長至晚上七至八時，以便一些需要上班的老人家可以參加保健服務。

主席先生，假如我們倡議的老人計劃得以落實，全港老人家都會受惠。他們可更加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對疾病加以預防。如發現身體出現毛病，亦可及早作出治療，減輕不必要的痛苦和死亡機會。同時，更可以紓緩現時醫療服務的緊張供求關係，使政府更能靈活調配資源，增加其他社會服務的供應和改善質素。

最後，我想藉著農曆新年將至，向全港老年人拜個早年，謹祝所有老人家身體健康，生活愉快，人人都有一個強健的體魄，安享晚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本人現請他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譚耀宗議員對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於「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確保有足夠資源，」；於「保健計劃」之後加上「和其他社區及輔導服務」；及於「使老年人」後加上「特別是行動不便的老年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李華明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修訂動議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要求政府提供足夠資源；第二，加強社區和輔導服務。就第一點而言，要成功推行全面的老人保健計劃，政府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李議員提到的老人健康中心，其實早已存在，只是數目仍未足以惠及所有長者而已。目前，本港已推行的很多老人保健及醫療服務項目，亦是因為經費不足，以致服務質素下降，例如因為沒有足夠小巴接送行動不便的老人往返日間護理中心，使很多行動不便而又居於偏遠地方的老人不能參與各項特別為老人舉辦的康樂或保健活動。此外，很多老人服務外展隊也因得不到政府足夠的資助而無法接觸或照顧所謂「隱蔽」的獨居老人。因此，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欠缺資源擴展這些中心，故此，我的修訂動議首先強調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源。

關於第二點，我認為李議員提出的老人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不夠廣泛，為此我的修訂特別強調社區和輔導服務。根據去年年底公布的老人服務工作報告書顯示，本港的老人自殺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為高，主要是因為本港大家庭組織結構瓦解和近年的移民潮，導致頗多老人遭遺棄，再加上老人家容易生病，以致精神受到困擾。當他們在生理和心理兩方面都得不到適當照顧時，便很容易產生自殺念頭。我認為一項全面的老人健康服務計劃，除了能照顧老人家的身體之外，還應提供心理輔導和精神治療服務。因此，我希望李議員力倡的老人健康中心與較早前公布的老人服務工作報告書所建議的一樣，能夠提供足夠的綜合老人服務，其中包括心理輔導和精神的治療服務。

最後，我還要一提的是，李議員建議在每個行政區內建立一所由私家醫生統籌的老人健康中心，但他未有提及由誰來承擔這項計劃的開支——由政府抑或私人負責？所以我有些擔心李議員的動議最終只會變成空談，再加上他的動議提及「保健」兩字，我亦恐怕這個空洞構思會跟以前的私人參與學童保健計劃一樣被人濫用。因此，我們有必要討論這項計劃的經費來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老人的平均壽命有持續增長趨勢，這本是經濟繁榮、醫學昌明的良好現象。不過，如果基層健康護理不足，又缺乏退休保障，老人家愈長壽就只會換來身體更大的苦楚，對本來已昂貴的醫療經費構成更沉重的負擔。

有見及此，當總督在九二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在九七年時設立 7 間老人健康中心後，各界市民皆表歡迎，並且認為政府已開始重視基層護理的重要性和貢獻。可惜，兩年多以來，只有 1 間投入服務，第二間尚未落成，第三間仍在籌備中，實在使人擔心如何能在九七之前達到目標。事實上，全港只有 7 間老人健康中心，肯定無法滿足七十多萬名 60 歲或以上老人的龐大需求，因此必須加強現有的相關服務，以資配合和互補不足，並且能夠借助非政府機構的參與，加速發展。

對於現時為老人提供的護理服務，本人有以下 4 點意見和建議：

首先，保健與醫療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側重預防性的工作，減慢身體機能衰退的速度。因此，老人保健服務應以 60 歲為起點，而不是現時多以 65 歲為接受服務的年齡。

其次，現時的老人保健服務由多個部門或機構提供，包括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彼此難免缺乏協調和合作。故此，本人重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一貫立場，就是當局應該在中央層面設立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以提高資源的效率。至於地區上的協調工作，雖然現時已有協調機制，但必須予以重組及加強運作，才可望改善各部門及機構間的支持和合作。

第三，現時醫管局轄下的醫療外展隊，過分側重於已設有探訪醫生和輔助醫護人手的護理安老院，可能造成不必要的資源重疊甚至浪費。相反，對於缺少醫護照顧的安老院和老人宿舍，以至社區的獨居或與家人同住的體弱老人，當局的照顧則比較匱乏。因此，為體現社區內照顧的精神，以及為家庭中和院舍內的護老者提供必須的支援，本人認為當局應將醫療外展隊的服務，擴展至這群尚未受惠的老人和未獲重視的護老者。

最後，雖然醫管局近幾年在減少醫院帆布病床方面，確有一定的成績。但當局所採取的一些手法卻未獲市民的認同。例如醫院為加速病人的流動性，往往在病人沒有準備好之前便著令病人出院，導致其家人或所住院舍未必能及時提供足夠及適當的院後照顧。因此，本人認為當局應加強醫務社工的人手及資源，並且訂定病人出院計劃，確保年老的病人在出院後回到所屬社區，仍然得到延續性的醫療服務和照顧。

主席先生，考慮到老人健康中心在減低醫療整體開支方面的貢獻，以及應付龐大的需求，本人認為原動議的要求並非過分，至少政府應有這樣的一個長遠目標。至於在這段頗為漫長的過渡期間，本人認為政府應鼓勵在各地區開設診所的私家醫生及社會服務機構，

在某程度上參與社區性老人保健計劃，令老人家不論貧富都有較強健的體魄安享晚年，甚至加入義工行列，再度回饋社會，達致豐盛的晚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多謝李華明議員在最後一刻更改其有關老人保健計劃動議的字眼，我當然亦要感謝主席先生允許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出修訂。由於修改後的字眼，已能充分反映我原先提出的修訂的精神，因此，主席先生，我請求你批准我撤回在我名下提出的修訂。

雖然現在事情已經解決，但我仍認為有責任向本局議員解釋最初我為何修訂李華明議員的原動議。各位議員請放心，這並非一次政治行動，亦不是一些局內政黨的鬥爭。

李華明議員的原動議促請政府為 60 歲以上的老人，提供「全面醫療保健計劃」。他最新的動議則要求提供「全面保健計劃」。

相信各位議員仍會記得，當李華明議員就他的動議發言，並要求當局提供保健計劃時，他是預計私人執業醫生會參與的，而他們實在亦應該參與。主席先生，我的私人執業同僚十分樂意為老年人提供身體檢查和健康教育的服務。這些服務可在政府支付固定成本的情況下定期進行。事實上，我有很多同僚已自動減收老年人的醫療費用。

另一方面，若有關要求同時涉及全面的醫療計劃，則會是另一個截然不同的故事，因為基本上，這樣的計劃令老年人只要支付一筆特定款項後，私人執業醫生便要為老年人在一年內提供不限次數的醫療服務。這項建議計劃令人勾起了對即將撤銷的學生保健計劃的痛苦回憶，因為該計劃提供了很多讓人濫用的機會。同時，直至目前為止，該計劃已令兩名醫生下獄，而第三名醫生亦僅是因為主要證人逝世，使控方不能向他提出檢控而僥倖脫身。

主席先生，因此我們應該要求推行全面的保健計劃，而非全面的醫療保健計劃。並不照顧老年人健康的社會，稱不上是個充滿關懷的社會，因此，為老年人設立保健計劃實在是急不容緩的事情。這項全面的計劃將為老年人提供合適的健康教育，以減低他們患病的機會。同時，老年人通過定期檢查身體，可提早發現疾病，隨後便可轉介到所需的醫療服務。簡言之，一項合宜的全面保健計劃不單須考慮到市民的健康，並須顧及經濟因素。基於這原因，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一九九零年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老人護理的任務是：

「透過社區服務，促進老人的健康與福利」，目標是為老人提供和促進「以社區為本的非住院健康護理服務，包括推行維持和促進健康的計劃，目的是防止產生或延遲長期住院護理的需要」。

為成功推行上述計劃，毫無疑問，政府必須同時提供經改善的相應公共醫療設施，以便老年人在發現患病後能盡早獲得必需的治療。

值得欣喜的是，總督於一九九二年的施政報告中，談及為老年人設立健康中心的問題，為社會政策訂定了方向。

然而，這項建議只是杯水車薪，未能濟燃眉之急。有關方面建議設立 7 間這類型中心作為一項試驗計劃，以照顧全港超過 750000 名老年人。直至今日為止，只有一間位於南山邨的中心啟用。第二間中心尚在籌備中，其餘幾間中心的計劃則杳無音訊。這是否當局另一個拖延的事例，又或是另一個只尚空談的例證，令我們的長者心中充滿希望，始終未能親嘗承諾兌現的甜蜜滋味？

主席先生，若政府決心為老年人推行保健計劃，則需要跟從下列準則，並落實執行：

- (a) 全港 18 區最少每區應設有一間老人健康中心，以便全面照顧不斷增加的老年人口；
- (b) 這些中心應與私人執業醫生合作，協力提供健康教育和定期檢查服務；
- (c) 這些中心應開設於設備完善的門診診療所附近，以便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 (d) 這些中心應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口腔和牙齒護理等一系列服務，而且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應同時提供精神護理服務；及
- (e) 中心應採取用彈性開放時間，以便照顧老年人的人士能有充裕時間接送他們往返健康中心，而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時間。

最後，主席先生，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工作一定要由年青時做起。若我們在 60 歲時才開始減輕體重和減吃肥膩的食物，對控制高血壓和心臟病等病症是於事無補的。同樣地，若你連續不斷吸煙至 60 歲，即使你立即戒煙，也無助減少患上肺疾病的機會。令人尷尬的是，雖然我們的社會生氣蓬勃，經濟繁榮，但仍未訂立一套健康目標。

主席先生，要照顧老年人晚年的健康，我們不單需要設立數間老人健康中心或舉辦幾項特別安排的活動，還需要目光遠大、深思熟慮的健康政策。遺憾的是，政府一直以來均拒絕制訂有關的政策。

我謹支持動議及有關的修訂。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目前本港約 600 萬人口之中，約有 13% 是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這個數字到了二零一一年將增加至大約 18%。香港像世界上許多其他國家一樣，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

很多先進國家，例如日本，早已未雨綢繆，為老年人制定了良好的醫療保健計劃，因為他們知道老年人所需的醫療服務可以比年青人高出兩至三倍。因此，如果老年人的健康得到改善，如果我們可以及早治療老人的疾病，便可幫助病人預防疾病，以及減低老人不必要的入院次數，可見推行老人保健計劃是合乎成本效益的。

然而，過去多年，政府的醫療服務卻沒有因應人口老化及病患趨勢而作出實質的改善。自一九七四年醫療白皮書發表後的 20 年來，本港的醫療服務改革均是散件式的向公眾交代。近兩年，施政報告開始稍為注意老人的福利及健康問題，九二年施政報告承諾，至九七年政府會成立 7 間老人健康中心，這無疑是一個好的開始。

可惜，政府在發展老人健康中心的計劃上，只是「有頭威無尾陣」，進展相當緩慢。

目前，全港只有一間老人健康中心，這距離施政報告的目標相差仍很遠。現時全港有七十多萬老年人，估計公共房屋居民之中有 15% 是老人家，部分更是獨居人士。對於行動不便又或居住在新界偏遠地方的老人，擴展老人健康中心服務至全港 18 個行政區這項建議是值得重視的。

除了數量上的增加外，質量的改善亦十分重要。本人認為政府應透過保健計劃，針對老人的需要，制訂以下的相應措施：

(一) 老人健康教育

很多老人疾病，如果及早發現，以及作出適當的治療和控制，發病率可大大減低。例如中風，醫學界人士已證實老人高血壓如果能夠獲得適當的治療和控制，便能大大減低中風的死亡率。

因此，有效的保健計劃應以預防為主導，尤其要多向老人講解各類常見的老人疾病的預防方法，例如選擇飲食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各類食物的成分及對身體的影響等等。

其實，有關的基層醫護服務，醫管局一向都有推行。醫管局一直強調醫護服務「不應存在架構的限制」，他們都有透過「共同護理計劃」"shared care programme"與基層醫護人員（包括私家醫生）及衛生署合作，他們的對象則是一些康復者及慢性病人。

本人認為醫管局亦應透過類似模式，與老人健康中心合作，發展基層老人健康教育工作，讓老年人獲得基本和健康的知識。

(二) 設立老人健康聯誼小組

本人認為讓老年人每年只接受一次健康檢查其實並不足夠，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在各間老人健康中心成立老人健康聯誼小組，讓老人家能藉著交流、互助而了解更多預防疾病的知識。我們亦要求政府在老人健康中心設立社工職位，幫助推行上述的推廣工作，以及為老人家提供一些心理健康輔導。

醫護人員往往多集中注意老人的身體健康問題，我們相信增加社工職位，應可藉着社工的專業知識，讓老人家學習透過互相鼓勵來對抗疾病。

(三) 老人自殺上升趨勢

本港的老人自殺問題，雖然算不上世界之最，但數字亦十分驚人。在一九九四年，每 10 萬名 60 歲以上人士之中，有 36.4 人自殺，而 75 歲以上男性之中，每 10 萬人更有 75 人自殺身亡。

我們相信，老人服務支援不足是老人自殺問題的最關鍵因素。很多老人都是因為長期健康不佳、無人照顧或與家人不和，而走上自殺之路。

香港目前有 10 項預防自殺輔導服務，其中只有 2 項服務的對象包括老人。

本人認為政府應透過老人保健計劃，加強為老人提供的預防自殺輔導服務。

代理主席女士，總的來說，過去數十年，政府並未因應本港人口老化趨勢，制訂全面改善醫療服務的措施，實在令人十分失望。

一直以來，香港人努力不懈，勤奮上進，令人引以為傲。然而，反觀香港政府對老人的照顧及為老人提供的福利，則令人感到可恥。

其他先進國家的老人，年青時貢獻社會，年老時大都能得到國家的基本照顧。例如日本，老年人不但獲得醫療保險的保障，年滿 70 歲者，參加醫護計劃更可豁免費用。

香港的老年人在九十年代，仍在爭取一些極為基本的保健服務，相比之下，實在十分可悲。

本人盼望政府有關官員立即落實推行全面的老人保健計劃，這不是施捨，也不是賜予，這是老人辛苦經年而應得的基本權利。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港老人家的醫療和保健問題相當嚴重。隨着醫學發展的進步，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逐漸浮現。現在本港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大概有七十多萬，政府為他們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全面保健計劃，使老人家的健康得到充分照顧是急不容緩的。李議員剛才提出每年最少一次為 60 歲以上老人家提供健康檢查，我同意這點。但預防性的保健工作應愈早進行愈好，為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提供檢查，不過是早些知道老人家是否有疾病。很多慢性疾病會在年輕時開始，所以政府須向普羅大眾灌輸醫學常識，這才具備預防的功能。其實到 60 歲時可能已有很多機能受損，在這時才檢查，不過是「亡羊補牢」。

至於鼓勵全港私家醫生參與計劃，是值得實行的。其實很多在基層服務的醫生，可透過種種形式，例如減費等，直接參與老人健康醫療服務。不過，我希望這個制度不會演變成爲現時的學童保健計劃，由健康檢查變成廉價的醫療治理服務，變相剝削了私家醫生的時間和勞力。

李議員提到，老人保健中心應設有社會工作者的職位，以爲社工是處理老人家心理健康狀況的適當人選，這點值得商榷。我認爲臨床心理學家"clinical psychologist"更適合擔任這方面的工作。老人家的醫療和社區需要並不相同，我們須予以清楚區分。

代理主席女士，向老人家提供優良保健照顧，在在需財，政府應提供足夠資源處理這問題。如果資源不足，實在好像陸上行舟，步步艱難。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議員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總督在九二年施政報告曾經承諾設立 7 間老人健康中心，爲老人家進行每年一次的身體檢查及提供健康教育及輔導。然而，首間健康中心到九四年五月才能投入服務，很難想象何時才能夠落實該報告的目標，讓老人家得到基本的健康檢查，以防範嚴重病患於未然。

我相信這些基本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講座並非那麼難以進行。問題在於政府是否重視這項工作，是否願意撥出資源進行。我本人和李柱銘議員的辦事處也經常舉辦一些類似活動，請一些醫生和護士爲東區的老人家量血壓、驗小便、講解疾病的成因及預防方法等。假如政府肯撥款及提供場地，進行同樣工作，擴大宣傳，肯定受到老人家的歡迎。

因此，我覺得在現階段，政府不應該只是等待老人健康中心的興建，而應採取比較彈性的方法，讓老人家能夠提早獲得這類比較簡單的保健服務。政府用於老人的醫療服務開支動輒過億，我相信一些流動性的健康檢查及講座，可以減輕老年人住院的負擔及壓力。

既然政府興建老人健康中心的進展那麼緩慢，當局可否考慮一些方法，盡快撥款給一些非政府機構和志願團體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呢？

其實，本局就老人健康問題已進行過多次辯論，議員花了很多唇舌游說政府進行相應的政策，可是收效始終不大。政府仍然沒有在老人的預防性保健工作方面，大刀闊斧地進行一些改革。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次辯論後，真正踏出一步，正視老人健康教育及檢查方面的需要。除了可使老人家受惠，讓他們更加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對疾病加以預防，並可盡快發現身體出現毛病，及早治療外，其實最重要的，是可以減輕政府長遠在醫療服務的負擔。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動議指出應實施全面的老人保健計劃，而全面就是範圍廣闊的意思。這個問題涉及三方面。首先，它必須包括所有階段的保健工作，由預防疾病以至對末期病患的照顧。其次，它的照顧範圍應包括病人的一切需要。由治療以至身心的健康。第三、它應包括現時的一切診斷及治療的技術，以便可以對病人採用最適合的方法。

我不打算花時間詳細討論老人的需要，因為這個問題應由屬於福利及醫療專業的議員討論較為適合，但我想強調一些與管理有關的問題。

有些人士可能認為擴大醫療範圍必然會導致開支增加，但情況卻非如此。我們可以循四方面入手，以大大減少納稅人在老人保健計劃方面的支出。這四方面為：第一、預防措施；第二、統籌專業知識；第三、採用符合成本效益的程序；第四、良好管理及品質保證。

第一，談談預防措施。預防身體出現不必要的衰退，主要是宣傳教育的工作，費用不會過於高昂。其作用在於鼓勵個人保健、從鍛鍊身體到注意飲食，以至培養積極的人生觀——甚至開懷大笑。例如，加拿大政府正不遺餘力向老人宣揚友誼可以促進健康。我們教育群眾固然需要開支，但因此省回用於治療消極思想所帶來病痛的費用，必定數以倍計。這一點我絕不懷疑。

第二、專業知識。有關老人保健的專業知識，在香港比比皆是，卻並不集中。在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及福利機構，我們都可以找到擁有這些專業知識的人士。可是，在許多純粹為牟利而經營的老人院裏，卻找不着。許多這類的老人院，尤以惡名昭著的籠屋牀位為例，均無受過訓練的員工，更遑論照顧入住者的情緒需要。單憑宣傳教育可能並不足夠，落實執行應該是計劃的一部分。

其實，計劃應包括統籌現有的專業知識，以便制訂指引照顧普遍受到忽略的老人情緒需要。計劃應為所有老人院，甚至家庭訂定照顧老人情緒需要的準則並提供指導，同時安排監察這些準則的遵守情況。此外，計劃亦應包括老人護理人員的訓練，因為這個工作項目屬專業訓練。我預期這方面所節省的醫護資源，會多於支出的費用。

第三、診斷及醫治技術。有關這方面，其範圍應包括現時正統醫療服務尚未包括的技術及治療方法，才算是全面。採納全面的方法可確保每種情況都採用最適合的治療。這個方法，可能會節省大量金錢。舉個案例，英國一間先進的教學醫院結合了該國的綜合醫療而創先採用馬爾瑪療法幫助中風病人康復。現發覺這個方法可為每名病人，平均節省港幣 50 萬元。以此數乘以香港患中風的老年病人數目，便知道可以節省下來的金錢數目會大得驚人。再舉一個例子，渥太華衛生當局曾就加拿大處理腰痛的情況進行研究，而腰痛患者當然以老年人較多。研究的結果顯示，腰痛如果由脊醫處理——我要在此處強調「處理」，而並非一定「治療」，因為我曾經給人錯誤引述——，則每年可以為加拿大的經濟節省 20 億加元，若照本地人口和幣值推算，香港每年在這方面可能會節省 30 億元。因此，我建議老人保健計劃應包括對另類技術及治療方法的全面研究，以便香港能夠迅速採用全面而綜合的老人保健方法。

第四、品質保證。品質保證就是保證老人對接受的護理感到滿意。品質保證是針對最後結果而言，即用家感到滿意。舉例而言，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在若干情形下，香港的病人會捨西醫而取中醫，計劃為負責老人健康的人員提供指引時應留意此點。此外，一般老人對診斷錯誤或因治療而引起的臆測性疾病，都感到不滿意，因此這方面的弱點須予正視，並應盡量減少，所節省下來的開支必然甚鉅。

代理主席女士，總而言之，我主張推行確實的全面計劃，而且要透過良好的管理方法，盡量節省開支，為老人提供有效的護理。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李華明議員動議所採取的「老人保健計劃」字眼，在現時參與學童保健計劃的醫生之中，引起深切的憂慮，因為該計劃在醫生、學童和家長三方面均認為極之失敗，而這個「雞肋」計劃，雖然有關醫生和政府早已同意在一九九二年拋棄，可惜直到現在，還在苟延殘喘。在一波未平之際，李華明議員又掀起另一波，提出一個「全面老人保健計劃」。有關醫生恐怕老人保健計劃會像學童保健計劃一樣，成為他們另一個醒不來的惡夢。如果李議員所提出的動議，會被演繹成學童保健計劃的老人翻版，則有關的醫生和有學童保健經驗的家長都不會支持，自由黨亦會反對。

至於動議的實質，李議員申明是關於預防性的醫療保健。在這方面，有十幾位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包括醫生、社工、大學教職員、護士、營養師等等）在灣仔聖雅各福群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本人主持，推行這種服務至今六年有多。我們做了一個科學

化的對比研究，客觀地肯定了預防性衛生保健對老者健康的積極作用，同時可以有效減低長遠的醫療支出。詳細資料已在三年前公布。對於現時政府在南山邨推行的服務模式，我們有以下的意見和事實理據：

一、預防老人病由 65 歲開始實在太遲。老人病是衰退病，一般由中年已經開始，二三十年後病發。退化了的組織，醫療上是無法修補的。在我們 6 年經驗之中，有一半病發者是在 60 歲之前死去，所以無論由 65 歲抑或 60 歲開始接受預防老人病服務，都是為時已晚，花了公帑、保不了健康。我們建議預防老人衰退病，必須由 45 歲開始。

二、南山邨診所模式的身體檢查並不包括血液檢查，並不能夠有效預防老人的兩大殺手病，因為中風和心臟病是由動脈硬化引起，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膽固醇或三酸甘油脂過高。我們在聖雅各福群會的經驗是：香港人大約五分之一有這兩種血液成分過高現象。這兩種情況，只有驗血才能驗出。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在老人診所內，加驗血液的膽固醇和三酸甘油脂，有效地防止中風和心臟病。

三、根據「全康」的定義，老人健康需要包括心情愉快。目前，香港老人自殺問題仍然嚴重。去年全港自殺死亡人數為 609 人，其中超過三分之一，即 221 人是 60 歲以上，而 55 至 59 歲之間的男性自殺率，超過人口平均自殺率之雙倍。我們在聖雅各福群會的經驗，有三成看似平常的人是心理有問題，3% 要轉介接受正式心理輔導。因此，我們建議南山邨診所增設心理健康檢查。

四、政府應該尊重市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有病自由聘請醫生。有關診療所檢查出來的隱性病者，雖然可以介紹到公營醫院求醫，但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強求他們去一些特定的診所，而應該把報告副本交給病人，方便他們自由選擇求醫。

五、最後，一切預防性的衛生措施，必須配合一套全面的健康教育。

關於李議員的動議，把衛生計劃加快和作更廣泛推行，我已經在最近兩年屢次敦促政府認真實行。不過，我須聲明，自由黨只支持政府加辦預防性的衛生檢查，如果提出的醫療計劃會危及香港的公私營醫療並存制度，而令香港陷於北美洲或澳洲形式的單一公營或單一私營的困境，自由黨就會反對。對於動議的用心，為老人健康作廣泛推行的部分，我們深表歡迎。我們有所保留的，是動議在實際措辭上，並沒有清楚界定所謂的保健計劃是否完全屬預防疾病性質，將來會有演譯成另一個學童保健計劃的老人翻版的危險。這是老人家、其家人、有關醫生和自由黨所不願意見到的。

在這樣清楚聲明之下，自由黨支持動議上預防老人病的意向，而不會支持在動議內將來可能滲入的治療成分。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訂，是在衛生問題上加一個社會服務成分，自由黨會支持其精神，不過，不會同意 60 歲的人須接受老人社會福利服務。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我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的動議獲得本局同事支持通過，當時要求政府制訂以預防疾病為主導的醫療政策，訂定目標，加強及提供收費低廉的基層健康服務，尤其是預防心臟病、腦血管病、癌病及愛滋病，以促進市民健康。

眾所周知，心臟病、腦血管病及癌病不只是全港的三大主要殺手，而且年紀愈大，這些疾病的發病率就愈高。因此，一個真正預防為主的醫療政策，就必須針對老年人心臟病、中風和癌病的預防。

政府在十一月二日曾表示支持預防為主的醫療政策。可惜，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前幾日政府對動議的跟進報告，只是說會在九五至九六年間有兩間老人健康中心投入服務。60歲以上的七十多萬老人中，每七十多人才有一人幸運可以參加這種保健服務，其他人只可以「望梅止渴」。預防為主的政策可見是名副其實的徒具虛名。

因此，我在此要求政府以實際行動將預防為主的醫療政策付諸實行。但問題並非如譚議員所說因資源缺乏，政府和譚議員可能都不明白照顧老人健康是需要一個較全面以地區為基礎的保健計劃。

老人家不便於行，經濟上亦往往並不寬裕，無能力長途跋涉。政府將保健工作中於大型中心，希望老人可從四方八面到來接受服務，明顯是對問題未深思熟慮。為老人提供保健服務，方便「就腳」和低廉收費是必需條件。因此，政府起碼應該在18個行政區都設立一個保健中心。保健中心有三個作用。第一，是提供一般性的老人保健檢查及教育服務。第二，是作為第二階段的保健檢查中心。

保健中心只能為附近的老人提供服務。我們更需要成立一個星羅棋布的保健網絡，由志願團體和私家醫生參與，以達到每一個老人都可以在居所附近，毋須舟車勞碌，無人陪同也每年可以得到保健檢查服務。

除了檢查，監察病情也很重要。許多老人有病需要服藥。現在很多重要而常見的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病人都要輪候幾個月才可得到覆診。因此，病情惡化，無法控制，甚至完全不為人知，直至健康嚴重受損。政府應該提供資源，使這些老人可以在鄰近的老人中心或私家醫生處經常得到血壓和糖尿檢查，使病情得到監察。在病情失控時，可以及早加以治療。這樣就可落實「病從淺中醫」的道理，減少老人住院的需求。

如果鄰社的老人保健中心和私家醫生所做的保健檢查，發現老人患病，就可以轉介醫療。但有時，可能只是發現一些可疑的徵象，需要進一步檢查。如果轉介這些老人去政府一般診所，和其他病人一起輪候，只會製造不必要的「長龍」。因此，應該有另一種診所，專門提供這些進一步的檢查服務。保健中心應該可以在每一個行政區提供這種進一步檢查服務。

保健中心第三個功能，是收集地區的統計資料，協調地區上的老人保健服務，以及作為特別服務及老人保健外展工作隊的基地。保健服務並非只是醫生護士的專業工作，憂鬱和其他精神病往往是孤獨及社會隔離的後果。因此，預防老年人的自殺和精神病，需要滿足老人心理及社群需求。

意外跌倒也是一個常見的老人問題。隨着年歲增加，身體的平衡能力減退。視力衰退，老人較容易因碰到障礙物而跌倒。因此，老人家居的地板、樓梯、扶手、傢俬和照明等如果獲得改善，都可減少意外。

因此，地區上如果有外展老人工作隊，由社工、護理人員、職業治療師等多種專業人士組成，就可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意外。因此，政府在老人工作方面，其實應該有全面的政策，由多種專業的人士配合和推行，從而實現這種工作。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保健和醫療其實是兩個不大相同的概念，保健可以包括醫療，但是我們不可以將焦點完全集中在醫療方面。若是從基層健康角度來看，沒有疾病並不等於健康，而基層醫療，即治病方面，只是基層健康服務的其中一環。在基層健康服務裏，我們要看的是全人健康。這個範疇很廣泛，包括食水清潔、垃圾及污水處理、精神壓力和居住環境等等。

剛才各位同事曾就照顧身體方面作過很多討論，其中亦有講及心理和其他方面。在照顧身體方面，我們相當集中在其中一部分——就是治療。我不反對政府與私人醫療系統有多些聯繫，甚至有一些統籌，令我們提供予老人的醫療服務可以盡快得到提升。在這一方面，其實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很快提供更多醫療服務，但我們亦要汲取以往學生保健計劃的失敗經驗。

衛生署的發展方向其實很正確，這是一項成本低、效果好的真正基層健康服務。這項真正的保健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心理輔導、食物健康等眾多環節。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政府所建議的7間中心其實還未足夠。而且，關於該7間中心，我們還未曾真正根據人口、按照老人的需要以及我們準備為他們提供甚麼基層健康服務而去制定一個具體計劃，計算需求有多大，而計劃供應。

我希望在此擴闊一些，從基層健康的角度來探討老人保健問題。在剛才的討論中，很多人提及很多疾病，如中風、高血壓等等。不錯，如果我們可以每年做身體檢查，這些疾病是可以及早發現和及早治療的。在心理方面，我們亦要照顧心理健康，例如剛才同事提及心理輔導。但我想再擴闊些，談談基層健康服務內的其他環節，我們的食水質素很好，周圍環境也不錯。但我要指出的是，很多老人家的居住環境又如何呢？這點超出了衛生福利司的範疇，很可惜布政司不在這裏，不過，財政司卻有出席。

我們很希望基層健康的其他環節都可以得到照顧，這很明顯包括居住環境、房屋和老人的收入，也就是如果老人沒有錢，心理壓力自然存在。我很希望，首先，在老人金方面，政府不要倒退。如果老人沒有錢，要在街頭行乞，要檢汽水罐、紙皮，要住籠屋，心理壓力自然大，那又怎會健康呢？在這樣的心理壓力下，有心理輔導其實也沒有用，即使每年有身體檢查亦不能真正照顧到他們的健康。我們行內有個笑話。有位醫生勸告一名居住環境惡劣的病人：「你需要清新的空氣，你不要再住籠屋了，你搬到壽臣山道住吧！」這是否說說便行呢？若然不是，我們應該照顧到這些老人家的基本收入，亦應該照顧到他們的居住環境。

正確的保健概念，不是治病，也不是我們剛才說的所謂踏出一步做預防工作，而是再踏出一步，真正從基層健康服務着手，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和居住環境，令他們有足夠的營養，當然還包括有足夠的錢買有營養的食物。

如果我們只談治療，如果我們只談健康檢查，我會說這仍然是空談。如果我們說要推行健康教育，我們教導老人家要有清新空氣，不要住籠屋，但其實他們甚至連公屋也沒有，又如何可以有一個較好的環境呢？如果他們吃得不好，我們如何可以令他們有良好的健康呢？是否他們曾到健康中心見營養師，只要營養師告訴他們，他們就可以去做呢？

我希望我們今日的討論不會變成空談，我希望我們真正能夠為老人的保健做些工夫。這項工作超出了衛生福利科的範圍，我很希望政府可以有整體的統籌，真真正正為香港的老人家着想，令他們有健康的身體。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農曆新年快到，對於老人家來說，我想最受用的賀年祝福語莫過於老當益壯、身壯力健，但假如缺乏一套完善的保健計劃，老年人的健康得不到充分的照顧而須依賴長期而昂貴的住院服務，上述的祝福語根本只是空中樓閣。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政府在九三至九四年度用於老人醫療服務的開支是 14 億 5,000 萬元，而九四至九五年度的預算開支是 17 億 1,000 萬元左右。其實，老人家對於政府的醫療服務需求一向十分龐大，現時平均每個月使用政府普通科門診服務的 60 歲及以上老人家大約有 13 萬 4000 人，佔總人數的 42%，而老年人佔醫管局專科門診病人的 21%。在使用醫院服務方面，老年人則平均佔公營醫院病床使用日數 37.5%，足見老人家對醫療護理服務的倚賴程度。

主席先生，李華明議員剛才的發言，已經一再強調我們建議的計劃具有相當的經濟效益。長遠來說，亦有助紓緩現時政府沉重的醫療開支負擔。具體來說，我們的計算方法是採取現時的南山老人健康中心作為藍本。現時，南山中心的會員年費是港幣 220 元，其中一切支出及收入由衛生署全數負責，全年開支預算約為 205 萬元。假如中心全年可接

收的 3000 名會員之中有 10% 是免收會員費的綜援受助者，即中心每年的收入約為 60 萬元，衛生署每年的資助只是 150 萬元左右。假如在本港每個行政區設立一間老人健康中心，政府每年的開支約為 2,700 萬元。如果有私家醫生的參與，假設每個老人的收費維持在 220 元，政府津貼私家醫生每名參加者 100 元，即使全港 70 萬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家全部參加這個保健計劃，其中有 10% 是綜援受助者，政府所須支付的津貼亦只不過是每年 9,000 萬元。當然，要全面落實有關計劃，政府須在每間中心增聘社工及行政人員的人手，這方面的開支大約是 850 萬元。至於落實全盤計劃，初步估計政府每年所須承擔的總數約為 1 億 2,500 萬元。相對於現時每年有 17 億元用於老人醫院服務來說，政府在這項建議計劃的財務承擔實在很小。加上這項計劃有助於減低老人住院服務的需求，從而節省政府的醫院服務開支，實在相當具經濟效益。

主席先生，接着我想解釋一下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概念。其實，早在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已經清楚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老人健康服務概念。這概念其實是參考了一些同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的國家的做法，例如新加坡已在一九九五年在衛生部的基本保健局內設立老人健康服務組，推行以社區為基礎的老人保健服務。根據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為老人家而設的社區健康服務的最重要目標，是「為老人提供及促進以社區為本的非住院健康護理服務，包括進行維持及促進健康計劃，目的是防止產生或延遲長期住院護理的需要。」故此，我們提出的建議其實是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顯示的原則，並推展及進一步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老人保健服務。

主席先生，李華明議員的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惠及每一位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家，當然包括行動不便的老人。而李華明議員剛才亦詳述 6 項具體建議，其中不但包括行動不便的老人，更包括接受綜援的老人以及獨居老人。此外，我們建議在每一個行政區設立最少一間老人健康中心，希望所有老人家都能夠享用自己所住區內的健康中心服務。至於加強老人醫療外展服務，就更是針對一些行動非常不便，甚至不能走動的老人家，為他們提供上門的醫護服務。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我懇切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民主黨李華明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落實有關建議，為老人家提供更大的健康照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時間可就修訂動議發言。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留心細聽譚議員剛才的修訂，因為他的修訂基本上對原動議影響不大，只是一些輔助而已。譚議員的修訂動議，最主要是希望政府確保有足夠的資源。我相信每一次進行動議辯論，要求政府做事時，都要加上這一句。大家須明白到，政府推行服務，必須有足夠的資源。

另一方面，譚議員提到的其他社區輔導服務，原來是指福利服務。我的原動議其實希望集中在保健問題，而不想涉及其他。如果要提及其他老人福利服務，實在有很多，例如，現時只得兩隊外展隊，應該設立多些；老人中心只得 80% 資助，應該有 100% 贊助；而老人自殺率問題，各位議員都很關心。因此，政府應該在福利方面多下些工夫，特別是在輔導方面。我希望動議辯論的主題能清晰一些，就着政府老人健康中心這點，然後擴散出去，希望能做得更好。

在動議辯論上，或面對問題時，如果範圍較闊往往就會被人修訂到較窄，又或相反，現時我的動議就被譚議員修訂為範圍較闊一些。他認為我的動議範圍不夠廣泛，所以他提到老人自殺率高，又或恐怕政府做不到 18 間私營健康中心，甚至說這構思空洞。其實我曾給予各位議員一份較為詳細的資料文件，不知譚議員有否取閱。他的顧慮已全在該文件中提及。我曾進行研究，也曾與霍太討論，也曾到南山邨中心參觀，跟該中心的醫生討論。這並不是我一個人的意見，我們有一組人負責此事。我希望今天所提的動議能集中在這個焦點，希望能令政府無法抗拒這麼積極和有建設性的提議。這項建議建基於政府本身的一項服務，我們希望能加以改善，推廣至 18 個行政區。

剛才黃偉賢議員也提到，政府實際上最多支出 1 億 2,500 萬元，這是最大數目，因為已假設 70 萬老人全部都參與計劃。我們按這樣計算，也只不過是 1 億 2,500 萬元，這數目相對於老人住院開支十七億多元而言，根本不能作比較。我還要告知各位兩個數字，第一，現時衛生署全港 59 間門診部每月的應診者，有 42% 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而在剛過去的 7 個月，醫院管理局的醫院住院病人，有百分之三十幾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由此可見目前老人在醫療方面所佔的資源相當龐大。如果我們的保健預防服務做得好的話，這方面的負擔就會相對減少。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支持這原則，因此，我希望將今日動議的焦點集中在這一方面。

我們也就譚議員的修訂動議作出考慮。民主黨無法不支持譚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他提出的意見，我們也覺得是好的，所以我們支持他的修訂動議。至於梁智鴻議員原先的修訂動議，是因為對「醫療」這兩字有所顧慮而提出。很多議員提到「醫療」這兩字，就害怕會重蹈學童保健計劃的覆轍。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千萬不要跟學童保健計劃一樣，所以我在此再三強調，我們沒有任何意圖抄襲學童保健計劃。現時所說的保健是集中在預防方面，並不涉及醫療方面，治病服務並不納入這項動議的範圍，所以請梁議員放心。

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李華明議員、譚耀宗議員和各位議員，就老人保健這個十分重要的課題，發表了各種不同的意見和具啟發性的觀點。

照顧老人一直是政府的工作重點。這點從多個政策範疇，例如房屋、福利和健康醫護各方面，都已得到充分的證明。我們已制訂了範圍廣泛的計劃，以促進老人健康和福利。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在去年八月發表報告書，提出了 71 項建議，這些建議對日後為年長市民提供的服務，有重大意義和深遠影響。實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費用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為 3,700 萬元，到了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則會增至 1.08 億元。由一九九五／九六年度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期間，當局會再動用 3.27 億元的非經常費用，以改善老人服務。

基層健康服務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於一九九零年發表報告書，重申政府對基層健康服務的承擔，並再次確定政府在本港推行整體健康醫護計劃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同時，報告書亦為本港整體健康醫護政策進一步將重點轉移至基層健康服務方面，做好準備。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是以下列方針為依歸：

- (a) 雖然各個人口組別對基層健康服務的應用各不相同，但在促進健康方面，仍不應把不同的年齡組別隨意地分開；
- (b) 應採取一個各科綜合且包括不同層面的方式，這即是說，基層健康服務不應只由政府或醫療專業提供，而且亦應由福利工作人員等非醫療專科隊伍共同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方式，除了健康檢查服務外，還應包括預防疾病、輔導服務、健康教育、治療及康復護理等服務在內。我們有需要充分利用現有的一切資源，不僅是指衛生署的資源，同時還包括所有政府資助的醫護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和其他非政府補助機構；
- (c) 應鼓勵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之間互相合作。本港的私營醫療機構發展蓬勃，為市民提供各種可供選擇的優質服務。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一如在其他方面的健康醫護服務一樣，政府均擔當一個統籌的角色，促使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之間加強合作，為本港市民提供全面的健康醫護服務聯網；
- (d) 任何健康醫護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社區和個人的參與。在促進個人健康和社區健康方面，每個人都可擔當一個角色。政府可以做的，是透過社區教育和預防疾病計劃，讓市民更加認識健康的重要性。說到底，個人和家庭在健康醫護和推廣方面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

以老人為服務對象

在政策、組織和運作層面上，當局已採取上述有關基層健康服務的方針。在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後的 4 年內，我們不僅推出了多項以老人為服務對象的新計劃，而且亦積極鼓勵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以合作形式為這些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健康醫護服務。

在政策層面上，我們最近已在衛生福利科轄下增設老人服務組，該組由包括衛生和福利的不同專科人員組成。老人服務組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統籌和監察與老人健康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而這項重要的工作是採用綜合專科的方式進行的。不過，若要取得成功，我們必須得到大家的支持。

在組織層面上，衛生署透過新設的老人健康中心和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聯網，繼續率先與其他提供健康醫護服務的機構合作，照顧本港的老人。與此同時，醫院管理局爲了向包括老人在內的全港市民提供一個連貫的健康醫護體系，已將其服務擴展至醫院範圍以外，動員社會人士幫助那些可能需要入院接受治療的老人。新措施包括設立多個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及診療所，以及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爲福利機構提供更有系統的外展醫療服務和支援。

在運作層面上，我們現正繼續努力，促使來自各個不同專科和界別的健康醫護人員，在有效的管理制度下更緊密地互相配合。此外，社會人士的參與亦日漸增加，實在令人感到鼓舞。舉例來說，在南山老人健康中心，我們爲那些有同樣健康問題的年長市民組織了一些自助小組，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基本要素。其中一個例子是鼓勵人們多做運動和要有均衡的飲食習慣。透過輔導和小組活動，參加者會獲悉有關危害健康和引致疾病的基本因素。並學習到所需的技巧和獲得支援，以抗拒社會壓力，避免過着不健康的生活。

爲確保出院的年長病人能夠獲得持續護理，最重要的是與照顧他們的人士保持緊密合作。舉例來說，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會進行家訪，爲需要照顧老人的普通市民，以及爲那些在安老院照顧老人的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和推行教育計劃。另一項鼓勵社區參與的重要措施，是在醫管局轄下各醫院發展義工服務。這些義工既可爲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亦可同時學習健康之道。我們會支持醫管局採取積極措施。重新調配資源，並與其他提供健康醫護服務的機構和社區攜手合作，特別是爲老人建立一個有效的預防性健康醫護計劃聯網。

此外，在非政府機構開設的老人中心推行健康教育計劃及健康檢查服務，亦充分顯示出在提供健康醫護服務方面，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都能互相合作，而社會人士亦有一同參與。在推行上述計劃時，志願醫務人員會獲邀主持健康講座，並爲參加計劃的老人作簡單的健康檢查。此外，這些醫務人員亦爲老人中心的職員提供訓練，使他們能夠爲老人提供同樣的服務。

上述各項計劃，以及由各個不同的健康醫護界別所推行的一系列其他促進健康的活動，已令很多年長市民受惠。我們打算讓這些活動繼續大力發展下去，以滿足老人的不同需要。

試行各種不同健康醫護服務模式的需要

在發展各種不同的老人健康醫護服務模式時，我們絕不應跌進一個陷阱，就是將某個模式擴展至全港所有地區，而完全不去考慮其他促進健康的方案。7 個特別爲本港 65 歲及以上健康人士而設的老人健康中心，便是一個試驗模式，藉以找出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運作方式。這項新的政府資助服務，爲本港較年長的成員提供了只推行預防性健康醫護計劃的場所。

首個老人健康中心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南山邨啓用，且備受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歡迎。第二及第三個中心將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投入服務。至於其他中心，亦正在籌劃中。這些中心的主要作用，是在門診環境內，發展及改良與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服務有關的程序和安排。我們的目的，是累積工作經驗，使將來設立的中心，能夠成功地與全港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結合。

有關老人牙科服務的問題，亦備受關注。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為一般市民提供預防牙患及促進牙齒健康的服務，並替那些需要緊急治療的人士、有特別需要的指定組別人士，以及公營醫院的住院病人醫治牙患。對這些人士來說，牙科醫療是他們所接受的醫療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局已設立特別津貼，為那些在指定牙科診療所及非政府機構和非牟利組織開設的診療所接受牙科醫療的年老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

健康檢查

我們已清楚知道李華明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出有關改善提供服務地點的方便程度、加強提供服務機構之間的協調、提供綜合護理服務、促進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以及加強市民的參與等意見，這些意見值得我們支持。健康檢查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我想在這裏提出一些忠告。

據我所知，部分議員提出的大規模全民健康檢查，從來沒有在其他國家推行。一般而言，健康檢查計劃應根據成本效益分析來制訂。我們亦必須記住，健康檢查是臨床常規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舉例來說，量度血壓及例行尿液檢驗，都是非正式的健康檢查。大部分老人都會在公營或私營機構接受定期的健康醫護服務。健康醫護專業人員認為，為那些主動接受健康醫護服務的人士進行健康驗查，是最有效及切實可行的方法。以鑑定健康可能有問題的人士。此外，這做法亦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同樣地，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亦主張為那些前往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 65 歲及以上老人進行健康檢查。將老人健康服務附設於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計劃，與這項建議相符。

未來的工作

基層健康服務的構思得以在制訂健康醫護政策的過程中落實，有賴工作小組在一九八九和九零年進行檢討和提出建議。一如既往，我們會繼續努力，確保不會有人因為濟困難而得不到健康醫護服務。

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亦會繼續努力，進一步統籌和促進本港各類健康醫護專業人員之間日益增強的合作關係。我們已擁有一個健全的健康醫護體制，照顧到所有年齡組別人士的需要，但我們仍需改良所提供的服務，以切合各特定服務對象組別的需要，就這課題而言，就是使這些服務切合本港較年長成員的需要。當局會審慎評估現有的服務，以確保能以最合乎效益的方法，運用現有的一切資源。當局會鼓勵公營和非公營機構提出創新的建議，並會就這些建議進行試驗計劃。最後，我們會採用各種方法，動員社會人士協助個人和家庭培養健康的生活方式，以便本港人口縱使老化，仍可擁有強健的體魄。

多謝主席先生。

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10 秒。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並不會說太多。首先，我要多謝 11 位議員就一項老生常談的題目發言，而我對衛生福利司的回應，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她只是重複了很多在老人服務報告書內實際上已承諾的事情。

今天 11 位發言的議員，大部分都批評這 7 間健康中心的進展太慢，現在只知已開設了一間，有兩間在九五、九六年開設，另外四間則在籌備中。同時，議員也認為 7 間並不足夠。衛生福利司並沒有就這問題，認真作出回應。此外，就私家醫生參與這問題，我希望可再進一步研究這個概念。至於牙科服務，我希望再次強調，政府現時實際上並沒有提供任何牙科服務，牙科門診服務只為公務員而設。我們所關心的老人並不能獲得這種服務。他們亦向我們反映，他們很關心是否有人替他們醫理或檢查自己的牙齒。基本上，他們現時完全依靠私人的牙醫服務，這情況令人相當不滿。我希望衛生福利科聽取老人家的意見。今天就有很多老人在局外訴說他們的心聲。我亦搜集得 7500 個簽名，並已交給霍太，這是市民就老人保健問題所提的意見。最後，我希望該 7 間老人健康中心能盡快落成，以及不要停留在一個試驗階段，而會將 7 間老人中心的服務擴展至每一行政區，使老人家不用長途跋涉，也可參加這些中心，接受有意義的服務。「預防勝於治療」這句話，大家都不會反對，我希望衛生福利司以實際的行動落實這個概念。多謝主席。

由李華明議員提出而經譚耀宗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撤回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政府於立法局通過劉千石議員就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後將草案撤回，本局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承諾尊重立法局作為立法事務的決策當局，有權作出各種立法決定，包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藉以維持市民對立法局及民主政制的信心。」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我相信對民主政制的最大打擊，莫過於政府威逼立法機關屈服於其強權之下。

劉千石先生辭職，以抗議政府在立法局通過他對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動議後，撤回該條例草案。此等修訂試圖改善政府的整套僱員福利計劃。

政府已不只一次而是再次企圖就該條例草案挫折立法局議員的心血。第一次，當劉千石議員的修訂獲大多數議員支持後，政府就決定不進行三讀。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終於以一票之差遭否決。政府的做法清楚表明政府不希望修訂獲得通過，亦不會承擔責任。

幾個月後，政府提交第二份條例草案。這次，對於劉千石議員的成功，政府反應比上一次更為極端，索性把條例草案撤回。其實，政府可以選擇押後三讀，不過，政府沒有這樣做。政府顯然恐怕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在三讀時會再次獲得大多數支持。

政府這個做法，可算是一石三鳥：首先，提醒市民不要提出太多要求；其次，損害立法機關的效能；及使總督毋需因為要拒絕允許立法機關通過的條例草案而感到尷尬。

撤回條例草案赤裸裸地暴露政府當局對民主進程的蔑視，扼殺了一項經立法局成功修訂的條例草案。

其實，政府是在顯示實力，這無異是向立法機關及廣大市民宣示：「我願意給你們多少就多少，不要諸多要求，否則你們便會一無所有。」倘政府給你半碗飯，你卻說要一碗滿的飯，那麼你那半碗飯亦會被取去。

政府明目張膽地利用這種策略來限制立法機關通過修訂來提出建議的權力，從而約束由立法機關立法的憲制角色。這是一種挾持人質的手段，行政機關想藉此構成威脅。

雖然政府口裡強調民主進程的重要，但此舉卻顯示政府認為不一定要尊重立法局議員的大多數意見。

立法局的主要功能是代表市民向當局反映意見。一個長期執政而並非由選舉產生的政府若真的希望成爲一個負責的政府，就必須密切注意立法局的意見。近年來，透過民主進程，立法局更成爲本港有史以來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機關。港府阻撓本局的意願，就是阻撓民意。本局有權並可依法叫政府作出解釋。

英皇制誥（第 VII(1)條）規定：「總督在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後，可制訂法律，以維持本港的治安、秩序及良好管治。」

每條香港法例的序言亦載有這套語。每條香港法例的詳題下都有這樣一句：「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由於港府並非由選舉產生，在管治時參照立法局意見，並獲得立法局同意是極其重要的。當局若漠視立法機關、妨礙立法機關的工作及恐嚇立法機關，就等於削弱立法局的憲制的角色。

總督曾公開發表立法局不是個橡皮圖章，「亦不會成為橡皮圖章」。這些說話實在動聽。可是總督及當局的行動卻表明另外一套。他們的行動表明他們期望立法局只不過是個「橡皮圖章」。

布政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回應批評時說：「眾所周知，當局相信政府應當是行政主導的。但是，本局仍具有很大的權力，並會運用這些權力。議員可以，而且亦確會修訂或甚至否決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不一定每次都喜歡你們行使這些立法機關的權力。同時，我們要保留權利，不一定同意你們的意見，正如你們亦保留權利不一定同意我們的意見一樣。」

監察政府的行為或失當行為的最有效方法，莫如運用賦予立法局的立法權力。審議及修訂條例草案，是任何立法機關的主要工作。即使布政司亦說這是可以接受的。可惜，言行往往並不一致。

在其他國家，民選議員在決定立法與撥款的優先次序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香港政府必須緊記，本港的憲制架構與英國的不同。在英國，倘政府決意阻止議員考慮一項重要的條例草案或修訂，最終的結果可能引致公眾投票迫使政府下台。港府很清楚這種情況絕不可能在本港發生。因此，政府更應該聽取立法機關的意見。

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我希望布政司所指的「負責任」並非單指同意持不同觀點。因為這種做法肯定會釀成僵局及導致瓦解。這種態度反映政府認為自己不可受到指摘，但最終只會成為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

即使布政司亦須同意所謂行政主導的政府，並不是這個意思。這次辯論並非要干擾本港的憲制模式，而是要討論應如何尊重及遵守行政及立法機關之間的憲制關係。

去年總督在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稱：「行政機關提議，立法機關作主。」但事實上，政府的表現卻是：當立法局提出修訂時，行政機關卻作主，拒絕執行有關建議。

這次辯論不是討論政府是否有權撤回條例草案。事實上，立法局的會議常規的確賦予政府撤回條例草案的權力。我並不打算建議撤銷該項權力，因為這樣做在憲制上會造成不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明顯地出錯的時候，就有需要保留這項權力。

這次辯論是討論如何行使這項權力。政府決定就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運用此等權力是任意妄為、橫蠻無理的。其實，政府的建議和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分別不大，事實上，值得稱讚的，是局內一些商界領袖亦支持有關的修訂。

既然政府用這種手法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本局便應考慮如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這才是明智和可取的做法。因此，本局有需要檢討處事程序的保障。

一個可行的方法，就是增加靈活的措施。當政府撤回條例草案時，本局議員可立即介入並在同一次會議上提交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這個程序不會影響現有技術性限制，就是凡涉及政府撥款的條例草案均需得到政府同意。而且，由於議員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因此毋須再就該條例草案發出通告、辦理各種手續及刊登憲報。我們必須權衡輕重，制定程序，阻止政府運用權力，盛氣凌人地對待立法機關。

主席先生，進一步而言，我再次要求政府檢討立法局較長遠的資源需求。現時，立法局所得的撥款須由政府批准。要求給予立法局權力表決本身的財政預算，在政治上此舉雖然並非明智的抉擇，但倘能商定一套機制，令本局不致受制於行政機關，這才是令人稱心滿意的做法。

總括而言，讓我重申一點，香港政府並非由選舉產生的政府，既非因立法機關而產生，亦不會因立法機關的意願而倒台。政府有權無限期地制止條例草案出現在立法議程之上。立法局議員絕對無權參與政策的制訂，港府的政策是由並非由選舉產生的公務員所組成的行政機關閉門制訂的。港府並非透過由選舉產生的官員積極投入制訂政策，而只是在行政機關要求的範圍以內及在政府選擇公開的資料的基礎上徵詢市民的意見。然後，透過這種方式制訂的政策便會呈交立法局。現時港府的立場，至少在一些重要事情上的立場，明顯地是「不可討價還價」的。

在憲制方面來說，政府應格外尊重立法局在參與議事的唯一階段中表達的意見。原則上，政府應加倍留意議員在動議辯論中所提的意見，並以較寬容的態度對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反之，若採取像撤回條例草案等手法來阻止立法局作出修訂，必定會削弱立法機關修訂法例的既有權力。

假如總督在努力爭取加強立法局的代表性後，以他為首的行政機關卻決意拒絕考慮本局的意見，從而削弱本局的功能，則會是一項大諷刺。

謝謝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局會議，是香港人及本局的日後應要記得的日子，因為在這個日子出現了一些令人感到極之遺憾的情況。

首先，令人遺憾的是由勞資雙方代表以及港府官員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詳細討論而達成的建議，並無獲得應有的尊重。在香港代議政制之下，政府設立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讓政府徵詢社會人士之後，蒐集到最精辟的意見作為決策的基礎，因此，勞顧會的工作及努力，首先要獲得政府的尊重，才能夠成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我所指的尊重不單是政府接納了勞顧會的建議之後將其制訂為條例草案這個程序，而是政府有責任盡力向立法局解釋條例草案本身的意義以及對香港整體利益的影響，政府也有責任向立法局進行游說，爭取支持，令勞顧會及政府部門的工作不會白費。在今次的事件中，政府沒有為條例草案盡力而寧願選擇一個完全意氣用事的做法，在本局進行三讀前貿然將條例草案收回，此舉令人感到極之遺憾。

此外，同樣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從今次事件當中，無論是政府官員或本局部分同事的表現，都呈現了意氣重於一切的趨勢。這一種過於感情用事的趨勢，在極需要客觀、務實、理性處事態度的今天，無疑令政府及立法局都蒙上了陰影，亦令一些對香港市民有重要影響的立法及施政工作遇到不必要的障礙。在後過渡期的今天，這是值得加以警惕的。

主席先生，我們心中縱有萬千個理想，我們也必須緊記以大局為重，絕不應該為個人理想而罔顧香港穩定的局面及港人的利益。

香港是一個奉行行政主導制度的地方，現在如是，以後亦如是。自由黨堅信在行政主導的制度下，香港才可以有穩定的局面，市民才可以共享繁榮。我們有責任呼籲市民以理性的態度評價今次的事件，不應誤信一些言論，以為事必要將過往行之有效的制度推翻，才可以令香港有更好的明天。

外界有一點誤解，認為支持今天的動議便等如不支持或者不尊重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我想趁此澄清一下。自由黨一直支持及尊重勞顧會的共識，因為它融合了勞資雙方寶貴的意見。我們只是對政府處事不當而感到不滿，所以予以譴責，並認為今次出現這個亂局，政府應該負上全部責任，而且應該汲取這次慘痛的教訓，檢討未來處事的手法。

主席先生，胡議員的動議是譴責政府處理今次事件的錯誤手法，我認為胡議員並非要求將行政主導的制度改變為立法主導，關於這一點我亦已向胡議員澄清。基於這些考慮，本人與自由黨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終於在上星期在本局三讀通過，而劉千石議員亦實踐了他的諾言，在三讀後離開了立法局。他今天坐在觀眾席上，聽我們辯論。自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撤回條例草案一事，政府已受到市民及輿論的猛烈批評，至今事情已告一段落，相信是檢討的時候了。

總督、布政司及教育統籌司到現在仍強調，政府撤回草案符合會議常規，並無甚麼不對。無疑，根據會議常規，任何提出草案的人，無論是政府官員或議員，都有權在三讀前撤回草案。但我希望政府明白，合法並不等於合理。總督有權拒絕簽署任何經立法局通過的法案，這是否表示總督這樣做便可以接受呢？

從十二月十四日開始，我們見到政府已在行動上作出補救，但口頭上仍然不斷聲稱無錯，這並非一個有勇氣承擔責任的官員應有的態度。現在劉千石議員已經辭職，政府聲譽亦已受損，難道我們在付出沉重代價後，仍不願汲取教訓，展望將來，處理好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嗎？

劉千石議員辭職並非孤立事件，必須放在宏觀的行政與立法關係之上去理解。這是九一年以來，在行政與立法不協調、不斷衝突的主調下，所出現的一段插曲。

自總督彭定康先生將行政、立法徹底分開後，雙方的溝通逐漸出現困難，政府對立法局的影響力已經消退。我想到今年立法局選舉後，委任及官守議員都會消失，政府的施政將會進一步面對更多問題。

現在最大問題來自政府在決策過程中，將民意代表排拒在外。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言，香港建制中心只有一個，就是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少數高級官員。這個集權方式最致命的缺點是容易偏離民意，獨斷獨行，無法把握到社會及立法局的脈搏。

一旦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背離民意，便受到立法機關的批評、反對。政府為求行政主導的尊嚴，「一味死頂」，最後惟有使用行政獨裁的權力來壓立法局。這種發展違背香港議會的民主精神，當整個社會朝著民主方向走時，政府卻朝相反方向，不斷動用獨裁權力壓制民意代表，這實在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大諷刺。

要使行政、立法關係合理化，仍然要回到本人過去多次提出的要求——委任立法局內不同黨派代表進入行政局，使在決策過程中，立法局的主流意見已盡早得到反映，而進入行政局的黨派代表，也要負擔共同施政決策的政治責任。

過去政府一直堅持不開放行政局，理由是不想破壞集體負責制及保密原則。其實，即使委任黨派代表加入行政局後，一定程度的集體負責及保密原則仍可維持，例如一旦在行政局支持政策，各黨派在行政局的代表，均須努力游說自己黨內議員，在立法局內維持立場一致。至於保密制，現時已名存實亡。只要不透露行政局開會情況，誰人贊成、誰人反對、以及他們所持的理由，大家都可在傳媒前向公眾表達自己的立場。因此，這根本不是拒絕開放行政局的充分理由。

九五年選舉即將來臨，政府有必要在選舉之前，重新提出處理行政與立法關係的新安排，使參選人及市民預先知道進入議會後，會否有新的遊戲規則。

我希望政府能夠知道，要解決行政與立法的結構性衝突，必須有勇氣作出更大的變動，為香港的開放政府及議會民主，建立新規範。否則，我們只會原地踏步，不知下一次會輪到誰人請辭，而政府又再承受多少批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會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52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負責人可以在局內撤回或押後提出條例草案。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統籌司撤回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此舉在程序上雖然是無可非議，但是官員的政治智慧實在不足，一直視立法局為行政機關的「應聲蟲」，而不能察覺今次修訂草案其實未獲得局內大多數同事的支持。當劉千石議員對草案的修訂獲得通過的時候，就以粗劣的政治技巧對待議員，以撤回草案作為要脅，徒令事情進一步激化，將立法局議員和官員的對立面不必要地擴大。

政府在事後解釋這一次風波時，認為議案仍然須要考慮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言下之意，是劉千石議員的修訂破壞了這個共識。這個解釋顯然未能認識到，或者故意忽略立法局亦是一個協商勞工事務的地方。勞顧會就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共識，立法局要尊重而且須要考慮，但不等如立法局要毫無保留地接受，不可以修改。既然有議員有不同的意見，提出不同的方案，過程之中所牽涉的游說，就更加需要勞方和資方在立法局的代表，加上政府再作進一步的協商。這是須要依靠他們所持的理據和政治技巧，在這個理解為最後協商的地方發揮出來。對於投票的結果，我們應該尊重而不是以高壓威嚇的手段來迫使議員就範。表面看來，政府今次很決斷，但是結果反而暴露了殖民地政府的獨裁本質。

今次的事件，使我們認識到如果維持現行行政立法機關的組織方法，我擔心兩者之間的關係會愈來愈緊張。究其原因，是因為立法機關雖然引進了直選議員，有較強的民意基礎，可以向政府陳辭，甚至試圖影響行政機關的施政方針，但是，目前香港立法機關的制衡力量十分薄弱，要改變政府的施政方針，實在很難。

如果今次事件發生在行政立法系統運作較為健全的國家，我相信負責作出這項決定的官員或者執政黨，在社會人士不斷非議情況下，可能要辭職或者負上政治的責任。但在香港，司級官員是公務員，如果作出錯誤的決定，雖然有些會受到內部處分或者調職，但由於是終身任命的性質，他的「飯碗」仍然穩如泰山。此外，香港並沒有一個執政黨，行政機關負責制訂政策的官員毋須透過一個競爭性的制度，自己擁有權力，有錯毋須負責，亦毋須負上下台的危險。在這種溫室的政治影響下，官員對週遭政治環境的改變可能未能夠適應，或者沒有那麼敏感，仍然維持過往獨裁的作事方式。對於屢遭議員的批評，官員亦產生一種怨懟的心態，認為我們只是一群只顧批評，沒有建設性，只求取悅選民的政客。然而，只要行政機關繼續沒有民意的約制，繼續以強勢獨裁的行政主導方式運行，並且由公務員負上不必要的政治責任，這一種制度不健全的結構，如果不早日改善，我相信這個緊張的情況會繼續維持下去。

要避免今次事件重演，必須從根本改變現行的政治架構。長遠來說，各司級官員應由非公務員人士擔任，由行政長官或者總督委任屬意的人選，而這些人選可以有政黨背景，甚至委任其他人士進入行政局，我們簡稱為內閣，出任各司的司長，負上由此而來的政治責任。只有行政立法機關的主要人等，包括行政長官、行政局的議員、各司的司長和立法局的議員，都有民意的有效制衡，才能有效解決目前官員惡性對待立法機關的關係。

在行政立法關係發展較健全的國家，雙方的關係雖然是對立，但是同時亦有一種競爭。分權式的對立，例如西敏寺式的議會制度，使我們看到一個忠誠的反對派，對執政黨作出監察的制衡。美國憲制比英式有更加明顯的三權分立，這種行政立法的對立，由於有選民作為最後的仲裁者，決定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人選，在民意和雙方有約制的時候，雙方都須要各就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由選民最後決定誰人和哪個政黨值得信任。

最後，我亦想抒發一下在今次事件中，我對勞工界因此而引起紛爭的一些感受。在劉千石事件之後，眾人應該集中非議的，我覺得其實應該只是政府一個。但是勞工界給我看到，他們互有紛爭，互相指摘的情緒很容易使政府在今次事件上輕輕渡過難關。本來一件為勞工爭權益的事情，因為策略不同而導致一些你死我活的拼搏，演化作為一些政治鬥爭，最後得益的是政府和資方。我希望勞工界能夠認清楚從事工運的根本目的是為勞工爭取權益，如果繼續我踏你一腳，你插我一刀，就會白白放過了向政府和資方爭取權益的機會。我期望今次的事件過去後，勞工界能夠總結經驗，團結一致，將勞工的權益放在首位。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胡紅玉議員認為有必要而且適宜提出這項動議，我感到失望。就改善政府當局和立法局之間的整體關係來說，我認為這不是一項有建設性的動議。

政府在十二月撤回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局內外掀起了異常激烈的意氣之爭。在我看來，政府的做法並沒有甚麼不妥。

有些人說政府視立法局為橡皮圖章，更說政府「沒有顧及工人」，而且不在乎立法局，我認為這些說法實在可笑。請看看公務員為立法局議員所花的時間和精神。為了與立法局議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和回答議員的問題，有些公務員花上差不多一半的工作時間。看看那些每天來到這座大樓工作的數十名公務員，他們不是為議員匯報，便是出席各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我倒擔心公務員花在工作匯報的時間，比花在實際工作的時間還要多。社會不斷出現重大的文化轉變，人們亦殷切期望有一個能幹、有效率和能夠適應社會需求的公務員制度。公務員效率促進組率先進行改革，而公務員方面亦能夠順應轉變，兩者的表現都值得稱許。此外，公務員更公開視香港市民為客戶——這種受責於社會的意識和服務精神，

我尤其欣賞。際此時刻，立法局應全力支持政府當局，而不應「譴責」政府，或接二連三的諸多挑剔。

這亦是我反對動議中使用「譴責」這些字眼的原因——我認為措辭過於強硬，而且不宜用於辯論之中。

我反對有人指政府沒有「顧及勞工」的說法。如果本局向商界進行民意測驗，便會發現有很多人正好持相反的意見，並且會舉出一大堆近年來獲得通過的親勞工法例。本局亦會發現很多人認為政府偏離積極不干預政策，而傾向於對社會進行過份規管，以致窒礙了創造香港的那份進取精神。

主席先生，本局並非橡皮圖章。胡紅玉議員說這些不過是「動聽說話」，其實我說她的動議也不過如此。我先前已說得一清二楚，我們的公務員完全明白本局所扮演的角色：即審核和通過政府撥款，負責制訂法律的微細工作，並就廣泛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出質詢等。我們當然亦記得，政府在廣泛的事項上一次又一次的與我們妥協。事實上，政府曾在愈來愈多的事項上作出妥協。

我絕不同意政府運用合法權力撤回上述條例草案會影響立法局的有效運作。

相反，我認為擬議的修訂足以影響甚至破壞整個磋商程序，而這個磋商程序我們沿用已久，而且經過多次考驗，證實非常適合香港。

政府再回去要求勞工顧問委員會重新研究有關事項，正好顯示這個制度行得通，而且顯示政府聽取立法局的意見。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盡了極大努力，務求就未來發展取得共識——委員會更在聖誕和新年前夕不停趕工，以期達致一個可予接受的解決方案。這些以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形式出現的改善方案，不但包羅萬有，而且列明在特定的時間內作出循序漸進的改善措施。與據說會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相比，這套方案的意義更為深遠，因此必然獲得一致通過。

總括來說，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確認識議員有權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動議。同樣地，每當政府認為有需要撤回某一項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亦應該尊重它享有這項權力。承認我們確實需要一個行政主導政府，並不表示立法局的權力會因此受到侵食，亦不表示本局的憲制地位會因此受到限制。無論怎樣看，本局絕對不是一個橡皮圖章。

本人謹此致辭，反對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霍德爵士於一九九一年在本局致辭時，曾就政府當局在過渡到一九九七年期間所處的瞬息萬變的政治環境，作出評估。他警告說：「我們必須慎重行事…，以免政府陷入

孤立無援的境地，因為我們並無任何建制確保一定獲得支持。這種危機是實際存在的，理由是本港有一種觀念，認為政治家要深得人心，有時難免要公開地批評政府當局。」

我們的政治制度是一個奇怪的混合體，其中的一方是永遠負責管治的行政機關，而另一方則是永遠負責提出反對聲音的反對派。他們從來都不會像英國和美國那樣，大家交換角色。反對派認為他們存在的理由就是為了彈劾政府，挑戰以往官僚主義架構下不可侵犯的種種政策。這股新的抗衡力量迫使行政機關變得更加政治化。這種發展實非行政機關的意願，因為行政機關現在必須盡力說服反對派，而不應大刀闊斧、草率行事。

政府在考慮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時確實令人覺得政府草率對待立法機關。對於那些希望就此事件譴責政府的人士，我十分了解他們的心情。本局尊敬的劉千石議員辭職一事，逼使我們要對事件作仔細的剖析。

政府透過各級公務員以及各諮詢機構這些內部建制，往往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支持，因此，政府在面對立法局時，不應期望其政策可順理成章地獲得通過，而我亦相信政府不會有這樣的期望。由於推行民主改革後本局採取對立的姿態，儘管行政機關可尋求共識，但在面對立法局時，行政機關往往都處於備戰狀態。

立法機關的態度愈趨對立，意味著立法與行政之間的關係更為政治化，結果便需要運用更多的策略，進行更多的磋商及偶然進行詭辯。霍德爵士認為公務員應保持不問政治的立場，但我認為沒有可能做到。立法程序變得政治化代表政客與公務員愈來愈需要遵守相同的遊戲規則行事，而且仍然能夠做好份內的工作。

雖然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進展似乎令人懷疑這個制度是否有效，但最終的結果大家都能接受，當然劉千石先生辭職則屬例外，而且實在令人惋惜，但這次衝突最終獲得解決，足以證明現時的制度實在仍然有效。

議員對於政府運用其所擁有的憲制或政治資源，務求在立法事宜上取得主導的做法，不應該感到詫異。世界上任何有效率的政府，其行政機關均擁有某些制衡立法機關的權力，我想不到有任何例外的情況。立法機關內大多數成員衝動地提出的構想，不可能完全不受制於對立法和施政均富有經驗的行政機關。

在每個基礎穩固的民主憲制下，行政機關均有權否決或制訂某些程序，以排解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的矛盾。我認為並無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要香港廢除這個行之有效的常規。此外，把那些規定在執政黨失利的情況下可行使否決權或有權解散立法機關的制度形容為「不民主」，我亦認為並不正確。

有人或會反對我的論據，強調政府的管治並非基於在議會中取得大多數席位，而且也沒有獲得香港市民的直接授權。持這種論調的人更進一步認為，由於政府沒有獲得普遍市民的授權，因此，政府應聽從那些獲市民授權的政治人物及組織的意見。本局被視為是這樣的一個組織，或者是香港最近似這類組織的機制。對此，我是認同的。但持這種想法的人士倘若認為行政機關必須盲目服從本局的決定，則未免有點極端了。

政府公開反對本局的意見，並不絕對代表政府不尊重立法局作為立法事務決策當局的身份。所謂的政治，是否便指避免所有的衝突、磋商和意見分歧，最終成為一個互相確認的遊戲，而立法局議員的意見會統統被柔順的行政機關接受？我不以為然。行政機關應該而且必須保持作為一個有力的機制，有其本身的意見，獨立於立法機關，並應該能夠把自己的意見付諸實行，有時甚至會因此而導致行政與立法機關之間出現矛盾。行政機關雖然要向立法機關負責，但並非從屬於立法機關。我認為提出相反論調只會令確立已久的分權原則蒙上污點。

英皇制誥及會議常規的條文也許會對政府當局有利，但都是清楚訂明的規則。有時這些規則會令不受歡迎的決定得以實行。然而，這是在任何地方的政治制度下都會出現的情況。

我認為一個充滿生氣的憲制模式正開始茁壯，在這個模式下，即使立法機關並非經常能夠佔優勢，但立法機關的權力將獲得確立並得以有效發揮。這一點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每天的工作及本局通過的各項條例草案可見一斑。無論政府當局同意與否，大部份的條例草案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經修訂後方才通過，當中有些更經過大幅修訂。在我作為立法局議員的任期內，條例草案在立法局未經當局同意便通過修訂議案的情況下遭撤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事件是唯一的一次。

主席先生，在今次政府撤回條例草案的事件中，我並未察覺到政府有任何不誠信的地方，而我亦認為沒有必要提出譴責。因此，本人不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在撤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一事上，政府處理不得其法。該條例草案其後再作修訂，終於在上星期幾乎獲得全體議員一致通過，顯示政府最初根本沒有作好充分準備，確保已聽取所有意見，並且在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前達致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決定。

然而，我們也可能要負上一部分責任，因為在第一及第二次撤回條例草案期間，我們並沒有建議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便就政府提出的方案進行討論。

最遺憾的，是我們失去了一位努力耕耘的議員。如果政府和這位議員都有向我們詳細解釋第二次撤回條例草案的後果，他可能不需要辭職。這個可悲的後果已引來各界激動和憤怒的反應，並令人質疑在條例草案撤回後，是否有需要在政府表明其未來意向之前便提出辭職。

或許我們各人，包括政府和各位議員都應該汲取教訓，學會多進行聯絡和協商的工作，以確保條例草案在付諸表決前，已獲得大部分議員贊同。其他少數的反對意見可在辯論時提出。然而，與政府交鋒絕對不應成為提高知名度和爭取選票的唯一方法。本港目前的政經情況均處於拉鋸狀態，我們必需保持頭腦清醒。

胡紅玉議員的動議的最後部分要求政府維持市民對立法局及民主體制的信心。

我以為香港過去所奉行的並非民主制度，現在的亦不是。無論你是否喜歡這個政府（我自始至終也清楚表明我不喜歡殖民地制度），而且儘管她只有三名官方議員在局內，這個政府仍然是殖民地政府。政府自稱為行政主導政府，而實際上亦的確如此。除了殖民地政府一方外，根本沒有任何黨派有權籌組內閣。

只要政府仍然是殖民地政府，沒有任何民選黨派有權籌組內閣，則政府便會繼續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而只要政府仍然是行政主導政府，則立法局便別無選擇，唯有通過與政府協商，尋求對條例草案和政策作出修改。由於立法局現已和行政局分家，我們只可扮演反對派的角色。如果這種情況真的發生，而我們又不斷提出反對，則本局會變成一場足球賽。場內有不同球隊在同一場地進行同一場賽事，各隊均希望將球（即條例草案）踢入自己的政治龍門。

主席先生，在此情況下，我並不清楚動議內提及的“民主制度”是甚麼意思。或許胡議員於稍後作出回應時可澄清這點，多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

我發言支持胡紅玉議員的動議。我對政府去年所作的那件事，感到非常遺憾，因此而令本局失去了一位很受議員和公眾支持的劉千石議員。我同意胡紅玉議員大部分的意見，所以我不會重複。

我覺得在今次事件中，政府表現可謂一錯再錯。第一錯，我相信政府當日可能沒有作出點票，也許政府以為勝算在握，毋須點票，一定可以獲得足夠的支持。然後，當票數不夠時，才決定將條例草案收回，我們覺得政府當時是惱羞成怒。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單令本局議員嘩然，就算全港市民也感到非常憤怒。因此，我覺得當時劉千石議員提出辭職，大家是可以理解的，但我們也感到很心痛。不過，更加心痛的，是政府向立法局的權威作出挑戰。剛才葉錫安議員說得好，其他國家也有各種制衡方法，調節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政府須了解到，剛才胡議員也說得很清楚，政府並不是民選產生。立法局幾經艱難，才有小部分民選議席，我們希望在市民心目中樹立立法局的立法權威，但經過這次事件後，多年來的努力，立即毀於一旦。其實，坦白說，如果議員想跟政府角力，也不是沒有辦法。政府每個星期都來財委會，要求我們撥款；也有很多條例草案，要求我們通過。政府是否想立法局議員好像美國國會一樣，將各種事情扯在一起？如果政府不給我通過這條條例草案，我就不批准某一筆撥款。政府是否想造成這樣的局面？我相信政府不想這樣，議員也不想這樣做。在今次的羞恥事件中，政府也知道很多親政府的議員都背叛政府，投票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這是否足以證明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修訂獲得很多議員的支持呢？為何政府不想一想？為何要做出這些事呢？

主席先生，我很同意有些議員所說，這件事暴露了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我很希望政府盡快考慮修改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我們是需要有立法局議員加入行政局，協助制訂政策，

然後，再到立法局替政府推銷政策，而不是只靠司級官員去點票或拉票。我們需要有共同的政府，在立法局和社會上推銷政府的政策，而更重要的是能夠在立法局得到支持。

在這件羞恥的事發生後，我曾與一些高級政府官員，甚至行政局議員談論此事，他們都不支持政府，也不明白政府當日為何會這樣做。他們覺得如果政府當日沒有點票，但見勢色不對，就應提出押後此事。如果不押後，任由它通過，政府也可以盡快提交條例草案，再作修訂。但當天願意進行投票，即表示願意接受結果。一旦對結果不滿，就好像一個給人寵壞了的孩子一般發脾氣，說不再玩，把皮球拿走。這種做法，並不是香港政府多年來給我們的形象。我不知道政府當日為何會想歪了。

剛才有些同事說我們不尊重勞顧會。勞顧會當然要尊重，但希望大家明白，最終的立法權在立法局。現在是這樣，將來也是這樣，所以更須我們尊重。我希望政府三思，以後不要再做出這些事情。不過，我不同意胡紅玉議員剛才提到，如果再有類似事情發生，就建議議員馬上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我不明白她的意思，但我覺得，任何條例草案均須獲立法局議員小心處理和審議，不能在立法局舉行會議期間，有議員突然站起來，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希望即時通過。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今次能汲取教訓，以後不要再做這些事。我明白行政機關應該有自己的權力，但須了解到，最終立法權在立法局。如何可以協調這方面的衝突呢？我相信一定要重新考慮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在立法局吸納一些議員加入行政局，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然後再到立法局，取得各方面同事的支持。

最後，我同意胡紅玉議員所說，立法局資源不足。別的不說，主席先生你也清楚，現時我們設有圖書館或資料室，但只得數名職員，一本書也沒有，書架都是空的，這已是一年多的事了。如果政府真的有心協助立法局，為何這麼簡單的東西都不提供給我們呢？大家都知道，有資訊便有權力，政府不想讓議員得到較多資訊，從而對政府作出較好的監察。不過，我們定會繼續爭取這些東西。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在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後，撤回該條例草案，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

港府多次強調這樣做符合會議常規，故此，是合法的事，而港府是行政主導的政府，自然有權在議會的適當時間撤回提出的條例草案。我認為這兩點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港府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由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政策建議和財政預算。但行政主導並不是指行政獨裁，以司級官員的喜好，自把自為，漠視立法局的運作原則。政府一向強調，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和交代，而立法局則監察行政的運作。根據這個議會的運作原則，立法局議員自然有權可以修訂港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但想不到教育統籌司梁文建竟然

會因港府提出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二讀時被劉千石議員成功修訂後，便撤回該草案，使議會的運作原則頓然受到打擊。

主席先生，根據議會原則，港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並不能擔保一定在立法局得到通過，除非港府在立法局擁有多數的議席，或像以往一樣，立法局的議席全部由委任產生。但自從九一年本局引入部分直選議席後，港府在本局只有 3 票，而經直選產生的議員均須向市民負責和交代，對港府的施政構成一定的壓力。

過往，港府在本局和財委會均得到支持，主要是有關官員在事前盡力做好游說工作。但這次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局進行辯論之前，有關官員卻沒有預早進行游說，直至發覺情況不妙之時，卻被迫要撤回草案，以維持港府的威信。但很可惜，這樣做法只會打擊港府的威信和破壞行政向立法負責的原則。主席先生，我認爲港府既然提出了條例草案，便應該接受議會的規律和決定，正如立法局議員接受議會的規定一樣，除非立法局議員的修訂將會嚴重打擊港府的行政運作。

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訂與港府提出的修訂並不是相差很遠。試問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和遣散費由 18 萬元加到 23 萬元又是否會嚴重打擊港府的行政運作呢？我覺得港府只求盲目維持官威而非採取實是求事的態度。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港府撤回有關草案只可以說是合法，但卻不合情理。我認爲港府的施政，應該是合法和合情合理，才能體現開放政府的原則。港府官員不理情理，而機械地運用會議常規，只會造成立法與行政之間的緊張關係。

大家猶記得，港府利用勞資顧問委員會的共識，以合理化撤回條例草案的決定。但過去，大家試想一下，港府又豈有充分尊重一般的諮詢委員會，包括勞顧會的意見呢？況且，有勞顧會成員指出，該會根本無機會重新討論 18 萬元上限的問題。可見所謂勞資顧問委員會的共識只是港府作爲下台階的藉口而已。

主席先生，展望將來，我希望港府這次撤回有關草案的做法不會演變成日後的常規。總督彭定康先生指出，在外國議會，執政黨會視乎情況撤回提出的草案。主席先生，總督的講法並不全面，因爲外國民主議會的議席和執政黨都是經普選和在某種程度上，選民授意而產生。執政黨由於經普選產生，須向選民負責和交代。但本港政制是殖民地政制，至今仍不是一個民主制度。立法局只有部分議席由普選產生，但不是民主政制，立法局這樣的運作，當然要迅速作出改變。我們認爲總督和司級官員直到現在都不是經普選和選民授意下產生，所以總督和本局一些議員將外國議會的常規來合理化港府撤回草案的做法，實在全不適合。

主席先生，爲了將來議會的運作，我建議港府要尊重行政與立法的關係，重視議會的運作。在提出草案之前做好有關的游說工作。一旦提出草案，除非那個決定嚴重打擊港府運作，否則，應尊重議會決定，不要草率撤回草案。我們要建立一個合理的議會制度，行政與立法雙方面都要做好我們的工作。最後，今次爲何我們的決定可獲得所有立法局議員通過，其實這個例子正好反映出勞顧會、政府和立法局議員在這件事所作的最後努力，大家能互相合作。我想這個例子，政府日後應加以借鏡。

最後，殖民地的管治方式和心態要徹底改革。緬懷過去的管治方式已不合時宜了。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究竟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事件給了我們甚麼啓示？政府當局給我們的信息好像是說：如要修訂，則後果自負。胡紅玉議員形容這是擄人勒索的技倆，恐怕我得認同她的看法。政府當局放棄通過對話和協商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將立法過程變為一場非勝即負的遊戲：不按照政府當局能夠接受的形式通過法例，就要冒可能會沒有任何法例的風險。

本局處理的是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的事情，政府不可能將立法過程視為一場遊戲，而所有參與的人都要任由政府擺布。我們不接受政府當局有關問責方面的觀念：政府在向本局解釋其政策的時候，會聽我們的建議和批評，但事後卻置諸不理。從這次事件可以知道，如果我們鏗而不捨，政府當局是會恐嚇我們的。

我擔心政府當局現時正以相同的手段來對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有人指政府提出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存在很多問題，面對這些意見，政府當局卻一直堅持進行修訂可能只會使條例草案延遲通過。當然，這些爭論純粹是技術性的，而並非實質性的。很多議員都希望政府能顧及每一個範疇的歧視問題，並且廢除小型屋宇政策。但我們得到甚麼回應呢？政府當局知悉自己處於弱勢，因此現在表示會考慮向公眾諮詢有關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甚或工會會員的問題。但我們不要誤會這個諮詢公眾的含糊保證，是代表政府承諾為這些重要範疇立法。顯然政府當局只是企圖延遲通過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至於有關政治和種族歧視的問題，則更加不用提了！這兩個問題實在太難解決了——要政府當局現在立即想辦法解決委實太難了。

由於政府當局的論據不能說服我們，我恐怕它會乘機扣押平等機會委員會來要脅我們。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首先，政府當局知道我們希望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第二，立例成立該委員會的權力掌握在政府當局手裏，若得不到政府的允許，非官方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是不能用以成立該委員會的。因此，政府當局處理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手法，令我憂慮政府當局會利用平等機會委員會，以確保我們所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不會與政府提出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相去太遠。否則，政府當局可能會威脅要撤回整條條例草案。對不起，朋友，沒有委員會了。

政府當局亦嘗試將我們對這些範疇所表達的不滿意見描繪成是不合情理的。政府當局提出的論點是，由於有關立法和財政的優先次序是經由行政機關，甚或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等諮詢組織審慎周詳考慮後才制定的，因此不應由立法局議員作出修改。政府當局喜歡提出其他地方的做法來支持自己的論據，以限制議員修訂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權力，或限制他們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能力。但願不會真的發生這種情況。正如楊森議員剛才解釋，政府當局所作出的比較根本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而且這樣比較也帶有誤導成分。

主席先生，很遺憾，香港還未成爲一處奉行民主制度的地方。在一個民主政體中，政府如決定阻撓與公眾利益有關的重要事情，最終當然會遭民眾一致議決拉下台。不幸的是，我們沒有這種權利。在香港，行政機關即是政府的黨派，其成員全部均並非由選舉產生。有關政策由少數公務員聯同幾名非民選、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非全職總督顧問制訂。這是否就是對香港有利的行政主導政府？我對此深表懷疑。

主席先生，我們迫切需要重新界定行政主導政府的含義。劉慧卿議員業已提及有需要委任立法局議員進入行政局。此外，劉慧卿議員和胡紅玉議員均要求給予立法機關更多資源，以便能更有效率和具有更豐富的專業知識來履行其職責，成爲香港人足以自豪的立法機關。我完全贊同她們這兩點意見。政府當局不應讓本局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以致影響本局的運作和效率。政府當局絕對不可以這樣做，因爲這是錯誤的，而且有損香港利益。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的動議辯論的關鍵，不是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或劉千石先生辭去立法局職位一事，而是政府應否行政主導。

商界一貫認爲，香港的經濟成就，直接有賴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與各有關委員會進行磋商。立法局的角色，便是對政府可以接納的建議進行監察、提供意見和提出修訂。立法局詳細審議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審核預算開支及評功論過，因此根本不存在立法局成爲政府的橡皮圖章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遵守誓詞，履行所有這些職責。不過，我們在這兒的工作，並非是要遏制政府當局，也不是要成爲一個擁有行政權力的議會。

商界已經令到中英兩國感到有必要保持這個行政主導的政府。這項原則已在聯合聲明裏載明，而且亦在基本法的第 59 條和第 62 條一再獲得確認。

我個人極之信賴立法局的工作和職責。這裏只有幾位議員，其家族成員是連續兩代爲本局服務的，而我有幸是其中一位。我完全無意貶低這個立法機關的地位。

雖然如此，我們身爲立法局議員，要明白自己在設有制衡機制的香港所處的憲法地位。行政當局、立法局和獨立的司法部，正是這個制度的三大支柱。而所謂行政當局，是包括總督、行政局和各個諮詢委員會。

現在保持這種制衡機制，可說比任何時候都來得重要。目前本局有 60 名議員，當中只有 3 名是政府官員。到了九月，更是一位政府官員也沒有。如果立法局可以大幅修改政府提交的任何條例草案，以致連草案本身的原意也予以推翻，試問行政機關如何運作呢？

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由政府的最後關頭將條例草案撤回，毋須予以再讀。——我強調是「最後關頭」。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52 條賦予政府這項權力。這項權力可促使更多立法局議員和政府當局合作，務求達到共識，終於令立法局議員和政府都聽取對方的意見。

政府鮮會將條例草案收回，為甚麼？理由是無論政府在甚麼時候發現無法接納立法局提出的修訂以至要撤回草案，政府都會無路可退。但這個情形並非一面倒，立法局議員也應該享有同樣權力，以便若有條例草案被人修改得面目全非的時候，提案人也可以將草案撤回。

舉例來說，假若胡紅玉議員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形式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由於備受爭論，不但被人投票反對，而且被弄得本末倒置，她亦應該有權選擇把該條例草案撤回。

觸發今次爭論的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其實並非單純是一項政府建議。就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賠償數額所達成的協議，其實是經過多次詳細檢討後才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的。在勞資關係上，勞工顧問委員會比支持今日動議辯論的立法局議員更具代表性。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半數由工會方面選出，半數來自僱主階級，例如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等。

為了達成滿足本局民主派陣營要求的協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資方代表分別在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月和最近作出 3 次讓步。可是僱主能夠負擔的數額必須有限度，他們除了要應付日益增加的勞工權益之外，還要應付持續高企的通脹、工資每年大幅增長、利息成本增加、出口市場萎縮、以及近來地產市場和股票市場大幅下瀉等。在商界求存，實在很不容易。我恐怕終有一天很多小僱主認為無利可圖，干脆關門大吉。畢竟香港的經濟成就，全賴這些小型企業家。他們的拼搏精神，是全世界都欽羨的。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任務，就是在勞資雙方之間取得平衡，而該會在這方面已做得很好。勞工顧問委員會透過促進勞方和管方之間的友善聯繫，對香港的成就有直接的影響。

本年九月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其實與直選議席無異，本局的類似平衡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政府必須能夠站起來捍衛香港的整體利益，切勿屈服於那些經常聲稱奉行一人一票的人民黨主義人士所提出的無理要求。

我反對貶低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地位，該會在勞資問題上的重要性應該是有增無減的。立法局雖然大有可為，但是在匯集公眾意見和私人機構的專家意見這方面，這個議會有時是比不上諮詢委員會的，所以立法局是不能取代諮詢委員會的位置的。我反對立法局議員玷辱這些機構的聲名，以圖將之取替。立法局和這些諮詢委員會長久以來和睦共處，他們互相扶持，而不應互相排斥。

投資者仍然視香港為最佳的投資地方。可是，如果香港職管雙方的關係陷入緊張局面而政府又失去效能的話，則投資者便不會那麼熱衷於在香港進行投資。

主席先生，我今日所表達的意見，亦代表了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絕大多數一般委員會的意見，因為我是代表前者的立法局議員，亦同時是後者的副主席。自由黨已經對這項動議進行審議，並會一如李鵬飛議員所說，投票支持動議。不過，我已根據自由黨組織章程第 8.6.3 條申請豁免跟隨自由黨的立場，因為我會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是 3 位研究博弈論(GAME THEORY)的學者。簡略而言，博弈論是分析在你輸我贏的零和遊戲中，局中人各出奇謀，克敵制勝的行爲。要在一場「遊戲」中佔優，局中人不僅要追尋自己的利益，更要考慮對手的實力和勝算。加上對手反應永遠是個未知數，局中人必須面對變化多端的形勢發展，所謂「一子錯，滿盤皆落索」。

博弈論可謂博大精深，非一般經濟學者所能理解，其他人更可能如墮五里霧中。不過，博弈論現今已廣泛地應用到價格決定、投票取向、軍事謀略等現實生活行爲研究。本局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上，僱傭條例修訂草案二讀辯論時，劉千石議員提出修訂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上限的整個辯論及表決過程，就是博弈論活學活用的實例。

記得去年七月六日，劉千石議員意外成功在二讀時修訂該條例草案，但草案在三讀時被否決。經此一役，政府及劉議員雙方在條例草案重新提上本局時，已考慮對手會採取的行動而訂定本身的「最佳策略」，因而雙方均擇善固執，不會中途改變自己的立場，但雙方亦未能摸透對方的底牌，結果在一方威嚇收回草案，另一方威嚇辭職謝眾下互不相讓，變成僵局。不過，解鈴仍需繫鈴人，政府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重新提出的條例草案，對本局所關注的年資計算及受益總額上限兩點，對症下藥。上星期本局終於通過一個皆大歡喜的條例修訂草案，令擾攘多年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改革在農曆年關前得到落實。

勞工福利，本是民生項目，演變成政治事件，實始料不及，而令人更感不安者是當日兩不相讓，劍拔弩張的氣氛。議會政治是妥協、平衡的藝術，各持己見，各不相讓，意氣用事，於事無補。

是次事件另一個當事人是勞工顧問委員會。剛才田北俊議員也有詳述該會在此事所扮演的角色。本港經濟繁榮，有賴勞資雙方多年互諒互讓，而勞顧會是建制內的法定諮詢機構，成績有目共睹，故此，其所達成的共識，理應受到尊重。不過，勞顧會所達致的共識仍須立法落實，因此，亦須顧及社會意願。就以是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修訂為例，本局多數議員對沿用的年資計算方式及受益總額上限有所保留，反映出勞顧會的共識仍有不足之處，否則，劉千石議員的修訂無可能得到大多數支持。

在另一方面，劉千石議員絕不妥協，玉石俱焚的態度，亦不值得欣賞。雖然，事情後來發展是勞顧會通過一項更佳方案。但兵行險着，不成功，便成仁，實政治智者所不取。

主席先生，十二月十四日的事件是本港議會政治發展史上的一個污點。收回條例草案或威嚇辭職死諫均可一不可再。本人希望後無來者，尤其是在今年九月後，政府將會面對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

基於上述論點，本人將投棄權票。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後過渡期，不單香港政府須肩負起應有的責任，確保社會保持穩定及減少內部矛盾，我們在座每一位立法局議員，同樣有責任要緊守崗位，致力保持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不變，維護市民對憲制架構的信心，而非事事挑起無謂的爭端，破壞社會的穩定團結。

主席先生，每一種遊戲均有一套特定的遊戲機制。參與者應加以尊重，否則，遊戲只會淪為鬧劇。同樣道理，有關僱傭條例作出修訂的問題，各界早已同意交由勞資雙方均有代表參與的勞工顧問委員會磋商處理。該會的成員都是勞工界及資方所認同的代表人物。而該會的決定亦經各成員長時間的反覆磋商考慮，充分衡量各方利益之後才達成結論。若然這結論有違一部分人士的主觀願望，便要推翻，打擊這機制的正常運作，這做法才是「輸打贏要」的不君子行爲。

至於政府這次撤回草案的行動，處理失當，事前並無積極爭取，事後亦無據理力爭。由此觀之，政府同樣並不尊重勞顧會的協議，向自己行之有素的機制挑戰，這又豈只成為鬧劇，簡直是自毀長城。為甚麼政府要親手拆毀多年來行之有素的有效機制呢？目的為何？政府應向市民交代。

主席先生，行政部門是香港大小社會政策的最終擬定者，這是鐵一般的政治現實，多年來行之有效。在行政主導的基本大原則下，立法局自然有權對行政部門所擬就的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但這並不代表立法局可代替行政府部門主宰全港的社會政策，奉其決定為不可侵犯的真理，視行政部門的草擬方案如無物。任何熟悉本地政制運作，決意維持社會穩定的議員，都會同意行政主導的大原則是不應亦不容受到衝擊的。

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有些人可能認為反對胡紅玉議員的動議即支持政府的做法，相反，支持胡紅玉議員的動議即反對政府的做法。事實上，我們毋須把兩件事劃上等號，因為兩者之間並無其必然的邏輯關係。對於政府今次的處事手法，本人並不贊同，亦表失望，但並不表示本人支持胡紅玉議員的動議，正因我認同要維持市民對立法局及民主政制的信心，實在有賴於堅守行政主導的原則，才能維持香港的政制有效運作，社會能夠維持穩定，經濟才能得到繁榮發展。工商界人士堅信，這是香港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

主席先生，我們所信奉的民主政制，應該是要講求照顧社會整體利益，按既定的機制執行。社會上的少數意見誠然須要考慮，但有勞資雙方廣泛代表性的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協議，更應受到尊重及執行，這才是民主的真正精神。但有不少機會主義者，歪曲這個信念，表面打着捍衛民主的旗幟，背後卻為自己謀取政治本錢，妄圖以煽情及嘩眾取寵的手法達到自己的目的，試問香港市民眼見如斯景象又怎能不對立法局及民主政制失去信心呢？

主席先生，今日及未來的香港都需要一班實幹、公平和持正的議員，全力確保社會安定繁榮。觀過知仁，我相信每一位「心水清」的市民都能夠分辨出哪些人真正服務社會，致力為港，哪些只懂空喊口號，做政治表演的政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基於以上的原則，我及我所代表的界別反對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的演辭很短，因為我只希望討論一個問題。

政府未曾答辯，但我相信其答辯也不離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的論點。為何政府要撤回草案呢？答案如下：因為政府是行政主導；必須尊重勞顧會的意見；未經勞顧會討論，不能擅自提出修訂；勞顧會是行之有效的機制，如果罔顧勞顧會的決定，會破壞勞資數十年所建立的共識機制。

我想揭開政府這些說法的虛偽面目。政府聲聲尊重勞顧會，其實都是假的，主要是「輸打贏要」。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在劉千石議員第一次提出修訂僱傭條例，即上一立法年度時，政府並無提出要撤回三讀草案。為何當時沒有撤回呢？原因很簡單，因為政府曾經點票，知道當時議員的數目及能夠召集回來的議員數目，計算自由黨可召集足夠議員回來投票，認為一定能夠否決該項修訂。因此，讓劉千石議員當時負責提出三讀，政府卻撒手不理，不提出三讀，也沒有提出要撤回草案。如果根據政府現時的邏輯，政府那次就應該撤回草案，因為只要立法局可能有機會通過當時的草案，政府即與原本的邏輯相違背，但政府上次卻沒有撤回草案。到了今次，政府在點票後，發覺沒有足夠的票數否決三讀便即時收回草案，這做法實在自打嘴巴，自相矛盾。正如倪少傑議員所說，政府從來沒有尊重勞顧會，只不過在有足夠票數時，就由立法局三讀否決，然後才再商討。政府本身就有一個虛偽的面目。

第二，我亦想告知各位同事，過往政府亦曾恐嚇立法局。很多人可能未必知道，我希望立此存照。當我們討論業主及租客（修訂）條例草案時，有兩部分事項。一部分有關提出逐漸放寬租管；第二部分則有關增加拆卸樓宇租客的賠償。當時政務司的官員曾向本局議員說，如果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否決放寬租管的有關條文，而只支持增加業主的賠償，因這是一籃子的方案，政府可能收回整條條例草案，使很多面對拆樓的租客也可能受損，這責任須由議員承擔。當時已有先例，不過，最後亦由於在政府點票後，能夠找到足夠議員支持整項條草案，因而毋須運用這伎倆。但我希望說出來，讓大家知道政府曾經以此作為威脅。

第三，政府提及有關遊戲規則的問題，很多議員也有談及這點。我們的論據是，合法並不等於合理，政府如果說可隨時收回條例草案，我不禁要請政府告知議員，除勞顧會外，政府會視哪些委員會的共識為金科玉律，完全不能修改？我希望政府能夠告知我們。在一個法治的社會，如果政府認為這些委員會可以凌駕立法局，那麼，是否應該就此提出條例草案，訂明立法局的立法權有所限制，一些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不能修改？如果能清楚列明，那就更符合法治社會的做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去年不顧本局議員及廣大市民的強烈反對，在龐大盈餘之下，無理地狂加差餉。政府更以英皇制誥作為護身符，否決本局提出重估差餉的修訂議案，導致本局在七個多月前向政府提出了史無前例的第一次動議譴責。在差餉事件之後，政府並無覺悟前非，迷途知返，反之，在處理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問題上，故態復萌，一而再地將本局通過的修訂草案撤回。雖則政府的做法有足夠的法理依據，但「官威不容挑戰」的官僚心態，於此表露無遺。這種不尊重立法局，忽視民意的官僚嘴臉，是有必要受到道德上的批評。

在分權制度之下，立法局議員所擔任的角色，除了負責立法之外，尚要肩負起監督政府施政及反映市民意見的責任。立法局是議會制度內最具民意代表性的架構，無論是直選或透過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都具有相當的民意基礎，議員的意見就是民意的匯集。根據憲制模式的安排，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表面關係是互相制衡，但實際卻是由行政機關主導。我們尊重行政主導這個持之有恆的運作模式，但政府亦要尊重由立法局大多數議員所達致的共識。忽視立法局、漠視民意，並非是開明及負責任政府的應有態度。行政主導與行政獨裁的分野只是一線之隔，政府在處理差餉及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這兩件事上，確實顯出了獨裁政府的手段。

我加入立法局已經 27 個月，政府曾有一段時間將立法局的地位及尊重程度，無限推高，原因是總督先生要爭取本局對他所提出的「九五政制方案」的支持，好作為他與中國政府談判的籌碼，對抗的馬前卒。可惜，除了這一段短暫的蜜月期之外，政府對議員所提的意見，大部分均充耳不聞。在我加入本局這 27 個月之內，本局曾就政府的施政進行超過 100 次動議辯論。在獲得通過的動議當中，政府的態度是拒絕的多，回應的少，落實執行的就更如鳳毛麟角。不單如此，政府有時甚至將立法局的共識意見，視之為噪音。例如在西區海底隧道的收費監管問題上，政府就曾經以帶有恐嚇性的口脛，講出「有立法局監管就無投資」的不負責任言論。而庫務司及布政司亦曾經分別就本局對政府作出的善意批評，予以強烈的反擊，聲稱本局的批評嘩眾取寵，打擊公務員士氣。這些種種的表現，充分反映政府官員希望保持一個「強勢政府」的決心，亦顯示了總督先生及普遍官員仍未能擺脫「政府大曬」這種不合時宜的思想。社會的步伐不斷進步，民主政制逐步向前，市民的訴求日漸增加，這是社會現實，究竟是政府掌握不到？抑或是政府不願意接受呢？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徹底反省一下。

不過，所謂「人先自侮而後人侮之」，政府輕視立法局除了是基於官僚心態之外，本局在某些地方的表現，確實是難免遭人輕視的。議員為動議而動議，為修訂而修訂，為提問而提問，這些例子，俯拾可見。在大多數問題的討論上，除了意識形態和代表立場的理性爭論外，更多的爭論是處於「對黨、對人、不對事」的態度上。有人發言是為攻擊對手；亦有人發言是為政治表演；更有人發言是為宣傳參選的候選人，這些舉動完全偏離了議事論事的理性態度。政府正好看中這方面的弱點，在通過法案或政策辯論上，採取「拉一方、打一方」的手法，隔岸觀火，坐享漁人之利。立法局會議廳，變相淪為城市論壇的舉行場地。政府官員只須「看戲」而毋須做任何事，就可「交差」。雖然，本局議員來自不同階層，各有其代表利益的立場，但在討論施政時，應該抱有客觀的態度，以平常心面對問題，將黨派之爭及利益分歧置諸腦後，以整體社會的利益作為主要的考慮依據。意見可以百花齊放，立論必須客觀和公正，這才是議事論事，解決問題的積極態度。只要本局議員齊心一致，政府「拉一方、打一方」的手法，便不會得手。

主席先生，在不足 8 個月之內，本局已兩度對政府作出動議譴責。如果政府不再反省檢討，依然將本局當作橡皮圖章，同類的行動必會陸續有來。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及支持程度，必會大為削弱，政府要好自為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就胡紅玉議員的動議曾經反覆討論及三思，過程並不簡單，因為壓力從多方面而來。終於，自由黨作出了一個理智而正確的決定，認為動議值得我們支持，原因已由我們的黨魁李鵬飛議員清楚說明。

我想就自由黨在過程中曾考慮的多種因素加以詳述。相信大家都明白，香港政府因為沒有一個政府黨在立法局為她護航，經常要面對法例可能被修改至體無完膚的困境。相信大家亦明白，在行政主導的大原則下，如果某些條例草案在諮詢期間被改動至面目全非，政府絕對有權將草案撤回，作為別無他法之下的消極抵抗。最近有一個例子，就是藝術發展局的條例草案在草案審議委員會的研究過程中，政府明確訂明底線，指出不能接受的修訂會引致政府撤回草案。我認為這並不是對議員的恐嚇，反而可能是政府從一個行政角度來定下底線。我認為按照現行的遊戲規則，政府光明磊落地行使撤回權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甚至可以說對今時今日的立法局及憲制安排都是公平的。

可惜，十二月十四日在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二讀過程中，政府的做法顯然有不甚妥善之處，因而引起社會及輿論的極大回響。雖然經過上一次的經驗，加上劉千石議員已預早通知會提出修訂，但政府事前竟然連一些游說和解釋的工夫也不做，只在當日通知議員，立法局會議常規容許任何提出議案的人撤回草案，為政府使用殺手鎗鋪路，但卻完全沒有為推介草案而做好應做的工夫。這無疑是沒有用正途手法，亦不尊重立法局議會的規則和傳統。其實，只要大家問問當時在座的各位同事，我估計他們都會同意，如果當日政府做好應做的工夫，該項修訂動議未必如此容易獲得通過。

在此我要回應剛才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他認為政府上次也可採用一樣的做法，不過，因為政府曾點票，於是就不這樣做，而是不容許草案繼續三讀。其實，我很清楚記得，當時教育統籌司在二讀未投票之前已經通知本局，如果草案不獲得通過便會撤回。但可惜他通知本局時已經太遲，而且他這樣的立場更迫使大家產生一種很感性的反應。

主席先生，我想就政府今次對胡紅玉議員的動議的反應，作出一些評論。鑑於動議明顯對政府不利，政府當然對動議不滿，並展開了猛烈的游說。這種自保的行為是意料中事，亦無可厚非，但政府在進行游說時所引用的論據卻有誤導之嫌。自由黨由始至終都支持勞顧會的決定和共識，但對於政府今次處理整個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事件的手法，我們認為有不對之處，這並不同自由黨不支持僱主或勞顧會。我們其實希望政府不要由於自保而又再次把僱主「擺上檯」，造成立法局與僱主對立的假象，以掩飾政府處事不當。

最後，我想說清楚，我們支持今日的動議，並不是如某些人所說，要把香港政府由行政主導轉為立法主導的一個陰謀。自由黨支持行政主導的政府，正因如此，自由黨要求政府充分做好一個行政主導政府應做的工夫。如果有錯失，就要勇於承認，從中汲取教訓，做一個可令市民信服的政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認為剛才被誤解，我希望作出澄清。

主席（譯文）：你是說你認為剛才被誤解，希望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認為剛才被誤解是因為我並不是說第二次，即十二月十四日的修訂，政府沒有通知，政府在未通過二讀前，是有通知的。不過，在第一次通過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即使二讀通過，政府確實沒有收回草案，但在第二次，即十二月十四日則在通過後決定收回草案。這兩次事件，第一次沒有收回，讓其他議員接著提出三讀；第二次則收回整項條例草案，是自相矛盾的做法。這做法反映出政府並非真正為了尊重勞顧會，才作出這項決定。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會將今日的動議辯論分為三部分。第一，是這動議的意義；第二，是政府的權力；第三，是我個人的感受。

首先，有關去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草案進行三讀的問題，大家都知道，二讀時的通過只差一票，如果當時政府拿出來三讀，我可以大膽說，同樣是不能通過，因為有責任反對這修訂的議員已經回來。姑勿論如何，並不是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已經計算票數。我在本局三年多，認為本局任何動議或條例草案，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政府是否尊重本局的決定或按照本局的決定行事。我們很多時進行動議辯論，政府只是說聽到，說知道，政府做過些甚麼呢？就算今日的動議得到通過，對政府又怎樣呢？所以我們首先要討論這問題。

第二，有關政府的權力問題。我們了解到，無可否認，政府有這樣的權力，它已事先說明，如果草案不獲通過就撤回。如果當時不收回草案，現在就不會達成 21 萬元的協議，可能結果是 23 萬元。最低限度，現時這樣對部分僱主不會造成很重大的壓力。政府收回草案已認輸，但你們還不讓它認輸。它進行修訂，讓大部分議員代表各界意見繼續修訂，令大家接受，這樣做有何不對？為何我們這樣緊張？政府已經從善如流，但你們卻強迫它一定要拿草案出來，輸到各界均不能接受。我認為絕對不應該誇大這件事，上次我已說會尊重議員自己的決定，辭職也好，繼續留在本局也好，不參選也好，這世界，一雞死，一雞鳴，你不做，難道香港會垮下來嗎？甚至以前我們的布政司霍德先生，大家把他當作「老虎」，但現在他不在這裡了，難道立法局會垮下來；政府會垮下來嗎？所以我認為自己只須按常理做事。主席先生，我不會批評某位議員，請你放心，我只是舉一個例子。我只想說政府是有這樣的權力。為何政府輸了，我們還要對它譴責呢？本來我個人認為應該反對這項動議，但我最後決定會棄權。我棄權的理由在於究竟政府在做甚麼。它說不怕輸，但要輸得好看些。政府輸，但卻要找我們做「炮灰」？那裏有這個道理？

第三，胡紅玉議員是由政府委任，她不是直選產生。政府委任她來反對自己，雙方背後有沒有「扯貓尾」呢？是否要達到某些目的，令香港的行政主導政府受到衝擊，並將這事實帶到九七年後，使中國政府覺得這是管治香港的一項重大挑戰？大家有否考慮這點？我希望胡議員不要誤導市民，也不要誤導議員，讓我們以為權力大了一些，今次這樣做了後，看九七後的政府怎樣做。特別是那些所謂民主派，實際是反中派，確有這種意圖。香港不是獨立，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清楚寫明有中央政府。我想告訴大家，亦想請市民不要這樣天真，如果中央政府的利益受到衝擊，它不會犧牲自己的權益，把地區的利益凌駕中央。故此，我們只能希望在中央政府的利益下，顧及它的利益，然後利用它的條例，則我們就會有更好的利益，這樣大家就會相安無事。如果以為如某些人所說，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利用這兩句說話，希望分享中央，甚至凌駕中央的利益，這肯定絕對沒有可能。

主席先生，我願意將事實全部說出來。政府在利用各方面的矛盾，不但製造勞工界的矛盾，更令自由黨內部有很大矛盾。李柱銘先生的民主黨只有一條路可走，沒有回頭路，但自由黨還站在三叉路，可以有很多選擇。這樣製造矛盾，令他們黨內互相分化。這是否總督的政策呢？很難說。因為現時我是作為一個政治陰謀論者，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為爭選票互相計算對方，所以這件事絕對值得懷疑及檢討。姑勿論如何，我很希望全港市民無論認為我們立法局議員在這裏辯論事實，抑或在這裏做表演，包括我在內，但不要被別人誤導，以致失去理智。

我本來很支持香港政府，想反對這項動議，但政府竟然說想輸得好看些，日後政府不要再用這種手法進行游說。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對動議投棄權票。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很多人都不會反對行政主導的政府，但我又絕對相信香港大部分的市民都反對一個行政獨裁的政府。當日政府的表現，就是將它面上少許民主的化妝都抹去了。

當日的事情給我們兩點啓示。第一，就是香港政府是否會繼續現時殖民地政府的心態及做事的手法呢？政府有沒有決心改進，拋下這包袱？第二，就是當日的做法的確製造了一個危險的先例。事實上，很多香港人都擔心九七後究竟會否有高度自治。如果政府製造了這樣一個先例，的確令市民擔心他日政府可以援引這先例來壓制一個全部由民選產生的立法議會，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市民的關注，製訂一些令市民真真正正感到政府是進步，而不是獨裁的政策。

我支持胡紅玉議員的動議。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但我必須在兩分鐘內打斷你的發言。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胡紅玉議員的動議。

我覺得很多議員在支持這動議的情況下，說了一些較為嚴重的說話，例如說獨裁，或體制完全不妥當等。我認為基本上，在不是嚴重損害公益，亦沒有妨礙施政，又沒有違背國際公約承諾的情況下，收回一條條例草案，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採取這樣強烈的行動，是相當不成熟、不理智的做法。因此，當梁文建先生在二讀辯論最後發言時，說如果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劉千石議員的修訂，他會收回條例草案，我當時已經說這是一件羞恥的事情，因為這事不值得政府拿出這殺手鐮。

整件事情的經過很簡單，就是在九四年七月六日，即上一立法年度的最後一次立法局會議上，劉千石議員成功修訂草案，當時政府沒有選擇將草案押後或撤回，而只是不提出三讀動議。有人提出三讀動議，後來卻被擊敗。政府本身很可能亦在考慮是否使出「撤回」這招數，但後來決定不這樣做。這很可能是政府已計算可得足夠票數，又或可能沒有數票也不一定，我自己也沒有計過。不過，我懷疑政府可能根本完全不熟悉會議常規。

十二月十四日當天，政府亦可能完全不熟悉會議常規，因為政府事實上可以有兩個選擇，一個是撤回草案，另一個則可以將草案押後。但為何會選擇撤回？如果押後，有整個聖誕假期可以協調。如在九三至九四立法年度最後的會議，則有整個暑假這樣長的時間，可以慢慢協調。政府在十二月十四日仍未汲取教訓而把草案撤回。事實上，政府可以押後草案，而不用收回。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整個問題並不在於可否在體制內，有撤回草案的機制。正如有些議員說，如果你提出的條例草案被人修訂至體無完膚，你也希望可以撤回。當然可能不會影響大局，因為有人可以再提出，按照新的意思全部通過也可以，但起碼不會是自己完全不屬意的條例草案，換了自己的名義而獲通過。這樣的機制本身是一件可接受的事。不過，作為政府，在這情況下也應有些雅量。這樣做顯然是政治方面不夠成熟，也可能是不熟悉會議常規。這可能是過渡時期的政府所面對的相當緊急的學習訓練，可能最好的學習機會就是在議會上。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你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宏發議員：有關勞顧會的問題，自由黨的成員在支持這項動議時仍然說勞顧會的意見值得尊重，我認為這是問題癥結所在。如果必定要尊重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的做法完全沒有錯。亦有議員提出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被修改得體無完膚的問題，意思是在管理局中加入民選成分，可能政府不能接受。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人人都對勞顧會歌功頌德，因為該會有民選成分，因而最具代表性，既有資方代表，又有勞方代表，所以必須尊重它的意見。如果其他諮詢委員會亦有選舉成分，是否又要尊重它們的意見，立法局因而完全不可以修訂它們所達成的協議？這正是問題最重要的地方。我認為一切諮詢委員會或政府委任的決策委員會，基本上要向行政機關負責，而行政機關則須向立法機關負責。如果事情涉及立法，即使在勞顧會或任何諮詢委員會達成協議，則無論該等委員會的代表性有多大，仍然是行政機關負責向立法機關提出，立法機關有權進行修訂。我們是本着代表全港民意的身份，以這個角色進行修訂。因此，問題並不在於是否尊重勞顧會的決定，而在於我們自己認為甚麼是對，甚麼是錯。將勞顧會抬得高高在上的話，也可以把其他很多委員會抬得很高，變成立法局以後完全不能夠要求政府負責。一些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公司，向我們問責的程度可能減低，但我認為可以讓它們獨立，由有關官員監督它們的運作，然後由該等官員向立法機關負責。

第二，是有關所謂行政主導的問題。大家似乎將這問題說得太嚴重，給人的印象是行政機關可以變成完全獨裁。或者說不是獨裁，而是可以起制衡的作用。不過，所謂行政主

導這說法，總督施政報告已說得很清楚。政府當然負責施政，但我們也可以在不同意的地方，加以否決，即不可以由行政當局單方面決定。這並不是香港本身民主不民主的問題，而是一個議會式的體制。議會式的體制是立法機關基本上扮演制約政府的角色，而政府應主動執政和施政。在很多常規和制度方面，是給予它方便，甚至給予它專利，只有它才有權提出。因此，我一向認為這基本上是行政主動的問題，而不是行政主導的問題，體制的精神就在這裏。

第三，就是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剛才我已提出這是一個制約的關係。至於官員與議員之間的關係如何，基本上大家可以仿效英、法、德三個制度。英式就是官員必須是議員；法式是官員不可由議員兼任；德國式即我們以前沿用的方式，可以委任議員做官員，也可以委任其他人做官員，但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行政當局在立法機關之中，起碼能享有過半數議員的支持或不反對，但不是鐵一般的支持。這三個基本上都是行政立法關係的問題。

今次基本上只是政府沒有勝數的表現。政府不能時常說合乎會議常規，如果這樣說，胡紅玉議員的動議亦合乎會議常規，只不過需要我們的同意。

電子計時器顯示 0700

主席（譯文）：黃議員，很抱歉，時間已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天的辯論中，有些議員的用詞頗為偏激，實在令人遺憾。我希望他們在批評政府撤回《199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考慮到如果政府當時採取另一種做法，那麼本港一向透過諮詢委員會進行的民意徵詢制度，會受到多大的衝擊。我們必須看清楚事情的深遠影響。

部分議員指稱，我們撤回本草案，是因為覺得本身的權力受到挑戰，以及我們對本港的僱員福利漠不關心，但這都是不符事實的。我們撤回草案，是因為我們認為有必要先行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是一個成立已久、廣為人知的勞工事務諮詢機構，其原先提出的建議，是經過廣泛共識才能達致的。本局議員對其原先建議作出大幅修訂，我們便有需要先行諮詢其意見。

各位議員亦知道，勞顧會成員是由僱主和僱員推選的。由於成員利益有所衝突，所以勞顧會所達成的協議，必定經過認真甚或冗長的磋商，才得出妥協。勞顧會有極佳的紀錄，能夠就重要的勞工事宜達成協議。如果忽視勞顧會的意見，或隨便推翻該會的提議，不單止會損害該會一向在平衡勞資雙方利益方面的信譽，還會危害到勞資關係。勞資關係融洽，是香港經濟成就不可或缺的部分。

主席先生，多年以來，本局曾多次次修訂《僱傭條例》。每次作出修訂時，政府會事先就有關建議諮詢勞顧會的意見，並徵得該會的同意，才將修訂草案提交本局。由於本局通常會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過往修訂《僱傭條例》的舊有條例草案，因此，倘若本局議員不贊同任何修訂建議，政府往往可以再次諮詢勞顧會的意見。不過，本局今次並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去研究《199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因此，我們並無機會就劉千石議員對本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勞顧會的意見。由於劉議員的修訂建議，與勞顧會所取得的共識大為不同，因此，倘若任由經劉議員修訂的草案通過，我們便有失職之嫌。

有人指出，政府其實可以押後辯論，而毋須撤回條例草案。不過，這樣做會有甚麼結果呢？假如真的這樣做，政府便要在三讀的時候，提交一項條例草案，即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被修訂的條例草案，反之，撤回條例草案卻能令到政府可以提交一項全新的條例草案，而政府亦的確有這樣做。因此，撤回草案可給予政府更大的彈性。

正如教育統籌司已向本局保證，他在上月撤回本草案的唯一原因，就是讓政府可就發放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等重要事宜，再次諮詢勞顧會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已進行有關諮詢。經由勞顧會通過的新修訂改善方案，業已納入《1995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上週經由本局通過。

主席先生，把政府撤回《1994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做法，視為挑戰本局議員的權利，是不正確的。我們其實只是行使本局會議常規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該項規條清楚載明，負責條例草案的成員有權在草案立法程序開始時，於會議席上撤回或延期提交草案。撤回的草案是可以在同一年度會期稍後時間，以另一條持有同一目標或載有同樣條文的草案形式，再次提交本局審議。對於議員就政府做法有這麼強烈的反應，我們感到意外。我們的做法在本港雖然並不常見，但在作為本港議會藍本的英國國會，卻是司空見慣。英國政府在草案經審議委員會大幅修訂時，很多時都會把草案撤回。

政府在整個立法過程的任何一個階段，都絕無，據有人所稱，蔑視立法局在立法的過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相反，不論立法局議員在局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或其他地方所發表的意見，我們一向都甚為重視。因此，對於部分議員單單因為我們慎重地決定撤回《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先行諮詢勞工界的認可諮詢組織，然後再重新提交本局審議，便向我們發出譴責，我自然感到失望；更何況，再次提出的方案是較前大為改善的。

我們從不否定，在憲制上，議員有權就當局提出的立法和開支建議作出修訂。指稱政府當局視立法局為「橡皮圖章」之說，實屬不確。我們清楚知道，事實並非如此。我們深知政府並無至高無上的權威，不能冀望議員會理所當然地支持政府的提案，而必須由政府向議員游說，闡明提案是符合港人的最大利益。事實上，議員在過往曾多番修訂或否決我們的提案。最近期的例子，就是在十月十二日獲本加通過的《安老院條例草案》。儘管我們曾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反對過該草案所載的一個修訂事項，但在該草案三讀時，我們仍予以支持。

不過，主席先生，毫無疑問，在制訂法律的過程中，政府和本局議員分別擔當不同的角色、負責不同的範疇。這個政府以行政作主導。政府考慮政策事宜時，最關心的是本港的整體利益。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表示政府不能完全滿足本局議員所爭取或代表的一些界別利益。政府不能容許界別利益凌駕於本港整體利益之上，這絕對不是藐視立法局。曾有數次，我們因其他一些考慮因素而不能接受立法局的意見，但這無論如何並不削弱立法局在立法過程所擔當的角色。政府決定撤回建議，並不表示再無進一步商討的餘地。相反來說，關於《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已盡了很大努力，修正和改善整套方案。我們若是像一些議員所指稱的實行「獨裁」，必然不會多費功夫去這樣做。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政府十分明白本局議員所擔任的重要角色。我們一向尊重、亦會繼續尊重這個角色，以及尊重議員可按自己的想法理解這個角色的權利。不過，政府亦同樣擔當着一個角色。我希望各位議員亦能尊重政府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尊重政府的權利，讓政府可以按一個本身認為有利於全港市民利益的方式，去理解這個角色。若要維持市民對本局及香港整套政制的信心，這肯定是最佳的方法。

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當前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律政司，其實你是否準備澄清？也許先提出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律政司剛才提及會議常規第 52 條，該條謂：「條例草案的負責議員，可於會議尚未開始進行該條例草案的程序之前，宣布他撤回或延期處理該條例草案。」。可是，在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席上，教育統籌司卻在條例草案付諸表決後撤回條例草案。這樣做是否違反會議常規第 52 條的規定？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這一點應由我來處理，而不是由律政司來處理。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這是因為律政司致辭時特別提及這點，我不知道你會否批准我要求澄清。

主席（譯文）：如果這是違反會議常規的規定，我就不會批准撤回條例草案。那視乎我如何理解會議常規的規定。

主席（譯文）：胡紅玉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37 秒。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有需要向政府表示集體抗議，這是很重要的。本局不容許有人要脅立法機關。政府這樣做，無疑是為立法局能夠做甚麼、講甚麼；不能做甚麼、不能講甚麼設定上限。政府若是只可以接納得到它同意的建議，那還談甚麼行政機關向立法局交代？談甚麼制衡機制？

修訂法例原本是立法局的主要工作。令人痛心的是，這個由行政主導、有權有勢的政府，卻選擇運用高壓手段去企圖破壞這項工作。同樣令人痛心的是，政府雖然建樹良多，卻竟然怯於與立法局議員作正面交鋒，寧可選擇從中阻撓，以至否認立法局存在的做法。

好些議員都表示要保持一個強而有力的行政當局。只是，行政當局已經夠強而有力的了。提交條例草案的是行政當局、制定政策的是行政當局、擬定開支預算的也是行政當局。行政當局更有權將交到立法局面前的撥款條例草案押後或扣住，作無限期拖延。

葉錫安議員談到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之間的制衡機制時，把行政當局說成好像是弱者一樣，實在令我感到驚訝。憲法賦予立法局制衡機制，使之可以與行政當局抗衡，正是由於政府是由行政主導，而不是由立法主導。事實上，政府其後能夠提出一個更好的條例草案，只不過表示行政當局承認自己可以做得更好而已。可是，除非行政當局承受極大壓力和處境極為尷尬，否則它不會這樣做。

這個辯論與尊重不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無關。律政司提到不同派別的利益，如果他的意思是行政當局和立法局之間的爭論，屬於不同派別的利益分歧，恕我難以苟同。他的說話正好顯示政府一貫以來以選擇性及玩弄手法進行磋商的做法。律政司還說沒料到立法局在條例草案遭撤回時會作出如斯反應，亦同樣令我感到驚訝。似乎在政治視野方面，立法機關和行政當局着實存在了莫大的差距和分歧，而政府更與今時今日的政治局勢大相逕庭。

曾經有議員問我香港是否有民主進程。我的答案很簡單：當然我們沒有民主進程，但我們都想有；而在民主的發展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政府尊重香港目前擁有的制衡機制和憲法地位。

劉慧卿議員質疑即時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建議。其實，這項措施只能夠極之有限地加快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提出速度。涉及撥款的草案仍須得到行政當局的同意。以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來看，該草案的原來內容和所有修訂建議全部都已經過審查，因此不會有人能夠以不公平的手法從中得益。我就是基於這種情況才提出這項建議供各位議員考慮。

據我所知，政府未嘗因為委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訂而要把條例草案撤回。在此以前，政府一直緊守規則。我不明白政府這次為甚麼要以這樣的方式撤回條例草案，這種做法實在違反立法局的一貫慣例。

主席先生，詹培忠議員對我實在太誇獎了。我是現政府委任的議員，但我不一定要支持政府的立場。這是立法局的精神，政府應該予以尊重。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動議及 1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謹祝各位議員新春快樂。本人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三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的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5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及木料倉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